



ELECTRONIC NEWSPAPER OF TRUE ENLIGHTENMENT

第 55 期

佛教正覺同修會出版

人間佛教（五）

本期特別報導

【昭慧不當告訴】之二

《妙法蓮華經》

平實導師主講

全省每週二晚上 開演



正覺 電子報

2009.09.25

善男子，一切衆生雖在諸趣  
煩惱身中，有如來藏常無染  
污，德相備足如我無異。

《大方等如來藏經》

Virtuous man, all sentient beings reside in the afflicted bodies which are reincarnated among the six paths of rebirth, but their thus-come-stores are always free of the defilements and possessed of the full merits and virtues like mine.

*The Thus-Come-Store Sutra*

凡是法，都有其功能；既有其功能，則必定會有界限、侷限，不可能單獨由某一法來具足一切法的功能；所以，除了萬法根源的實相心以外，都是不可能具足一切法功能，所以一切法的功能當然就都有界限。

《阿含正義》第五輯

Every dharma has its own functions and therefore has its realms or limits. No single dharma is capable of covering the whole spectrum of all dharma functions. Thus, nothing can possess the functions of every dharma but the true Mind, the Origin of every dharma. Based on this, each dharma function is definitely coupled with its respective limits.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5*

# 正覺電子報第55期

## 本期目錄

---



- |     |              |      |
|-----|--------------|------|
| 1   | 人間佛教(四)      | 平實導師 |
| 14  | 釋昭慧之不當告訴特別報導 | 編譯組  |
| 142 | 公開聲明         |      |
| 145 | 佈告欄          |      |





(連載五)

**【講義文稿】** 離念靈知絕非是真如心，夜夜斷滅、不能常在故，何況能作主？此是一切人未悟之前所墮，正是古今一切禪宗錯悟之師所墮處；今再舉宋朝大慧宗杲佛日禪師〈答向侍郎（伯恭）〉之開示為證：

示諭「悟與未悟、夢與覺一」一段因緣，黃面老子云：「汝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謂……來書見問，乃是宗杲三十六歲（尚未證悟）時所疑，讀之不覺抓著痒處。亦嘗以此問圓悟，先師但以手、指曰：「住！住！休妄想！休妄想！」宗杲復曰：「如宗杲未睡著時，佛所讚者依而行之，佛所訶者不敢違犯；從前依師及自做工夫，零碎所得者，惺惺時都得受用；及乎上床、半惺半覺時，已作主宰不得：夢見得金寶，則夢中歡喜無限；

夢見被人以刀杖相逼及諸惡境界，則夢中怕怖惶恐。自念：『此身尚存，只是睡著，已作主宰不得；況地水火風分散，眾苦熾然，如何得不被回換？』到這裏方始著忙。」先師又曰：「待汝說底許多妄想絕時，汝自到寤寐恒一處也。」

初聞，亦未之信，每日我自顧：「寤與寐，分明作兩段，如何敢開大口說禪？除非佛說寤寐恒一是妄悟，則我此病不須除。」佛語果不欺人，乃是我自未了；後因聞先師舉「諸佛出身處，熏風自南來。」忽然去卻礙膺之物，方知黃面老子所說是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妄語，不欺人，真大慈悲，粉身沒命不可報。礙膺之物既除，方知夢時便是寤時底，寤時便是夢時底；佛言寤寐恒一，方始自知這般道理；拈出呈似人不得，說與人不得，如夢中境界取不得、捨不得。承問妙喜「於未悟已前、已悟之後，有異無異？」不覺依實供通。仔細讀來教，字字至誠，不是問禪，亦非見詰，故不免以昔時所疑處吐露；願居士試將老龐語、謾提撕：「但願空諸所有，切勿實諸所無。」先以目前日用境界作夢會了，然後卻將夢中底移來目前，則佛金鼓、高宗傳說、孔子奠兩楹，決不是夢矣。<sup>1</sup>

誠如大慧宗杲所說，離念靈知心正在夢中時，已經無法自作主宰了；何況眠熟無夢時，已經滅失而不存在，焉能作

---

<sup>1</sup>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9 (CBETA, T47, no. 1998A, p.935,c18-p.936,b5)

主宰？所以李元松老師生了一場大病時，想要以離念靈知心與病魔對抗，結果可知：當然是抵抗不了。他也是真修行人，隨即不顧面子，不顧現代禪之存亡，就事論事、在理言理，率直的承認：以前所謂的悟、為人印證得果等事，是誤導眾生，是因中說果。並向大眾道歉，一心求生極樂。<sup>2</sup>所以離念靈知心是夜夜斷滅的，是永遠不能離開病與苦、生與死的。如果有人說離念靈知心於眠熟時還在，請問眠熟時祂在何處？一定答不得也！只能含糊其辭的說：離念靈知當時還在，只是我不知祂在何處。那其實就是不在，只是強辭狡辯罷了！若是真實仍在時，豈有不知之理？

**講記：** 離念靈知心絕對不是真如心，因為祂夜夜斷滅，睡著眠熟時就斷滅了，不能再繼續存在，何況能夠作主呢？所以，有人說「我們應該要時時保持覺醒，要能夠時時作主」，

---

<sup>2</sup> 編案：〈李元松向佛教界公開懺悔啓事〉

凡夫我由於生了一場病，九月下旬方覺過去的功夫使用不上，從而生起疑情：過去所謂的「悟道」應只是自己的增上慢。我為往昔創立的現代禪在部分知見上不純正之一事深感慚愧，特向諸佛菩薩、護法龍天、十方善知識、善男子、善女人至誠懺悔。

我今至心發願往生彌陀淨土，唯有「南無阿彌陀佛」是我生命中的依靠。

南無阿彌陀佛

李元松 頓首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上所列啓事文字，引自溫金柯著〈李元松老師二〇〇三年〈公開啓事〉的解讀〉，並補上溫君所隱覆的署名及年月日。資料來源：

<http://www.modernpureland.org/buddhist/public-notice.html>

下載日期：2008/11/3

那樣自稱證悟的人一定活得很痛苦，因為每天晚上都不能好好睡，要保持覺醒而不昏沈，要隨時隨地都能作主。那就完了：他不能好好地睡覺了。可是他這樣每晚似睡非睡地強打精神躺在床上或坐在禪床上，又能撐多久呢？曾經有一個人，他學道家的法，想要永遠完全不睡覺。他曾經硬撐過，結果撐了多久呢？半年以後就再也撐不下去了。後來，他來跟我學了一段時間，但還是喜歡道家的有為法，結果還是與我不相應，於是又轉回道家去了。

那離念靈知夜夜斷滅，色身才能得到完全的休息，才不會損耗；假使想要違背人間色身必須每天晚上睡覺休息的法則，每日白天及晚上都不睡覺，就算能撐上半年，最多撐個一年好了，雖然暫時可以不睡覺，但是一年過後怎麼著？累到撐不住時，才一躺下去，還是立刻就睡到唏哩呼嚕地，連大聲地打呼都不知道了，意識覺知心離念靈知還是眠熟而斷滅了，始終沒有辦法常住不斷啊！既然覺知心於夜晚眠熟時連持續存在都不可能，何況死時能作主呢？所以，最後還是無法作主，這就是離念靈知的自稱「開悟」者最大的苦惱處。因為他們既然是以離念靈知為證悟的內涵，當然要時時刻刻保持覺醒而不昏昧；所以那些離念靈知的「開悟」者，每天都為這個事情很煩惱，總是會想到：「我每天晚上若是睡著了，離念靈知就不能作主了。」而這個離念靈知的無念境界，其實就是一切還沒有開悟的人，或者一切悟錯的人，在真悟之前所墮的地方！這也正是一切禪宗古今錯悟之師所墮的地方。



爲什麼不是只有現在的「禪師」們才會悟錯了，而是古時候的許多禪師一樣也是悟錯了呢？我們且舉個例子來說——就以上面大慧宗杲答覆別人來函的書信中所開示的內容來語譯一遍：【向侍郎！你寫信來說這個悟，說「悟與未悟，夢與覺時恒一」的這個因緣，那我就跟你說：黃面老子（據說釋迦世尊跟我們一樣是黃種人）曾經這麼講過：「你以緣心聽法（這句是《楞嚴經》講的話），你那攀緣萬法的這個靈知心、及所聽的法，仍然是所緣能緣的法，不離『緣』之一字。」】這意思是說什麼呢？因爲時間所限，這裡我們就把它省略不講，接著說：【你寫來的信裡提到的那些問題，是我大慧宗杲在三十六歲以前還沒有悟時所懷疑的地方，我以前就曾經懷疑過了，所以現在讀到你寫來的這封信，不覺就抓到了我以前的癢處。所以，我就來跟你談一談。我曾經也用這個問題問圓悟大師；圓悟先師經我這麼一問，他當時只是用手指著我說：「停止啊！停止啊！不要再夢想！不要再妄想！」他只這麼講。所以我大慧宗杲又問他說：「譬如我宗杲還沒有睡著的時候，凡是佛所讚歎的，我就依照佛讚歎的那些話去做；佛所訶止者，我也不敢去違犯；從前師父您所教我的，以及我自己所做的功夫，這些零零碎碎所得的境界與功夫，當我醒著的時候都可以得到受用；可是等到我夜裡一上床睡覺而半醒半覺的時候，就已經沒有辦法作主宰了，那時想要自己作主都做不了主；若是在夢境中得到金寶的時候，夢中歡喜無限；夢境中被人家用刀、用杖相逼，以及夢見種種惡劣境界的時候，在夢中又是怕怖惶恐。」所以我心裡就想：

「我這個身體都還在，只是睡著而已，就沒有辦法作主宰了；何況將來死的時候，身中的地、水、火、風四大分散，各種痛苦熾然，又怎麼可能不會被那個業境所回換呢？」到這裏我才著急了起來。那時候，克勤先師這麼跟我說：「等到你所說的這許多妄想都不存在的時候，你自然就到了寤寐恆一的地方了。」】欸！禪師不懷好心就在這裏！克勤佛果大師所說的話裡面，有偏也有正；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要你去修離念靈知的境界。

我們再來看大慧禪師接著怎麼說：當初剛聽到先師這麼開示的時候，我也不相信；每一天，我都自己這樣在思惟：「睡著跟醒著的時候分明是兩段事，睡著是一段，醒來又是另一段，並不是同一個境界中的心，也不是悟寐同一，如何敢開大口說『我懂得禪』？除非佛陀所說的『睡著跟醒過來時永遠都同樣的一個心』此等開示都是妄語，那麼我這個禪病也就不須要除掉。」意思是：若佛陀說的悟寐恆一是妄語，是不可能達到的境界，也不是真正的悟，而我現在正是這樣，所以我就不必求悟——就不必除掉這個禪病；若佛說的是真實語，那我如今睡著跟醒著的時候，分明是兩段不同境界的心，那我這個禪病還是得要設法除掉啊！「後來發覺佛所說的話果然沒有欺騙人，其實是我自己沒有真的了知。我因為聽克勤先師說的一句話：『諸佛出身處，熏風自南來。』我忽然就把那些錯誤知見丟了，找到如來藏了，才知道說：『哎呀！黃面瞿曇所說的還是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妄語、不欺人；真的是大慈悲，就算是粉身碎骨來報答黃面老

子，也報答不了啊！』這時，胸中有物的障礙既然除掉了，才知道原來正在做夢時的境界中有那個心，其實祂也正是醒著時的那一個心；而醒著的那一個心也就是夢中的那一個心。那麼你要去探討：「你醒著的那一個心，是否就是夢中的那一個？」要好好地探討是不是同一個心？如果睡著時與清醒時都是同一個心，才可以為人家說禪、說悟，否則就不可以開大口說禪，最多只能開個小口偷偷的講幾句，不許出來當大師或寫禪書。

「當我實證了佛所說的睡著了跟清醒著的時候永遠都是同一個，這個時候自己才知道這裏面的道理；到這個時候，想要把這個東西拈出來給人家看，也拈不出來。」因為能拈出來的一定是有形象的東西，沒有辦法把那個無形無色的心拈出來。所以說「拈出呈似人不得」啊！想要送給人家也不行！就好像夢中的境界一樣，夢中的境界你沒有辦法拿出來給人家看的；若是你想要把它丟掉，也丟不掉，在夢中就是在夢中。「那麼你問我妙喜說：『在沒有悟以前跟已悟之後，有差別還是沒差別？』你問這個，正好搔著我的癢處！所以，我不覺之間就依照我當初的情形如實招供給你。我仔細地閱讀你寫來的教誨之言，可以說字字至誠，每一個字都是很誠懇的，既不是來問禪，也不是來指責我，所以我不免就老婆一點，用我以前所疑的那個地方來吐露給你知道；希望居士你，試著將老龐居士所說的話放在心中，不斷地提撕它，那句話就是：『但願空諸所有，切勿實諸所無。』接著先用目前日用境界，把它當作就是在作夢，然後去將夢中的移來現

在醒著的時候來看，有沒有一個同一的東西；如果能依照這樣，能夠做得到，那麼佛的金鼓，高宗的傳說、孔子祭奠的兩楹，都不是夢啦！」夢中的也是現在的，現在的也是夢中的，那不就是寤寐恒一了嗎？所以，從這裏可以看得見，古人未悟時的所知，跟現在禪師們所謂開悟的離念靈知，落處都是一樣的。

正在夢中的時候，離念靈知心已經沒有辦法作主宰，何況眠熟無夢的時候，離念靈知心已經中斷而不存在了，還能作主宰嗎？所以李元松老師生了一場大病的時候，想要用離念靈知心去跟病魔對抗，然而色身的疾病仍在，覺知心卻是會因為色身的虛弱而使不上力，結果當然可想而知，抵抗不了。所以，只有從來都不會落在病中的另一個心，才可以抵抗病魔；祂能抵抗一切病，是因為祂從來不曾落在任何一種病裡面，根本用不著抵抗病，一切病都害不到祂；但意識心（離念靈知心）可不行，是依色身而存在的心，所以色身病了以後，離念靈知心當然就會與病相應，當然是抵抗不了大病。李老師真的是個大修行人，那個「大」是大在哪裡呢？大在敢公開承認自己對或錯，不顧慮面子，這就是我最欽佩他的地方。到現在為止，全球仍找不到像他這樣的一個人；到目前為止，仍然只有他一個人做得到，真的是彌足珍貴！他不從面子來考慮現代禪的存亡，所以他是實事求是、就事論事，在理言理，率直的承認「以前所謂的悟，為人印證證果，是屬於因中說果，過去所謂的『悟道』應只是自己的增上慢」，向佛教界公開道歉之後就一心求生極樂；所以他說：「現

在南無阿彌陀佛是我唯一的歸命處。唯有『南無阿彌陀佛』是我生命中的依靠」這個人真的不簡單啊！

所以離念靈知心是夜夜斷滅的，永遠都不能離開病苦與生死的。如果有人說：「離念靈知心在眠熟的時候還在。」那我要請問了：「眠熟的時候、無夢的時候，離念靈知心在哪裡？」一定答不出來的。他只能夠含糊其辭的說：「離念靈知心當時還在，只是我不知道祂在哪裡。」不知道祂在哪裡，其實是因為你離念靈知心自己中斷而消失了，還會知道你自己在哪裡啊？說穿了其實就是不在了。所以那都是強辭狡辯。如果是真實還在的心，絕對不可能會不知道的；因為離念靈知心的自性，是只要存在之時祂就一定會有覺知；當祂一旦出現了就必然伴隨著了知性，不可能不知道自己何在，因為「知」就是祂的體性。

**【講義文稿】** 已證悟如來藏者，都知眠熟無夢時如來藏何在、在作什麼，豈有不知者？而離念靈知心在眠熟時就已滅失，次日或半夜則要依靠意根與法塵為助緣，才能再度從如來藏中生起，豈可說眠熟時祂還在？若在，則必須證明祂在何處、在作什麼；譬如醒時能離語言文字而分別六塵諸法，方可說祂在也！然而眠熟時的離念靈知心，根本就不存在了，何況能說明祂在何處？在作什麼？眠熟時即已如此，更何況死後？死後之離念靈知心，必須依止如來藏與意根才能入胎，入胎之後永滅而無復現之時，如何可說祂是常住心？何以故？來世再出生離念靈知之時，已換另一個全新之

意識離念靈知故，所以不能銜接此世之所學，都不記憶，此即謂之胎昧，而此胎昧確實存在故。由是證明，離念靈知心絕非真實常住法之真如心也。

**講記：** 就好像說，一切證悟如來藏的人都知道：在眠熟無夢的時候如來藏在哪裡。這是一切真悟底人都知道的事，而且也都知道：當我睡著無夢的時候，我的如來藏在做哪些事情。不可能說：「當我睡著的時候，我的真心在哪裡？我不知道！」而且，離念靈知心在眠熟了以後就滅失了！由於確實滅失了，所以沒有離念靈知存在而不能了知自己正在睡覺中，得要醒過來以後才知道自己剛才是在睡夢中。離念靈知滅失了以後就變成無法，無法即不能再由空無之中無因無緣而重新出生自己，得要靠意根和法塵來作為助緣，才能再度從如來藏因中生起，怎麼可以說眠熟的時候離念靈知還在呢？如果在，就必須要證明祂在哪裡，祂又在做什麼？不能夠只說：「祂還在，祂沒有在做什麼！」也不能說：「祂睡覺時只是閒著無聊，什麼都不做。」離念靈知心從來沒有不做事的，祂只要生起了，在每一剎那都不停地分別著。

譬如醒著的時候，離念靈知心可以離開語言文字而分別六塵諸法——了了分明，要像這樣才可以說祂還在。至於夢中，那時離念靈知心正在歡喜或恐怖，雖然一樣是沒有語言文字，也在歡喜、也在恐怖，那才叫作知道祂在哪裡。可是眠熟的時候離念靈知心根本就不在了，何況能說明祂在哪裡以及正在做什麼？

眠熟的時候已經是這樣了，更何況死了以後！死後的離念靈知心還得要依止如來藏與意根，祂才有辦法入胎；入胎之後離念靈知心就永遠斷滅了，未來無量世中祂都不會再現起了；因為，未來世所現起的離念靈知心，那是依未來世不同的五根和世世同一的意根作藉緣，才能生起世世不同的全新離念靈知意識，那已經是另一個意識了，不是與前一世的離念靈知意識同一個覺知心。你用這一塊木頭製造出來的椅子，以及用另一塊木頭製造出來的椅子，雖然同樣名為椅子，卻一定是兩張椅子，不可能是同一張。同樣的道理，以這一世的五色根為材料而製造出來的離念靈知心，與依下一世的五色根為材料而製造出來的離念靈知心，一定是不相同的兩個，除非離念靈知心可以不必靠五色根為材料而仍然能在人間生起與存在。這已經證明離念靈知心是只能存在一世的生滅心，不能去到下一世，當然更不是從前世往生過來的。

如果這一世的離念靈知心是上一世移轉過來的，是同一個心，那好！請問他們如何能住胎十個月？豈不是要悶死了？他們在母胎中還住得了嗎？一定每天都比當兵數饅頭還要痛苦；那時，由前世入胎往生過來的離念靈知心，懂得許多世間法與語言，也知道有外面的廣大世界，那他每天都該想著：「我哪一天可以出胎去？哪一天可以出胎去？……」那他也應該一生出來就知道這是媽媽、那是爸爸、那是爺爺、那是奶奶，他一定早就知道的啊！而且大人說話時他也一定立刻聽懂。假使過去世出生在美國，這一世生來台灣，他至少出生之時也會講英文嘛！為什麼都不會講？為什麼都不知道父母、語

言等等？過去世在美國生活的事物爲什麼又都忘了？可見離念靈知心是只有一世的，不是從上一世移轉過來的。

也就是說，上一世的離念靈知心不能來到這一世，這一世的離念靈知心自然也不能去到下一世，因爲每一世的離念靈知心都是以各世的五色根爲助緣才能出生與存在的，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嘛！爲什麼那些大法師、大居士們都不懂？都想不通呢？即使想不通，至少也該讀過佛法中最基本的四阿含吧？四阿含中不是有佛陀的聖言量嗎：「異陰相續。」既然眾生流轉生死時都是異陰相續而不是同陰相續，陰有五陰，就表示五陰是不可能來往三世的；由此聖教，也證明離念靈知心不可能是常住心，因爲離念靈知心正是識陰六識的功能。

正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才會有胎昧，否則隔陰之迷又從哪裡來？又怎能存在？所以入胎後必然永滅的離念靈知心，只有存在一世，當然不是常住心。正因爲每一世的靈知心都是單一的、獨一的，不能通三世——不能來往三世，所以此世的離念靈知心出生時不能立即銜接上一世所學的種種法，下一世的離念靈知心也不能在剛出生時立即銜接這一世的所學；出生以後只有上一世所學的種子存在，要等因緣成熟了才能觸發起來。正因爲如此，所以事實上剛出生時的離念靈知心都不懂上一世學過的世間事，得要去當學生，經過一段修學過程以後才能再觸發往世的所學。

其實我今天也不是全部了知往世的事，而是要入定以後故意去看，才能看得到，但也沒有辦法指定想要看哪一世就看



到哪一世。我雖然知道很多過去世的事，但卻不是宿命通；因為宿命通是可以指定的，特地去看上一世、上兩世、上三世；我這個卻是不一定，是跳來跳去的，有時候看到無量劫以前的事，有時則只能看到前一世、二世，所以仍然屬於未離胎昧；下一世若是沒有再發起定力，就無法看到，仍然不離胎昧。這就是離念靈知心的體性，因為不是從上一世移轉過來的同一個離念靈知心。因此說，離念靈知心絕對不是常住心，而是生滅心，所以不是真實心，絕對不是真如。

即使他們那些悟錯的大法師們自稱：「我們的離念靈知心雖然眠熟時斷滅了，但是第二天早上可以不必藉如來藏為因，不必藉意根與五色根為緣，就能自己再生起。」縱使真的能夠如此(其實是不可能的)，仍然證明離念靈知心是生滅法，因為晚上眠熟就斷滅了！而且那個說法也使他們成為無因論外道、無緣論外道。因為他們所主張的道理是：離念靈知心不必藉六根為助緣就能存在，是自己本然就存在的；離念靈知心的種子不必含藏在如來藏中，所以不必以如來藏為因。但這是標準的無因論及無緣論的外道。如果他們辯稱離念靈知心就是因，但是萬法之因絕對不可能中斷一剎那，何況是眠熟而中斷那麼久？所以，離念靈知心絕對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既是生滅法、非常住法，當然不可能是真如心。(待續)



##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連載二)

本刊編譯組記者 撰

97年11月6日士林地院開庭之詳細內容如下：

審判長蒞庭……

通譯官：請起立！

審判長：請坐。

通譯官：請坐下！

審判長：蕭○○先生有到庭嗎？蕭○○先生請到前面，您請坐下，地址有沒有變更？地址有沒有變更？

導師：沒有。

審判長：那我們今天有請告訴人盧瓊昭<sup>13</sup>盧女士，您請坐著回答就好了，請問一下你的年籍資料。請問你的出生年月日？

---

<sup>13</sup> 此乃釋昭慧教授的本名，因其為公眾人物，本名眾所皆知，故不需隱覆。

昭 慧：民國□□年□月□□日<sup>14</sup>

審判長：住哪裡呢？

昭 慧：桃園縣□□鄉□□村□□鄰□□□之□號

審判長：請問您身分證字號呢？

昭 慧：□□□□□□□□□□

審判長：好，那麼我們本次的審理期日，對於上次審理期日，超過十四日，我們本件更新審理程序，那請問這個檢察官，還有蕭○○先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這邊，對之前的審理筆錄有沒有意見？是不是同意引用？

審判長：檢察官這邊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沒有。

審判長：蕭先生有沒有意見？

導 師：沒有。

審判長：辯護人這邊呢？

陳鎮宏律師：沒有。

審判長：告訴代理人？

告訴代理人：沒有。

審判長：沒有，那麼我們請檢察官進行本件起訴要旨。

檢察官：報告庭上，起訴要旨同前。

審判長：蕭先生，對於本件檢察官起訴你所涉的犯罪事實及

---

<sup>14</sup> 此個人基本資料無關法義正訛與是非對錯，應隱覆當事人的個人基本資料。故用□□代替，後文亦比照同樣的情形使用。

所涉的罪名，上次我們之前也有開過審理程序，檢察官有陳述過，那你有瞭解嗎？什麼是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知道嗎？

導 師：瞭解。

審判長：那起訴的罪名，檢察官是起訴你觸犯了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這個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罪，那我們今天進入審理程序，依法你有三項權利：可以保持緘默、無庸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可以選任辯護人為你辯護；也可以請求法院調查更有利的證據。你有這三項權利，請問是不是瞭解，蕭先生瞭解嗎？

導 師：瞭解。

審判長：我們今天筆錄的記載，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要旨，請問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報告庭上，同意沒有意見。

審判長：蕭先生這邊有沒有意見？筆錄記要旨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導 師：是問什麼？

審判長：筆錄記要旨的部分，你有沒有意見？桌面的電腦螢幕有沒有看到？我們今天筆錄的記載，如果符合法

律的規定，我們只有記載重點，就沒有逐字逐句的記載，這邊你有沒有意見？

導 師：沒有。

審判長：辯護人有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告訴代理人這邊呢？

告訴代理人：沒有。

審判長：沒有。那我們之前也有進行過，對於本件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的意見，上次第一次審理期日的時候，蕭先生你有來開過庭嘛！那意見是同之前所述嗎？你上次講說，你是「否認犯罪」，然後「沒有犯罪動機」，這樣。

導 師：對。

審判長：然後答辯要旨，上次也有陳述，是不是如同之前嗎？

導 師：一樣。

審判長：一樣。那這個本件，上次你沒有到庭，你的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兩造律師都有到庭，那這有提到說，這個雙方之前從偵查中，到法院開兩次審理庭，那從檢察官開始也都是一直說，我們一開始的開庭，本件是不是自行和解這邊，也有請蕭先生你回去跟你的律師辯護人討論，還有告訴人回去也有轉達這個意見，看雙方有沒有共識，這樣子啦！那這次，上次是 10 月 2 日開庭，那今天是 11 月 6 日，那本

件雙方是否有在自行和解啊！沒有進行？

陳鎮宏律師：跟庭上報告一下，是有跟告訴代理人聯絡，但是沒有提到和解。

審判長：【開完庭之後有再聯絡過，但是沒有共識。】<sup>15</sup>

陳鎮宏律師：沒有進一步的發展。

審判長：沒有共識？還是？

陳鎮宏律師：沒有進度。

審判長：沒有進度是他沒有對您們的意見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有提意見，但是沒有共識？

陳鎮宏律師：就是看今天非常難得，從偵查到現在，就是告訴人與被告兩位都來。

審判長：我們先問一下告訴人，今天難得告訴人也有到庭了，那告訴人，我怎麼稱呼妳？「盧女士」可以嗎？

昭 慧：沒有關係。

審判長：不好意思。妳這邊的意見？妳個人的意見是如何？因為之前都是告訴代理人在轉達意見啊！那今天妳本人有到庭上，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告訴人是您本人啦，我想先瞭解一下您現在目前對於這個本案關於和解方面，妳自己本身目前的意見還有想法？妳坐著回答就可以了。

---

<sup>15</sup> 因為乃是光碟同步整理之文字，故內容中會有審判長對書記官複述審判筆錄中應記錄的文字，之後亦會有同樣的情形，本文皆以楷書加【】標示此部分之內容。

昭 慧：我想我今天要比較完整陳述我的意見，可能對方才知道他應該要怎麼做；也就是說其實我這幾年來被對方用各種方式責罵的時候<sup>16</sup>，其實我一直都不回應的；那一直到若干的信件、律師函來到<sup>17</sup>，那才

---

<sup>16</sup> 釋昭慧教授這裡又在誣指 平實導師「罵她」，但是 平實導師從來都沒有「罵她」，完全是針對佛法中法義部分，來辨正對錯，此乃釋昭慧教授公然作不實之語。

<sup>17</sup> 釋昭慧教授這裡還是說不如實語，她這樣的說法乃是想要左右及誤導審判長的認知。我們這裡舉證陳師兄之信件內容，有智者就可以知道釋昭慧教授乃是不如實語，信中內容如下：「昭慧法師道鑒：日前透過伊容小姐，轉請 您出面澄清對 平實導師之誤解，然未獲回應，實感遺憾。為免真相蒙蔽，正覺電子報已刊登 您與 平實導師之往來書信，檢附正覺電子報第 33 期、第 34 期正本暨節影本各乙份，煩請撥冗參看，並請示覆，是盼。末學 陳志傑 合十 2006/11/2」。任何一個稍懂簡單中文的人都知道，這封信的內容明明是一個佛教學人的普通信函，卻被釋昭慧教授公然在法庭上說成是「律師函」，只是因為這個寫信的陳志傑（陳奕澄）師兄的職業是律師而已，習慣性的蓋了一個自己的律師章。這樣釋昭慧教授就要扭曲為律師函，事實上函件中所寫全屬佛教徒間之普通信函。釋昭慧教授為了要誣指 平實導師而扭曲事實，也未免太過牽強附會。釋昭慧教授想要以這樣的不實指控來誤導審判長的心證，未免太天真無知了。然而，此種作法卻是政治上常用的口水戰、抹黑手段，而這樣的手段在釋昭慧教授手中卻是屢見不鮮，讀者看到後續的報導就可以證明。因此，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有關昭慧法師〉註文中評論釋昭慧教授為「說謊的慣犯」實不為過，請讀者耐心閱讀後續之法庭紀實報導，就可確認釋昭慧教授乃「說謊的慣犯」，其所言不如實乃是多得不勝枚舉，因此說不誠實的話，對她來說乃是平常事。

讓我感覺到說，「可能對對方來講需要成長」<sup>18</sup>，知道這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我還是有法定的人權，所以我才提出告訴，所以告訴並不是目的<sup>19</sup>。雖然我們辦了刊物，我們一直不提<sup>20</sup>，就是保障對方的自尊心。那雖然我們提出的一些條件，包括所謂的二十萬的賠償，那是因為我的律師朋友不肯收律師

---

<sup>18</sup> 釋昭慧教授大言不慚的誇口，其實她本身才是需要成長的人，因為她十幾年來在良善的佛教界中橫衝直撞，又在社運團體當中叱吒風雲的作秀，又與政治人物等私交甚密，參與甚多選舉造勢站台等活動，自己舞台光芒享受久了，卻忘記了自己所現聲聞身相出家人應該有的身分與行為標準，違背聲聞具足戒的規範，因此對於自身本分應該有的分際都忘記了，也多次規避應該有的法義辨正作法，動輒興訟打官司，更在法庭上扭曲事實，說不如實語。有智者一看就知道釋昭慧教授才是需要成長的人，屢犯出家戒、屢造惡業而不知悔改，為免其捨壽後的泥犁苦報，如今本文之紀實報導就是希望給她最後成長的機會，讓她能夠知道自己所作所為都覆藏不住，也期望釋昭慧教授看到這些事實的披露之後，得以早日如法懺悔改過，否則捨壽後就難以補救了。

<sup>19</sup> 事實上釋昭慧教授常常是以刑事告訴來達到她的目的，查證可稽之紀錄，釋昭慧教授已經提出過三件同類的告訴案，加上這次告訴已是第四件，已針對七人興訟。在此還敢大言不慚的說「告訴並不是目的」，因為告訴乃是釋昭慧教授達成世間利益的一貫手段。她沒有能力做法義辨正，只能用告訴的手段想要來達到目的——迫使平實導師停止破邪顯正的法義辨正。這個目的亦由釋昭慧教授於後續的庭訊中親口說出，請讀者拭目以待後續的連載。

<sup>20</sup> 事實上釋昭慧教授曾在弘誓雙月刊中報導過，並在雙月刊中登載她對詹達霖居士的回函，這是她再度妄說不如實語的證據。



費，所以我想說，只好一點賠償費給他，他才肯收律師費，那這些都是可以商量的。那麼和解本來說是在三大報刊登道歉啓事，後來也把它退縮到說「沒有關係，你在你的網站上刊出你的道歉啓事就好了。」那只是說，對方的和解書，如果法官您看到也會覺得啼笑皆非<sup>21</sup>，這不是我不架梯子給他下，可是我一直努力架梯子。希望這個事情能夠這樣，用和解的方式解決，這是我的看法。

審判長：那妳本人還是有極高的和解的意願嗎？

昭 慧：一直都是如此。

審判長：妳是不是因為被一直，妳說在一些媒體或是一些管

---

<sup>21</sup> 事實上 平實導師在台北地檢署提出的和解條件，是基於幫助釋昭慧教授證悟及滅除妄語業、乃至破法的地獄業而提出，完全是考量釋昭慧教授法身慧命的「成長」，詳見前文（本報第 54 期）所刊登內容。然而，從釋昭慧教授所說「啼笑皆非」，就知道她所考量與在意的事情，居然不是一個出家人的本分——三乘菩提的親證，而是世俗人的名利想法，她心中想的只是要得到「二十萬的賠償費」的金錢利益，或者得到「三大報刊登道歉啓事」、「網站上刊出道歉啓事」之世間名譽維護；這些都是她在個人五陰我所上面的考量，反而對法身慧命的增上棄之不顧，也對謗法、謗賢聖的來世極苦泥犁重業毫無畏懼，真是只畏果而不畏因的可憐憫者！故她這裡說「啼笑皆非」也是具體顯示出這個號稱「佛教法師」、「宗教師」的人，沒有「宗教師自我良知」的本職學能內涵；也顯示這位在大學研究所教授並出版「倫理學」的教授，並無倫理學中所強調的「道德」素質，看到這裡真是為後代子孫的社會教育捏一把冷汗啊！

道上被對方罵，所以妳才提出這個本件的告訴？<sup>22</sup>

昭 慧：不是！因為被罵的話，罵了這麼多年，想被罵就要提告訴，我也不想；那如果這樣我可以提誹謗罪，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他的言論自由，對方有這麼大的宗教熱情要表達，認為我是魔鬼也無所謂；那只是我覺得我有一些人權的東西被侵犯，比如說當初對方送我一本書，那時我根本不認識對方是誰，就我的慣例，我一定會給他回一封信感謝，表示**我會閱讀**這本書。那沒有想到對方來了一封信，洋洋灑灑告訴我思想有錯誤，當然我就會回答他說：「**我個人沒有時間，但是我願意當面跟你談談我的看法。**」諸如此類。所以，我認為我一直是在一種被動的狀態，但是對方確實有**各種電話**<sup>23</sup>，不斷希望我能夠跟他**單挑**<sup>24</sup>；但是

---

<sup>22</sup> 審判長睿智，立即聽出問題的癥結，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來質問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妳說妳一直在一些媒體或是一些管道上被對方罵？」乃是希望釋昭慧教授說出「到底如何罵？在哪裡罵？」的具體事證。

<sup>23</sup> 釋昭慧教授又公然說謊，平實導師從來沒有打過電話給她。這仍然是釋昭慧教授的一貫伎倆，她只是想要混淆審判長的心證。但法庭乃是講求證據的地方，釋昭慧教授這樣公然說謊，已展現她自己是一個慣說不如實語的人，如此惡習竟敢帶到法庭中來，真是可憐憫者。

<sup>24</sup> 釋昭慧教授這裡依舊是公然說謊，平實導師從來沒有在任何場合或書籍中說要「**跟她單挑**」，反而是釋昭慧教授在寫給詹達霖居士的信中說「**請他放馬過來**」，來向平實導師單挑。後來，釋昭慧教授之信輾轉來到平實導師手中之後，為因應她之誇言，只針對釋昭慧教授所提「**業果報系**

我認為我的時間生命不要耗在這種地方跟人家吵架，所以我一直都是採取不戰的態度。那也許是因為這樣，所以讓對方或者他的熱情信徒有個錯覺，以為「妳是個蠢種，妳根本沒有能力回應」等等<sup>25</sup>，諸如此類言論也不斷的刺激我，那我還是來個不回應。那到最後甚至於透過我的一個朋友叫作賴伊容，是一個法界衛視的記者，她告訴我：「她的小貓的乾爹，問說為什麼我如何如何」，那我是對於一個朋友的來信，我就回應她。那我對於一個宗教師的自我良知來論，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sup>26</sup>，所以我說如果妳要把這封信

---

統」的講法，提出一點小小的辨正，而釋昭慧教授根本無法回應。是她放話單挑，在這裡卻誣賴說平實導師要「跟她單挑」，仍是不如實語。

<sup>25</sup> 平實導師從來沒有這樣說，這仍是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卸責之語。

<sup>26</sup> 釋昭慧教授這裡的說法是否如實？釋昭慧教授表示：「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但是釋昭慧教授對賴伊容的電子郵件中所說不實語，是不是在平實導師背後說的呢？若釋昭慧教授辯稱說：「不是背後說人家的壞話」，因為在她給賴伊容的 e-mail 中有說「你不妨將我的想法告訴你的朋友」，那就表示釋昭慧教授是「公開說人的壞話，而非背後」，也不擔心眾人知道她說平實導師的壞話，因為她說：「你不妨將我的想法告訴你的朋友」，意圖散播這些壞話。也就是說，可以讓平實導師知道「我盧瓊昭（釋昭慧教授）是這樣批評你，不是背後說你壞話」，也就是希望這封 e-mail 能夠轉到平實導師那邊了。若釋昭慧教授是這樣的說法，那她的說法就與下次庭期賴伊容的說法互相衝突，也與她提告的作法違背，顯然釋昭慧教授有意公開她的說法，因為她說「每一字、每一句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若釋昭慧教授說「我的意思非如此」，而是說「我不要让蕭平實知道我與賴伊容所說，那是私人

轉給當事人小貓的乾爹，我沒有意見。因為這樣，對方後來就來了個律師函<sup>27</sup>要我道歉。那我覺得，我覺得有點啼笑皆非，我覺得這種事情不是一方單獨的緘默忍耐可以解決的問題。

審判長：那您現在是說，關於？現在照您這樣說的話，和解的條件上面就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和解金的部分，一個部分就是道歉的部分，是不是？

昭 慧：對。到後來我們甚至於，我跟律師都講好了，只要他肯收我的律師費，然後對方不用給我賠償金。因為，我只是爲了要給律師費，因為律師是我好朋友的兒子。他不肯收律師費，幫我義務辯護。<sup>28</sup>

審判長：那現在就是？這個道歉的方式是什麼樣的內容啊？

昭 慧：你看到和解書就知道，我說很爛啊！

審判長：現在，因爲妳是告訴人啊！所以妳還是必須要提出妳的這邊妳的想法，妳覺得應該怎麼樣的方式，妳覺得說那才是可以、就是讓妳可以覺得說，妳本件這個認爲說妳受到權益、權利的損害。妳認爲說，這個可以得到補償，妳可以接受他這樣的道歉，然

---

信件」，那就表示釋昭慧教授這裡說：「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乃是標準的謊言，而且還是在法庭上公開記明於筆錄及錄音的場合說謊，因爲她這樣做，正是在「背後說人家壞話」。因此，她在這裡還大言不慚的提出「宗教師的自我良知」，真是自欺欺人之語。

<sup>27</sup> 釋昭慧教授又刻意扭曲爲律師函，詳細辨正請看註 17 之內容。

<sup>28</sup> 釋昭慧教授在意的還是律師費，而不是行爲的對錯與內涵的真實。

後妳就願意，就不追究這件事，這就是在於妳個人的想法。因為，這種道歉方式可能就有很多種，但是能不能接受，就要看妳個人的感受為準，這不是別人可以替妳決定的嘛！那妳覺得怎麼樣的方式，妳覺得是妳可以接受的？那我再問蕭先生說他那邊他的態度跟想法怎麼樣，這樣好不好？<sup>29</sup>

昭 慧：謝謝法官。我想很多事都是在一念之間，因為一個官司是把兩個人扯在一起，像我今天還飆車過來，所以我並沒有那麼好戰。<sup>30</sup>

檢察官：庭上！暫停幾分鐘，我與告訴人說一些事情。

（……在這等候一會兒的時間，檢察官低聲勸告釋昭慧教授早日和解才好，因為她這件官司沒有勝訴的機會。……）<sup>31</sup>

檢察官：我剛才才跟告訴人她談，她現在就是說，只要把那個啓事撤下來，然後對方道歉，任何一種形式的道歉都可以接受。這個有關律師的費用，你自己再爭取。

---

<sup>29</sup> 審判長真有耐心，和顏悅色向告訴人釋昭慧教授勸和。

<sup>30</sup> 極好戰的釋昭慧教授竟自稱是不好戰的和平人士，她所提出的告訴案，加上本案已經是告了四件七個人了，這還不算好戰嗎？這不僅是好戰，還是濫告性質的好戰，而竟然在此顛倒黑白說自己不好戰？若不是對自己的行為不清楚，就是故意說謊。

<sup>31</sup> 本報採訪紀實的編輯者剛好坐在她們談話處所的旁邊，聽到檢察官此時好意勸告釋昭慧教授，大概內容為：「這些信件內容其實沒有什麼原創性，非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範圍，希望釋昭慧教授最好能夠和解，因為這樣提出告訴乃不屬公益之事，現在和解對雙方都好，也對國家社會都好。」但沒有被釋昭慧教授接受，她堅持告到底。

檢察官：〔對釋昭慧教授說〕是不是這樣子？我要告訴人說的是不是這樣子？

審判長：告訴人！是任何方式的道歉，是嗎？只要有對妳表示，就是妳有接收到道歉的意思，就可以接受這樣子？任何方式都可以？然後，最主要是要把網站上面這個刊登的內容撤下來，是不是這樣子？

檢察官：這個根本沒有公益，我是覺得沒有公益可言。

審判長：〔對釋昭慧教授說〕這兩個部分嗎？確定是這樣？是不是？妳本人也是同意這樣子的意見？〔釋昭慧沈默，不表示意見。〕

陳鎮宏律師：謝謝檢察官剛才跟告訴人做的整理。那同樣的，其實我們這邊有談過，我們現在就是說：針對告訴代理人所講的，說把那個她的文章撤除，還有呢〔公佈〕她的書信因為沒有得到她的同意刊登，這個部分我們表示道歉，這兩個訴求對我們來講，都不是問題。但是，我們相對的認為說，因為這個事情有它的起因，同樣的我們要求是說，告訴人對她提起本件告訴，也要對我們表示道歉。因為，為什麼呢？這個事情來講就是說，當時在偵查的時候，告訴人不但是告我們被告，也告我們掛名的理事長<sup>32</sup>，當時檢察官表示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撤除？」那告訴人不但不撤

---

<sup>32</sup> 當時同修會理事長為釋悟圓法師。

除，不撤回還用書狀具名，說還是要告我們理事長<sup>33</sup>。那現在相關的當事人都是出家僧或弘揚佛法的人，我們本件只牽涉到四封書信<sup>34</sup>，但是以用刑事告訴來進行這樣的訴罪。我也跟檢察官同意啊：根本是跟公益沒有關係啊！但，是誰起的頭？我們認為這樣的提起告訴，是非常的不適當，她也要對我們表示歉意。還有她的書信，跟之後她傳給她剛才講的賴伊容記者的身分，還有給這個她的信徒達霖居士的信函，明顯是對我們很多批評欸！至於告訴人講說……<sup>35</sup>

檢察官：你知道和解的意義嗎？雙方和解，如果這樣子的話，大概也沒有……

陳鎮宏律師：我們有退〔讓〕啊！檢察官！我們也有退啊！我

---

<sup>33</sup> 釋昭慧教授指示律師強行將與此案件無關的釋悟圓法師扯進這件官司，一再指控理事長釋悟圓法師，因此釋昭慧教授這個部分理應道歉，至少也該口頭道歉。

<sup>34</sup> 這四封信的內容也是佛門中事，然而依戒律規定不許向官府訴訟的比丘尼釋昭慧教授，卻違戒使用告訴的方式處理；佛法中事竟然動輒用興訟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不但違戒，也應因無理濫告而道歉。

<sup>35</sup> 本文所報導的法庭實況紀錄，完全依照法院公開審理庭之錄音紀錄內容，打字整理成文。除極少部分因為錄音效果不佳，而依據筆錄記載內容修改補足之外，全文沒有任何紀錄內容之刪減，故文中多處出現「……」之符號，於本文中所代表之義意乃是「庭訊過程中發言者說話的內容『有所延滯』、『欲言又止』或是『被打斷發言』等等之狀況」，並非省略記載錄音紀錄之內容。於此特別說明於前，以免讀者產生誤解，乃至有心人枉造毀謗之惡業。

們有退啊！但是相對的，我們認為說，我們也要求說告訴人作到兩件事情道歉：第一、對這本件告訴要道歉；然後就她自己所講的這個言行不一致妄語的部分也要表示道歉。那告訴代理人提的那些事情，我們沒有問題，這個是之前我們整理過的。

審判長：告訴人跟誰道歉？跟理事長道歉？還是跟誰道歉？你說這樣跟你們道歉，您們是包括辯護人啊？

陳鎮宏律師：形式一樣啊！跟她一樣啊！任何形式的道歉。

審判長：是啊！我是說對誰道歉啊？對那個理事長啊？原來的那個？辯護人嗎？

陳鎮宏律師：對被告道歉。

審判長：原來當時有告他的部分？是要對這一位釋悟圓？還是說是對什麼人道歉？

陳鎮宏律師：對被告跟理事長道歉，任何形式的道歉。

審判長：就是對本件的被告？

昭 慧：法官！容我說……

審判長：在之前偵查中，對列為被告的蕭悟圓是不是？

導 師：釋悟圓。

審判長：對不起！釋悟圓、蕭平實。

陳鎮宏律師：釋悟圓法師。

審判長：【釋悟圓】。釋··悟··？

導 師：開悟的悟。

審判長：圓？



導師：圓滿的圓。

審判長：那說，另外對她寫信給賴伊容的內容，講到的內容向誰道歉？

陳鎮宏律師：向被告道歉，她那邊很多的批評，有妨礙我們名譽的部分。

審判長：【告訴人她寫給賴伊容的信中，對被告多所批評，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她應該向被告道歉。賴伊容，人字旁的伊。】

昭慧：人字旁的伊，然後容，容易的容。

審判長：【賴伊容，人字旁的伊，人字旁再一個尹。】

導師：伊通街那一個伊。

昭慧：法官！如果……

審判長：【她寫給賴伊容的信中，多有對被告批評的部分也要道歉。】等一下，我要問一下蕭先生的意思。蕭先生！你自己有什麼意見？都是你辯護人幫你講，你自己有什麼想法呢？

導師：我就是這樣的想法。

審判長：你就是這樣的想法？

導師：而且我要聲明說……

審判長：你跟辯護人講的一樣，對不對？

導師：對。而且我要聲明說，剛剛原告的那些說法，都跟事實不相符，也是說謊。因為她剛剛說，我打電話跟她責備或怎麼樣，我從來沒有打過電話給她。

昭 慧：沒有！<sup>36</sup>

導 師：妳剛剛的錄音還在，剛剛錄音還在。那說我責罵原告，我不會去責罵過原告。那，說我言論挑釁、要跟她單挑什麼，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個話，她這個也是說謊。然後說我透過伊容去找她做什麼辯論或者什麼，也沒有這個事情。我透過伊容……

審判長：你這樣講的話，你又……當庭，又這個告訴人……

導 師：我的意思是，我的意思是說她一再說謊，那剛剛那些條件我都接受。

張泰昌律師：抱歉！那個，庭上，辯護人這邊再補充意見。事實上就這個部分來講，剛剛告訴人提出的意見來講，被告能夠接受。但是，本件的緣起是因為告訴人來講，她事實上在信函裡面做不實的一個陳述，已經涉及到妄語業了。那這一部分來講，我們今天也帶來告訴人的三本大作：《佛教倫理學》、《律學今詮》……。今天來講，我們說到妄語的話，她說我們主觀，但是所有告訴人來講，她在佛學院講叫作佛教倫理學；今天來講，對世俗人來講「妄語」沒有什麼罪過；但是出家人妄語業，是犯了十重罪的。那麼所以說，這一部分來講，為什麼我們不

---

<sup>36</sup> 釋昭慧教授現在否認剛才所說 平實導師「打電話」要求單挑的話，因此她改口說「沒有」。但是事實上錄音證據俱在，剛剛明明有說：「但是**對方確實用各種電話**，不斷希望我能夠跟他單挑。」這也是釋昭慧教授說謊已成習慣的證據。

願，我們希望說告訴人提出誠意；因為本件緣起，我們辯護人是說「佛法歸佛法，世間人歸世間法」，如果說佛法老是用法律來打〔官司〕，我認為〔這種〕出家人應該還俗啦！因為，佛法的東西就是由佛所制的戒律來規範！所以說，不管這個《佛教倫理學》、《律學今詮》來講，告訴人的書非常暢銷，但是她所言所行是不是合乎她在這個書裡面所言所寫的？還是這個書只是要別人讀而已？所以說，我們希望告訴人能夠，她是不是構成妄語業？她應該非常清楚，這三本書統統都是告訴人的著作。所以，我們這個部分，告訴人提出的方案，我們都有善意回應，我們全盤接受；但是剛剛提到說，針對她本件來講，出家人動輒興訟（告訴人不只提出本件訴訟，在法院有很多案件），出家人應該用佛法來度人的，不是用法律來修理人的。這是辯護人一個對於佛法一個粗淺的知見：佛法歸佛法，世間法歸世間法。所以說，請告訴人能考量我們剛剛提出的這個方案。

審判長：那個，告訴人？

昭 慧：可以讓我講話了！現在法官跟檢察官終於知道為什麼和解不成<sup>37</sup>。那三本書，請法官跟檢察官可

---

<sup>37</sup> 和解不成的原因乃是「釋昭慧教授不接受對 平實導師及悟圓老和尚任何形式的道歉」，居然還在這裡說「現在法官跟檢察官終於知道為什麼和解不成」，想要誤導審判長。

以看一下，有哪一句話講到蕭某人三個字？或者跟他有關的東西？沒有！所有的！<sup>38</sup>我的，他私底下給我的信，我給他的信，全部都已經披露出來，也可以每一字每一句去檢驗。我哪一句話說了說謊？沒有！<sup>39</sup>頂多日期記錯了！日期記錯了，這個叫作謊話嗎？這個叫作滔天大罪嗎？<sup>40</sup>總之，這件事情存在，除了日期記錯。除此外，沒有一句謊言！<sup>41</sup>而且如果連告訴這件事情，是在我忍無可忍被罵了多少年以後<sup>42</sup>，這耀武揚威的方式，給了

---

<sup>38</sup> 釋昭慧教授又說謊了，因為她在這裡說「所有的」書中都沒有批評 平實導師。這三本書中雖然沒有如此說，但是在她的其他書中卻有，例如釋昭慧教授針對劉紹楨所寫〈印順共同體到底怎麼了〉的回覆文章〈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指控〉中說：【筆者〔編案：盧瓊昭·釋昭慧教授自稱〕甚感為難的是，對那些程度太差的「批印」文字（如叫囂不已的蕭平實之流），筆者一向不予回應，以免浪費寶貴光陰。而劉文內容，比蕭平實的佛學程度還差，連篇謬誤，令人不忍卒讀。】此文最後出版刊載於釋昭慧教授的書中：《人菩薩行歷史足履》，法界出版社，頁 293-299。網路上亦有刊載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sup>39</sup> 釋昭慧教授說謊的事實，請讀者看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關於昭慧法師〉之內涵與說明，就知道她還是說謊。

<sup>40</sup> 把後面的事情跟前面的事情顛倒過來說，事實真相就變成顛倒的了！以這種手法來扭曲事實，詳情請看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此處還說自己是無罪的。

<sup>41</sup> 釋昭慧教授這時正是說謊，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關於昭慧法師〉之內涵，就已經舉證她還是說謊。

<sup>42</sup> 釋昭慧教授又說不實之語，這裡又在說 平實導師「罵她」，但是 平實

律師函以後<sup>43</sup>，不得不做的一件事情，都構成那麼重大的過失的話，這兩年來**我被罵**的這件事情<sup>44</sup>，應該要如何償回公道呢？這是因為我作為一個出家人、我作為一個修道人<sup>45</sup>，我去超越了它，使我不會在意他要不要把他在**網路上罵我**的話撤除<sup>46</sup>。如果我那麼在意的話，我早就採取行動了，我只是認為對方要成長，對方要成長<sup>47</sup>；這是一個有法治的國家，不然的話，**經常罵人**都不需要

---

導師都不曾「罵她」，完全是針對佛法中法義部分，來辨正對錯。此乃釋昭慧教授不實之語，意圖誤導審判長對平實導師產生惡劣印象。

<sup>43</sup> 同註 17 之內容。

<sup>44</sup> 釋昭慧教授說謊，這裡又在誣責平實導師「罵她」，但是平實導師從來都沒有「罵她」，完全是針對佛法中法義部分，來辨正對錯。此仍屬釋昭慧教授不實之語。

<sup>45</sup> 釋昭慧教授還記得自己的衣著是「出家人、修道人」，但是所作所為都不是一個「出家人、修道人」該有的行為，若真要說是「出家人、修道人」，只能說釋昭慧教授乃是「假名出家人、假名修道人」，乃經中所說之「獅子身中蟲」。

<sup>46</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說謊，她若不在意，會提出濫告本質的這件告訴嗎？更何況平實導師從來沒有說過罵她的話，釋昭慧教授卻硬是要扭曲法義辨正為罵，這個能叫作超越嗎？若是超越的話，還會需要訴訟嗎？真是把說謊的行為熏習得非常習慣了。

<sup>47</sup> 釋昭慧教授需要成長才是事實，我們正是應釋昭慧教授的需要，今披露出她的言語行為，讓她知道自己的過失，能早日懺悔毀謗的惡業，這樣才有成長的因緣；能夠這樣改過向善，早日發露懺悔毀謗正法、毀謗大乘賢聖的惡業，方是釋昭慧教授最佳的成長機會，亦免更多無辜的佛弟子被這位披著僧衣的「假名比丘尼」所蒙蔽。

付出代價<sup>48</sup>，他罵了多少人<sup>49</sup>，不只是我一個人，包括聖嚴法師，包括好多好多的法師<sup>50</sup>，從來都認為高僧大德不會回應，就可以隨便亂罵嗎？<sup>51</sup>我只是常常去想：我悲憫他們緣故，我是不是要縱容他們呢？<sup>52</sup>這是我的心聲，至於我的任何一句話都可以加以檢驗的<sup>53</sup>。謝謝！

---

<sup>48</sup> 釋昭慧教授已經不止再三、再四說謊了，根本就沒有罵人的事，平實導師完全是針對佛法中法義部分來辨正對錯。釋昭慧教授故意扭曲事實，意圖使審判長對平實導師產生惡劣印象，手法很明顯。現在，我們就用釋昭慧教授的話來勸告她：「經常罵人都不需要付出代價」？釋昭慧教授自己應驗自己的話，我們用她的話讓她覺醒，好早點懺悔改過，這樣才可以讓她有使「自己成長的機會」，可以早點成長！

<sup>49</sup> 釋昭慧教授又是說謊，自己頂著大學教授的頭銜，卻提不出證據而且還可以亂說扭曲到這樣的地步，真是可悲。

<sup>50</sup> 平實導師對聖嚴等法師，全都是舉出法義加以辨正，從來不曾罵人；昭慧教授故意抹黑，乃是繼續妄語犯戒。

<sup>51</sup> 釋昭慧教授又說謊，根本都是她一個人在講，乃是沒有證據的胡扯。後面審判長聽多了，於是詢問釋昭慧教授「到底在哪裡罵的？」釋昭慧教授卻說不出內涵，請讀者慢慢讀下去而拭目以待。

<sup>52</sup> 正覺同修會的菩薩行者乃悲憫釋昭慧教授及隨學者的緣故，但是卻無法縱容假借佛教出家人身分的釋昭慧教授繼續誤導眾生。

<sup>53</sup> 釋昭慧教授將她「是否有妄語」的主題，轉移焦點到「書中有沒有毀謗導師」的另一個題目，前已舉證她不是沒有說，只是自己說過又忘記了。同時她不針對問題回答，答非所問，將話題轉移並扭曲說平實導師都在罵她，還口口聲聲說「對於我的任何一句話都可以加以檢驗的」，我們現在只報導到這裡為止，就已經證明釋昭慧教授乃是不堪檢驗的說謊者，後續還有甚多不堪檢驗的部分，請讀者仔細看。

審判長：那這個前半段的部分，好像雙方沒有太大的意見，可是後半段的，有關於說這個部分的內容，您們認為所講的內容，有一些認為說所講的內容，您們認為說對你們造成傷害是不實在。但是，是不是你們在解讀上面，因為告訴人她現在的回應就是，就是，換言之，她對於這個內容，她自己的認知上，她認為她沒有；那還是說，告訴人這邊、辯護人這邊，是不是可以大概講一下，你們認為哪一邊是你們是在意的？然後看告訴人這裡是不是，可以知道說，因為妳現在說妳講的沒有任何一個部分是不實在的，除了日期有記錯或者什麼；那他剛剛講的說，內容有一些他們覺得受到了傷害，他們也需要妳要對他們為道歉。那大概是哪幾個比較重要的事項，是不是，辯護人這邊，是不是可以簡單的陳述一下？但是我們這個陳述是中性的陳述，好不好？那不然這個現在談和解嘛！不需要再加一些……<sup>54</sup>

陳鎮宏律師：我先扼要陳述一下，首先告訴人講說「被告十幾年來一直罵她」，這個，我們以前在她的告訴狀裡從來沒看過，那我們也不知道罵了她什麼東西。

---

<sup>54</sup> 至此審判長仍然苦口婆心想要勸和，故未推究釋昭慧教授所指控「平實導師不斷辱罵她」的事情真假，也勸釋昭慧教授別再提出許多不實的指控。而平實導師也一直都未加以回應，就是不願破壞了審判長促成和解的善意。

另外她說「一開始，我們寫了律師函去給她」，事實上她這個就不是實在啊！這個是因為被告這邊的一位學生<sup>55</sup>，他的身分〔剛好〕是律師，〔書信內容〕並不是發律師函。再來，這個都比較輕微啦！比較嚴重的就是說，她在給賴伊容的信裡面，她是說我們的**程度很差**，說被告不斷的**糾纏她**啦！說這個、她看都不看這個被告的書，就把它丟到垃圾桶啦！這白紙黑字，無關於被告、無關於告訴人的認知吧？這信裡面白紙黑字是這樣寫的。然後給詹達霖居士的信也講說，這個「跟他講說被告思想有很多問題的時候，被告從此就不敢再來信了。」這也是白紙黑字這樣寫。但是事實上，回溯到大概更早以前，她自己寫給被告的信函裡面，她自己怎麼講的？她就是說她根本沒有提到說蕭平實著作有任何的錯誤，還說關於被告的大作，她會繼續拜讀。這很明顯嘛！這對被告來講，或今天，不要說是關於佛法的妄語業，以辯護人本身來講，很明顯這是人前人後言行不一致啊！這再清楚也不過了！怎麼您私下爲了答謝被告贈書，寫了這個客氣的信裡面寫這樣子，那妳另外在人的後面給這個記者，給妳的學生（還是說居士也好），寫這個完全相反的事情。然後還說：「你不妨把我這些想法告訴你的朋友。」那這個就是被告他認爲說，站在一個修佛法的人，他

---

<sup>55</sup> 陳師兄乃是這件事情的聯絡人。



其實的重點不在於妳對我有什麼侵害的理念，而是對於剛才張律師提到「這是犯了佛法上的妄語業」；如果知道這個人自己不悔改，有自己的惡業；那麼以被告來講，知道他人有妄語，不出聲來檢舉，自己也有一些惡業。就是這麼簡單啊！就這麼簡單啊！以我們立場，就這麼簡單。

審判長：告訴人？

陳秀卿律師：這是我們今天狀紙，被證 13，還有被證 21，這是可以檢查看一下我們有劃黃線的部分，法官！你可以看一下，這裡面她說她寫給賴伊容的信件裡面，譬如說時間的年份，「十多年前寫信給她」。<sup>56</sup>

審判長：這個部分，告訴人這邊確定一下！這個應該是妳寫的書信，沒有錯吧？

昭 慧：是。<sup>57</sup>

陳秀卿律師：這是她寫的，還有被證 21，這也是她寫的。

審判長：可是他們在意的內容，講剛剛他們有講那幾個點啦！但是還是，我想這個看起來，這個妳有簽名，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妳寫給這一位賴小姐的？然後這個他們剛剛講的，這個內容跟他們收到信件的內容，他們認為說這個不一致的。他們說……

陳秀卿律師：完全不一致，真的是很嚴重的侵害被告的名譽啊！

---

<sup>56</sup> 證明釋昭慧教授是說謊。

<sup>57</sup> 在證據面前，釋昭慧教授終於不得不承認了。

審判長：他們覺得說這個部分他有受到了一些傷害，認為說侵害他的名譽。因為這書信都是您寫的啦，是不是？確定一下！應該是沒錯！有簽名嘛！他們就是用這個書信的不同，他們覺得說這一點；剛才有提到妳的和解條件，他們是沒有異議；但是後半段，他們有就這個部分他們要釐清楚，他們認為他們有受到名譽上損失，或者他們有受到傷害的部分，也希望說有一個道歉的行為啦！那妳看，這邊看妳的意見怎麼樣？這是妳寫的，看一下。<sup>58</sup>

陳秀卿律師：還有被證 13，還有被證 21，給詹達霖的信，刊登在弘誓雙月刊的那一封信那裡，告訴人確實人前人後不一致。

審判長：他們講的說，他們認為講的前後不一樣，他們覺得這邊他們有意見；這邊，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這邊意見不一樣啦！

告訴代理人：我先針對這個部分做一點回應，因為剛剛辯護人那邊所提到的書信不一致的地方，其實剛剛告訴人跟我提到，當初她收到這個被告的來書之後，她基於一個人情世故上面的一個禮貌，當然要一些回信動作，那回信動作也難免客套的說「你寄來的書我會拜讀」，那總不能事後她、告訴她昭慧法師的弟子寫的信，**根本沒看他的書**<sup>59</sup>，他就講說她是說謊

---

<sup>58</sup> 審判長提出證據，再三地苦口婆心勸和。

<sup>59</sup> 釋昭慧教授的律師代釋昭慧教授狡辯，因為她多次說會拜讀，事實上也

的慣犯，事實上這個被告在後來的書信裡面，引用這一點說告訴人是一個說謊的慣犯，這個部分其實在偵查當中都已經審理過了<sup>60</sup>。

審判長：您們一開始，禮貌表面上的一種，禮貌表面上的一種反應，那實際上對那個學生，那個另外寫給信的對象「那個小姐」講的才是實話，是不是？才是她心裡面的話，這樣嗎？前面的舉動只是一個表面上？客氣話？<sup>61</sup>

陳鎮宏律師：是表面客氣話嗎？

審判長：剛剛辯護律師是說，是表面上應付一下，禮貌上回應一下？是嗎？<sup>62</sup>

昭 慧：法官，我告訴你！我每一句話都很誠懇<sup>63</sup>，因為當初我不認識蕭先生這個人，突然間收來一本書，我

---

讀過了。詳見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刊載的釋昭慧教授信件原文。

<sup>60</sup> 事實上，北檢的檢察官已認定釋昭慧教授提告公然侮辱、妨害名譽等罪名不成立，不予起訴，等於已經認定被告評論釋昭慧教授是說謊者並非無據。

<sup>61</sup> 審判長已指出釋昭慧教授的言語不是真實語。

<sup>62</sup> 審判長再次確認是應酬語而不是真實語。

<sup>63</sup> 釋昭慧教授發覺審判長看穿她的意圖，立即作了辯解。但釋昭慧教授這句話若正確，那她對平實導師說「拜讀」，又在庭上說「不在人家背後說壞話」，卻又背地裡寫信批評平實導師，對伊容說「蕭平實程度很差、糾纏、騷擾」等等，而這些用來誣責平實導師的「背後壞話」，難道也是發自釋昭慧教授內心誠懇的心聲？這裡又可證實釋昭慧教授這一類自語矛盾處很多，而自己卻都沒有發現，各位慢慢的讀到後面就知道了。

向來的慣例就是寫一封信謝謝他；等到後來，他告訴我很多思想<sup>64</sup>的錯誤，我覺得，因為我非常的忙碌，我覺得這些東西是思想的，要詳細辯證，我沒有時間寫，所以在這邊，我很清楚的有告訴他，「敝人由於正在趕一篇學術刊物的論文，無暇、也無法長篇大論逐一釋……」

陳秀卿律師：你看我們像不像她講的這樣？對應剛剛那兩封信件……

昭慧繼續說：「假使您仍有疑於此諸問題，不嫌棄的話，敝人願意與您懇切面談，一一解答」，有這麼講，但後來會講說歡迎他放馬過來的意思，因為經過很長的時間，他第一個、不斷的辱罵我的老師印順導師<sup>65</sup>，那麼我對他就愈來愈就印象愈壞。<sup>66</sup>

陳鎮宏律師：到底是辱罵？還是什麼？

昭 慧：印象越來越壞以後……<sup>67</sup>

---

<sup>64</sup> 釋昭慧教授認為佛法是思想玄學而不是實證的義學。

<sup>65</sup> 釋昭慧教授還是把平實導師對印順法師的法義辨正扭曲為辱罵。

<sup>66</sup> 但平實導師看到釋昭慧教授說「歡迎放馬過來」，因此而在書中只放了一匹小馬過去，只問釋昭慧教授所說「業果報系統」的小問題，釋昭慧教授就已經無法回應了，卻繼續對外誣稱平實導師程度太差。釋昭慧教授自己太差卻說別人差，這乃是過慢甚重者，又加上邪慢深沈，如此行為不是一個出家修行人所應為，也與宗教師的道德良知不相應，違背她自己在《佛教倫理學》書中的說法，言行不一。

<sup>67</sup> 釋昭慧教授故意迴避辯護律師針對辱罵指控不實的質疑，繼續自說自話。

導師：辱罵與法義辨正有不一樣。

昭慧：（昭慧仍迴避質疑，繼續自說自話）我對他的講話、我就是愈來愈不是很耐煩的。而且常常三不五時有人打電話來：「為什麼妳們不找他們辯駁？」所以後來我一個基調：我的生命很寶貴，我不要浪費時間在那些無意義的辯論上，特別是不夠程度的辯論<sup>68</sup>。我到現在還是堅持那些辯論，那些，他的佛學程度很差的。<sup>69</sup>

陳鎮宏律師：妳公開在法庭這樣講，說被告佛學程度很差，這是有錄音的喲！

昭慧：那是沒有關係！我認為他佛學程度很差。<sup>70</sup>而且現在，法官！請您注意就是說，那位朋友，我給她的是私人信件，對方如果覺得他受到羞辱，他幹嘛公

---

<sup>68</sup> 釋昭慧教授又轉移話題焦點，答非所問了，因為她舉不出來到底平實導師罵了她什麼，因此才需要轉移話題而答非所問。

<sup>69</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當眾侮辱平實導師，而不回答質疑的內容。雖然釋昭慧教授對政治頗有興趣，常替政治人物站台造勢，不過還好她不是為政當官者，否則就是現代版標準的「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官吏：她自己當庭侮辱平實導師，卻將沒有罵她的平實導師說成常常罵她，這真是「指鹿為馬」的惡行。世俗法中稍有品德的人都不會如此，如今卻在一個穿著佛教僧衣而自稱有「宗教師的良知」的女士身上發現，又是頂著大學教授名號的人親口所說，難道不該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感到可憐與悲哀啊！真是斯文掃地。

<sup>70</sup> 釋昭慧教授又一次的在庭上罵人，再次顯示她是多麼無理，連辯護人提醒這是法庭，她還大言不慚的再次罵人。

開？<sup>71</sup>因為公開的不是我，所以我在這件事情上，其實我一直避免跟他纏鬥不休<sup>72</sup>。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那至於其他的，我覺得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哪一個地方有虛偽？哪一個地方有造假？這不是人情世故可以解決的。<sup>73</sup>

審判長：可是這兩封信是您寫的，沒錯吧？<sup>74</sup>

---

<sup>71</sup> 釋昭慧教授說她「每一句話都可以攤在陽光底下檢驗」，那為什麼怕公開而提出這種告訴？若說這是私人信件，只是她與賴伊容小姐的悄悄話，那又與她當庭說「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違背，因為這樣乃是釋昭慧教授在平實導師背後說平實導師的「壞話」。

<sup>72</sup> 釋昭慧教授已經提告了，而且連不相干的局外人正覺同修會前理事長釋悟圓法師也一起告，並且堅不撤告。她自己在這件事情上的行為才是「纏鬥不休」與「虛偽」，對於檢察官建議她和解，平實導師也願意接受，只是要她對前理事長釋悟圓及平實導師的告訴與毀謗，提出任何形式的道歉，她都不願意而繼續糾纏及誣責平實導師「罵她」，現在釋昭慧教授卻還說她不想纏鬥不休，處處違背事實，也處處違背她自己的說法。看到這樣的情形，就可以證明釋昭慧教授所說乃是違背事實之詞。

<sup>73</sup> 釋昭慧教授針對前面這麼多的質疑都無法回答了，卻還說「沒有虛假、可以被檢驗。我覺得每一個字、每一句話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哪一個地方有虛偽？」那我們現在就提出來檢驗。若釋昭慧教授說她現在說沒有虛假，那就是她在「背後說人家的壞話」，剛剛在庭上所說的「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這句話已經無法被檢驗了，「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顯然也是虛偽的。再者，釋昭慧教授說：「我覺得每一個字、每一句話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所以編者成全她之所說，成就此紀實報導的緣起，以應釋昭慧教授之願，讓大家攤在陽光下來檢驗看看：「釋昭慧教授所說的真假」。這樣就可以讓一些被她外表謊言所蒙蔽的人，不會繼續被誤導而造作謗法謗賢聖的惡業。

<sup>74</sup> 釋昭慧教授所說，被審判長戳破謊言了。

昭 慧：對！

審判長：但是前面一開始，妳也說妳很誠懇；

昭 慧：對！

審判長：但是那個書妳根本還沒看過，但是妳後來就發現說，妳看了之後，把妳的真心話寫給妳那個賴小姐，這樣？<sup>75</sup>

昭 慧：不是，已經經過，有沒有十年了？因為經過那麼多年，看到他不斷的罵人，因為我實在沒時間看，常常三不五時有人告訴我：他今天在罵誰了，等一下又罵誰了，我實在沒有時間看。<sup>76</sup>

陳鎮宏律師：聽說？

昭 慧：那麼這些都有書經常寄給我，我轉身都丟到垃圾桶，這也是事實啊！<sup>77</sup>法官！您難道覺得我丟到垃圾桶也是構成我對他的侮辱嗎？那難道我沒有被騷擾嗎？是不是？<sup>78</sup>

---

<sup>75</sup> 審判長在此已確認釋昭慧教授說話表裡不一。

<sup>76</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誣指 平實導師罵人，將法義辨正故意指控為罵人，而且只是「聽說」的，把道聽塗說拿來指控 平實導師，結果被質詢罵的內容時，她卻答非所問。

<sup>77</sup> 釋昭慧教授回避陳律師的問題而不答覆。不回答自己乃是道聽塗說，將道聽塗說的說法拿來指控人家，這樣不如實的作法還敢誇言自己「對於一個宗教師的自我良知來論」云云。

<sup>78</sup> 釋昭慧教授故意把法義辨正說成是騷擾，事實上根本沒有被 平實導師騷擾，所以庭上詢問時，她舉不出任何證據來。

審判長：妳是因爲才寫了那封信回覆他之後，然後認爲說接下來這段時間又**聽到**，聽到很多人跟妳講他罵了別人，然後你就覺得說他又罵到你的老師，就印象很壞，後來又寫給賴小姐這封信，這個信寫的也是妳真的心聲。<sup>79</sup>

昭 慧：對！因爲我是被動嘛！

審判長：妳的意思是這樣就對了。

昭 慧：對！法官！我任何一個事情我都是被動的<sup>80</sup>。我的生命很忙，我沒有時間去跟一個人一天到晚你來我往纏鬥不休，所以包括那封信也是因爲賴伊容告訴我，她的小貓的乾爹如何如何，希望我如何如何，所以我才很**誠懇**的告訴賴伊容<sup>81</sup>；即使她是一個記者，難道她不是我的朋友嗎？賴伊容這位記者，她有什麼時候把這件事情作新聞報導？沒有！報導的是他們。

審判長：所以妳才把這個，把這個妳這個事情的想法，就是寫給賴伊容，這樣子嗎？

---

<sup>79</sup> 審判長確定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只是「**聽說**」的，而舉不出具體證據出來。而且也舉出釋昭慧教授寄給賴伊容的信才是真正的心聲，也確定釋昭慧教授「**在乎實導師背後說壞話**」才是真的心聲。

<sup>80</sup> 釋昭慧教授說謊是**主動**，她規避法義辨正，然後又**主動**提出告訴而興此訟事。

<sup>81</sup> 釋昭慧教授無意間很誠懇的說出自己心中的想法，這也證明她之前所說的都是表面話。



昭 慧：對！因為她是我的好朋友。跟好朋友講講我的看法。

審判長：妳覺得說，那是私人的信件，妳和好朋友討論一下妳真正的想法，不是要被公開？

昭 慧：對！我根本沒有想到要公開。

陳鎮宏律師：庭上！不是喲！妳寫給賴伊容的信，妳有寫：**「你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轉告你的朋友。」**

昭 慧：告訴對方。可是我沒有想要公開。<sup>82</sup>

陳鎮宏律師：所以賴伊容就會把她的信轉給她的朋友，所以才會輾轉到被告這裡來，所以這也是這個事情糾紛的緣起。

昭 慧：可是我沒有想要公開。

審判長：對啊！因為妳那邊講說「**你可以告訴**」，譬如「**你可以把我的想法去告訴你的朋友**」，那就是可以告訴她的朋友，那她的朋友，就是大家都會知道。妳也沒有跟她說「**這是你我之間**」。因為妳的信上說「**去告訴你的朋友**」，那換句話說，那就是有公開的意思嘛！<sup>83</sup>

---

<sup>82</sup> 釋昭慧教授意圖藉好朋友賴伊容公開信件內容，卻辯稱不想公開，她之前還說「**每一個字，每一句話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如今時隔幾分鐘之後攤在陽光下，卻無法通過檢驗了。又用告訴的手段企圖達到目的——希望平實導師停止法義辨正的正行。

<sup>83</sup> 從文字上來看，審判長知道釋昭慧教授其實是想要公開這封信，達到貶抑平實導師的目的，故再次提出詢問。

昭 慧：沒有！沒有公開的意思。<sup>84</sup>

審判長：請她去轉告他，讓那她的朋友也知道，那沒有公開的意思？<sup>85</sup>

昭 慧：我的看法是：**我不要背後說人壞話**。<sup>86</sup>

告訴代理人：庭上！我想「把那個想法公開」，與「把那個書信公開」是兩件事。

審判長：【我不知道會被公開，我當時只是....只是這個....】

昭 慧：我認為我不應該背後說人壞話。<sup>87</sup>

審判長：【我當時只是認為不想要背後說人壞話，她可以把我的，我講過的這個話去告訴他】，妳也不在意，對不對？妳是這麼認為，是嗎？<sup>88</sup>

---

<sup>84</sup> 釋昭慧教授仍狡辯沒有想要公開這封信。

<sup>85</sup> 審判長再度質疑釋昭慧教授沒有想要公開這封信的說法。

<sup>86</sup> 釋昭慧教授又迴避審判長的問題，答非所問。現在卻狡辯說「**我不要背後說人壞話**」，但事實上她對賴伊容講，那正是在背後說人壞話，釋昭慧教授只是在 蕭平實背後，跟好朋友賴伊容說「**蕭平實的壞話**」，這難道不是「**背後說人壞話**」嗎？釋昭慧教授不知道謊話愈扯愈多，愈是顯示她是在說謊話，因為破綻漏洞愈掩飾就會愈多，真是古人所說「**欲蓋彌彰**」之寫照。

<sup>87</sup> 想要用「**我不要背後說人壞話**」來規避回答審判長的質疑，但是這樣卻無法掩飾自己乃「**背後說人壞話**」者，結果欲蓋彌彰，反而讓人家知道她「**背後說人壞話**」，此非「修行人、宗教師」應該有的行為與良知吧！這樣的人還敢在大學教「倫理學」，這是國小學生都知道的品性行為。

<sup>88</sup> 審判長第三次確定釋昭慧教授其實是想公開這封信，不是口中說的不

昭 慧：每一句話我都負責任。<sup>89</sup>

審判長：【我當時只是想說，我要對我自己講的話負責任，其實她去告訴別人，我也不在意。】因為那是妳真正的想法就是了。<sup>90</sup>

告訴代理人：庭上！我想告訴人的意思，她應該是說，她應有可以把告訴人跟她對被告個人的一些想法，去告訴人這個被告個人觀感的想法，並不是說，你可以把這封信公開。從她那封信沒有看得出來，我們有同意把這封信公開的意思，這是兩回事情。<sup>91</sup>

陳鎮宏律師：庭上，另外一個很明顯的是，另外給詹達霖居士的信，告訴人自己把它登在弘誓雙月刊，這是你們的告訴狀還有之前的律師函自己寫的，白紙黑字的東西喲！妳說妳沒有公開的意思嗎？

昭 慧：所以我只有頭頭尾尾，就是這一封信公開的。

---

想公開這封信，因此才提到「講過的這個話去告訴他人，妳也不在意」。

<sup>89</sup> 釋昭慧教授依舊迴避審判長的問題，仍然答非所問。既然她口口聲聲說「每一句話我都負責任、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可以攤在陽光下」，那為什麼怕人家知道她在「背後說人壞話」？並且當謊言被拆穿了以後，卻用興訟的方式來作人身攻擊呢？而不敢訴說正理及接受公評與檢驗呢？這是「每一句話我都負責任」的行為嗎？有智者一看就知道答案了。

<sup>90</sup> 審判長應已明確判斷釋昭慧教授公開信件的意圖。

<sup>91</sup> 律師為釋昭慧教授辯解，因為他聽出釋昭慧教授的破綻愈來愈多了，因此趕快轉移話題，免得釋昭慧教授把自己的過失都曝露出來。

陳鎮宏律師：現在又是說只有這封信有公開了！<sup>92</sup>

審判長：告訴辯護人說：【那她把給詹達霖的信，她們自己還刊在她們的弘誓雙月刊裡頭，應該不是沒有公開的意思，否則不可能這樣做。】

昭 慧：應該是這麼解釋：詹達霖這一件事情，其實我已經受夠一系列的困擾，常常三不五時就有人打電話來，說「爲什麼不回應某某人？」那麼我覺得不勝其擾，所以我就透過一個人來信的話，那我就告訴他，告訴他以後我就正式刊在雙月刊上。所以從這裡也可以證明，我給賴伊容的信**我沒想刊**。不然我們自己就有弘誓雙月刊可以刊載，爲什麼不能？自己不刊？<sup>93</sup>

審判長：【弘誓雙月刊上。】

昭 慧：發誓的誓，弓厶弘，所以不代表一個人刊一封信，就要刊所有的信。我有我的考量，那是因爲被電話騷擾得實在，我的學生很困擾。

審判長：把她的信件刊載在，【才把她寫給詹達霖的信件刊載在弘誓雙月刊上，應該就是有公開信件的意思】。

---

<sup>92</sup> 前面還說她的刊物中完全沒有提到這些事：「雖然我們辦了刊物，我們一直不提，就是保障對方的自尊心」，現在終於不得不承認曾經公開過一封信了，這再次證明她一開始就說謊。

<sup>93</sup> 釋昭慧教授這段話已經是自語相違了，也可以看得出來釋昭慧教授乃是「**選擇性的攤在陽光下**」，而對於其他不誠實的謊言，則是想要覆藏掩飾，然卻欲蓋彌彰。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然後告訴人說：【我只有這封信有公開，並不表示我同意所有的私人信件都公開。】

昭 慧：對！因為這次公開以後有個好處，我們電話騷擾減少了很多，因為他們終於知道我並不是沒有能力作戰，我只是不想浪費時間，我只是要表達這樣。<sup>94</sup>

審判長：〔對釋昭慧教授說〕你可以坐著回答就好，沒有關係。那，大家對於後半段的認知是有差距的。

張泰昌律師：報告審判長！辯護人這邊澄清一點說，這個告訴人從頭到尾說被告罵他，我們這裡要釐清一個觀念就是說：法義的辨正跟身口意的批評是兩碼事，就如同說……

檢察官：等一下！今天是準備庭？還是審理庭？我們有傳喚證人。

審判長：今天是審理庭。本來是審理庭，但是在開始進行審理之前，這個也是可以，就是準備程序先進行，我

---

<sup>94</sup> 平實導師並沒有因為釋昭慧教授提告，而特別專門針對釋昭慧教授提出更多法義上的質疑，同時繼續制止弟子們專門針對釋昭慧教授作法義辨正，大多都是針對印順的邪見來做法義辨正，是因為想要救度釋昭慧教授回歸佛道故，亦想要讓釋昭慧教授仍有得度的因緣。直到 2008 年釋昭慧教授於玄奘大學舉辦的研討會中，種種不符合學術素養的無理行為，讓正覺同修會的菩薩們開會決議，要開始評論釋昭慧教授法義錯誤的地方。平實導師眼看如此，已經沒有理由再制止同修們撰文評論釋昭慧教授的錯謬處了。詳情請參考正覺電子報第 49 期頁 93-97。

們也是可以先進行審理。因為，今天如果要傳證人，我們直接就請，因為證人的部分，證據能力，剛剛檢察官說要補。如果說今天沒有辦法和解，我們就今天進行審理，直接請告訴人當證人。

檢察官：對啊！

審判長：待會兒就詰問。可是說現在大家就這個後半段的告訴這邊，前半段他們是同意啦！但是後半段的條件上，是不是大家認知上有沒有一點小小的共識？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想我們就，因為兩位都到了嘛！就不用說誰到庭、誰不到庭嘛！那現在這個……

張泰昌律師：庭上！我再補充一點來說，今天的緣起是她剛剛講的說，因為被告寫的書去批評她的老師，事實上來講這是一個誤會，就是說是一個誤解。就是說今天我們〔譬如〕法律意見，對於一個法條的意見，對法律見解的不同，沒有批評到個人私生活的身口意；所以說，她一直誤解說，這個被告所寫的書，在法義上、佛法上法義的辨正，沒有就一不管是所謂的印順法師或告訴人的一身口意，做任何的一個批評。這是一個觀念上一個很大的的誤認，所以她認為是批評，所以造成她今天所有的一切不滿。今天這樣的緣起，也就是這樣的緣起。那麼告訴人她的目的、動機無非是基於說，希望透過刑事手段來逼使被告不再對她做法義的辨正。所以，關於這個法義的辨正跟人身攻擊，是完全是兩碼事，是不相

同的。就像法律見解的辯論，跟身口意是完全不同的東西；人家講法律見解，你說這樣錯，那你就說你這個人在誹謗我。法律見解那是見仁見智，法義的辨正是可以的，不做法義的辨正才是鄉愿的；這一點跟 鈞院來做一個說明，所以被告這邊有所誤認才造成本件所有這些的一切的緣起。

昭 慧：法官！我再補充一點，他罵我一百遍都沒有關係，我不是很在意他們罵我<sup>95</sup>，他們可能搞錯對象了！我純粹就是說，我不主張我的書信被公開，那些書信是我個人事情，至於他罵我，幾年來，我沒回應，可以證明說我不在意。<sup>96</sup>

導 師：請不要一再的說謊。

陳鎮宏律師：妳現在的說法不是跟剛才一開始講的都相反了嗎？

導 師：請不要一再的說謊，因為我從來沒有罵過原告，我

---

<sup>95</sup> 釋昭慧教授不斷提到罵她，辯護人及審判長質問罵什麼內容，她又講不出事實內容。其實是根本沒有罵，釋昭慧教授只是想要用這樣的方式使審判長對 平實導師產生惡劣印象。她這裡還繼續說謊：「我不是很在意他們罵我」，若不在意的話，會在庭上誣指罵她那麼多次，這分明是心口不一之行爲。

<sup>96</sup> 釋昭慧教授上面大篇幅的申訴，不斷地指控被告 平實導師罵她，所以心中氣憤而很不滿。現在又改說「沒關係、不在意」。這是釋昭慧教授再次用扭曲的方式來說「至於他罵我，幾年來」，這明明不是事實，然而，釋昭慧教授意圖誣賴 平實導師的司馬昭之心卻展現無遺。如今紀實報導以求讀者公評，有智者自然可以了然釋昭慧教授的心行落處，從此不該繼續被她的謊言所矇騙了。

所做的都是法義辨正。

審判長：妳說他罵妳，告訴人！剛才妳說他罵妳的老師、罵妳，是指說、他用什麼方式罵妳？讓妳後來覺得沒有辦法，忍無可忍，然後提出告訴？<sup>97</sup>

陳鎮宏律師：對啊！一開始就這樣講啊！說罵了妳十多年。

審判長：是罵什麼？對妳人身攻擊？或者是說在哪一個媒體雜誌報章上對於妳個人做了什麼批評？對妳的老師做了什麼批評？然後讓妳一直覺得說妳一直在忍耐。這樣子？他是罵妳什麼樣的內容，叫作罵妳？因為這一點，好像妳還蠻在意的。<sup>98</sup>

昭 慧：我想，庭上！你都看得到了！在法庭上很莊重的地方，左一聲說謊，右一聲說謊，這不叫作罵嗎？這是非常明顯的責罵、侮辱，光是這個就夠了<sup>99</sup>，那我，反正如果您上去看 google，打一個昭慧就跳出蕭平實，然後把他這個人跟我套在一起，一大堆的資料，垃圾資訊一大堆，那我沒有時間看，真的！

---

<sup>97</sup> 審判長第三度質疑釋昭慧教授的指控，當庭詢問到底用什麼方式來罵？

<sup>98</sup> 審判長第四度質疑釋昭慧教授的指控，因為審判長也聽出釋昭慧教授想要扭曲的部分有疑點，因此再次具體的詢問「罵的內容為何？在哪裡罵？」並且提到重點：「好像妳還蠻在意的」，當場揭穿釋昭慧教授前面說的「不在意、沒關係」的謊言。證實釋昭慧教授乃是色厲內荏的人，口說「沒關係」，實際上很在意，審判長早就看出來而說「好像妳還蠻在意的」。證明所謂罵她這件她在意之事，卻是釋昭慧教授編出來子虛烏有的指述，這種手段在理智的明眼人看來卻是粗俗得很。

<sup>99</sup> 釋昭慧教授又開始轉移焦點而不直接答覆審判長「所謂罵什麼」的問題。



所以，說我是在意他罵，倒不是<sup>100</sup>，就是長期以來受到的騷擾讓我不耐煩。

審判長：妳說的罵，不是說他對妳個人做出什麼具體的人身攻擊，而是說妳覺得他常常騷擾妳。他常常在什麼地方、什麼方式的騷擾？<sup>101</sup>

陳鎮宏律師：這騷擾是什麼意思呢？

昭 慧：我～包括我「常常」不得不收到他的書信<sup>102</sup>，包括我常常不得不三不五時，包括賴伊容告訴我，她的乾爹說如何如何—那個小貓的乾爹，那對我的生活來講．．．<sup>103</sup>

---

<sup>100</sup> 釋昭慧教授依舊自語相違，仍然繼續謊言。或許是自己愚癡，因為到了現在已經提出幾次「他罵我」，而審判長早已看出來說：「好像妳還蠻在意的」，釋昭慧教授還強說自己不在意，真是見識到了五濁惡世眾生說謊的功力。

<sup>101</sup> 審判長因為釋昭慧教授答非所問，所以第五次提出質疑：「**到底罵的內容、地方與方式為何？既說是騷擾，究竟是如何騷擾的？**」

<sup>102</sup> 釋昭慧教授的謊言幾乎當面被拆穿，而有些緊張地繼續答非所問，並且又扯出別的謊言。因為平實導師總共只有給她三封信，而且都是回信，都不是主動寫給她。至於寄給全國佛教人士的贈書，是同修會成立後就開始廣寄的，不是單只寄給釋昭慧教授一人。而且自從平實導師獲得詹達霖的信以後，看到她說書都丟到字紙簍中，因此便請執事菩薩將釋昭慧教授從寄書名單中刪除，因此早就停止寄贈書籍給釋昭慧教授了，釋昭慧教授還謊稱繼續有收到書。至於如果是釋昭慧教授的學生弟子，或者是外人購買平實導師的書籍轉寄給她，那已經無關於平實導師的事情，然釋昭慧教授卻故意指控為平實導師騷擾她，這正是張冠李戴、顛倒事實！

<sup>103</sup> 釋昭慧教授有些心虛慌亂、語無倫次的又扯到別處，繼續答非所問。

審判長：那跟被告有關係嗎？<sup>104</sup>

昭 慧：對！我現在要講的是說，我一再強調說：我沒有時間，不想要跟被告回應<sup>105</sup>。他的所謂的法義，因為我覺得**真的程度不夠高**；我要慢慢的解釋，我要浪費很多的時間。<sup>106</sup>

陳鎮宏律師：你又再次說**程度不夠高**啲！<sup>107</sup>

昭 慧：法官！

審判長：【所以常常不得已收到他的書信】

昭 慧：對！

審判長：【然後常常通過賴伊容……】

昭 慧：不是常常，就這麼一次。<sup>108</sup>其他的包括，我們辦研

---

<sup>104</sup> 審判長聽出釋昭慧教授所答的內容有許多模糊地帶，因此知道釋昭慧教授又在答非所問，故有如此問話，因為釋昭慧教授所提事實都與平實導師無關。

<sup>105</sup> 釋昭慧教授依舊迴避審判長的問題，繼續答非所問。

<sup>106</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侮辱平實導師「他的程度太差」，但是在研討會中平實導師的學生提出之任何一個基本佛法的討論，釋昭慧教授都無法正答，只能答非所問，只能以不相干之說法來搪塞。可見釋昭慧教授乃是說不實語，涉及無根毀謗菩薩。並且在法庭上屬於事相上的回答也無法正答，只能答非所問；像釋昭慧教授這樣不如理的程度卻侮辱平實導師「他的程度太差」，這樣顛倒事實的話，出自釋昭慧教授之口已經習以為常了。

<sup>107</sup> 釋昭慧教授又再次對平實導師作人身攻擊，辯護律師好意提醒釋昭慧教授，在法庭上不要肆無忌憚的毀謗。

<sup>108</sup> 釋昭慧教授知道這個謊言下的事實乃是大家都知道的，因為怕被記

討會也來騷擾。我們辦研討會，在中研院辦研討會，在外面就一直不斷的發書<sup>109</sup>。那我們這次辦研討會，一票人過來……

審判長：發書，妳覺得這就是騷擾，是嗎？<sup>110</sup>

昭 慧：但是在研討會中，一票人進來騷擾我們的會場，那這些騷擾行爲……

審判長：騷擾是指什麼？是什麼言語或是有什麼粗暴的舉動？或是說有做了什麼？就是發書這樣子嗎？這樣子妳就認為很不能忍受，這樣嗎？<sup>111</sup>

---

錄而成爲當庭說謊的證據，終於不得不承認只有一次，而不是前面說的常常，但是她接著又轉移話題。

<sup>109</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混淆視聽，連中研院的研討會外有人在發書都扯進來。再者，任何弘法人都可以在會外發放傳單及佛法書籍，這種佛教界的慣例與平常事，也能誣稱爲騷擾。

<sup>110</sup> 釋昭慧教授想要混淆視聽，而用「顧左右而言他」的烏賊戰術答話，但還是被審判長抓包了，因此再一次的質疑她。

<sup>111</sup> 審判長思慮敏銳，馬上提出問題癥結，再次詢問釋昭慧教授所指控的具體內容。因此，釋昭慧教授沒有辦法再濫用煙霧彈來混淆視聽的手段。關於 2008 年中在玄奘大學之印順思想研討會中，釋昭慧教授處處違背學術精神，並對與會之正覺同修會會員極盡侮辱與扭曲之能事，之前 平實導師爲了留給她得度的因緣，故一再阻止會員評論釋昭慧教授之錯誤法義，但是因爲玄奘大學印順思想研討會中釋昭慧教授種種低劣行爲，以及弘誓電子報所述歪曲事實之撰文報導，導致 平實導師已無理由再阻止會員們評論釋昭慧教授之錯誤法義。但學員們所寫文字仍屬一貫的法義辨正而非誹謗或侮辱。請參考正覺電子報第 49 期第 93 頁以及第 50 期第 104 頁。

昭 慧：而且長期不斷的言論的攻擊，那是因為我覺得．．．<sup>112</sup>

陳鎮宏律師：什麼樣的攻擊？

審判長：什麼樣子的言論攻擊？<sup>113</sup>

告訴代理人：庭上！我想這個部分沒有關係。<sup>114</sup>

昭 慧：我想，今天著作權；如果我知道今天要來，我會．．．<sup>115</sup>

陳鎮宏律師：當然有關係！

審判長：你現在是說，<sup>116</sup>我想像說，妳現在目前，妳覺得說，妳一直受到傷害，妳覺得說這個原因是在，因為他們說這個問題、這個結到底是在哪裡？你們雙方都已經說之前的緣由，那如果說這個緣由是有所誤會，並不是說你們要把之前發生的任何事情，就一定要把互相不高興的一定講出來。<sup>117</sup>這緣由是不

---

<sup>112</sup> 釋昭慧教授又迴避審判長的問題，轉移話題，又扯出「言論的攻擊」的子虛烏有的荒謬說法。

<sup>113</sup> 審判長聽到釋昭慧教授胡扯的說法，在辯護律師質疑之後，再次質問釋昭慧教授所說之「言論攻擊」的內容為何？而釋昭慧教授根本無法回答。

<sup>114</sup> 釋昭慧教授的律師發現釋昭慧教授一再說謊的講法漏洞百出，這樣下去漏洞將愈來愈大、愈來愈多，因此想要終止釋昭慧教授必須為自己的謊言，而不斷地堆砌新的謊言來辯解的困境。因為，已經看出釋昭慧教授轉移話題的烏賊戰是沒有效的，並且被審判長提出更多的破綻詢問，因此意圖為釋昭慧教授解危。

<sup>115</sup> 釋昭慧教授此時又再施展轉移話題的手段。

<sup>116</sup> 審判長拉回到原來的問題。

<sup>117</sup> 釋昭慧教授不斷地作不實的指控，平實導師卻極少提出辯解，所以

是有誤會？如果是有誤會，是什麼地方的舉動上有誤會？或是說，這是不是說明一下？大家把這誤會解釋清楚。把這些舉動，或者只是一些行為，或者可能它只是**論證**，可能那妳受到人格上或者學術上的一些侮辱；會不會是對看法，對事情看法的不一樣而造成妳們雙方可能有一些事情認知上不同？<sup>118</sup>那如果說，您們雙方對這一點沒有共識的話，那麼我們就進行審理啊！因為這個案子，也花了蠻長了——在審理庭的時間。我想這個部分只是說，是不是可以把之前（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有地方雙方沒有直接的面對面，沒有面對面的把話講清楚有什麼，可能是書信或者透過別人轉述，那是有什麼地方大家有什麼誤會了，趁這個機會兩位都到庭，就把事情可不可以把它說明清楚？大家都能夠瞭解，是不是有什麼誤會。那如果說大家都沒有共識，我想我就不用再說，假如之前大家有發生什麼事情，不是在討論此吧！<sup>119</sup>

昭 慧：我想，法官！問題我以為我要原諒對方，我沒有想到對方，所以我今天沒有去準備，去複習說到底他罵我什麼<sup>120</sup>，這個根本不是重點嘛！因為今天是著

---

審判長請釋昭慧教授別再繼續指控。

<sup>118</sup> 審判長顯然知道釋昭慧教授故意將論證講成罵人、人身攻擊。

<sup>119</sup> 審判長仍然苦口婆心地勸和。

<sup>120</sup> 根本沒有罵的事實存在，釋昭慧教授卻想要繼續欺瞞審判長，所以

作權法的訴訟。<sup>121</sup>

審判長：對啊！只是說妳的這一點，我是覺得妳好像一開始來，就表示這一點是妳對本案一開始會提起訴訟的一個原因；好像這個部分到底有什麼地方，妳覺得說妳受到什麼樣的一個傷害，或者妳受到損失，妳需要補償，妳和解的癥點<sup>122</sup>，你們雙方的點，能不能、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是誤會的？需要當面解開。如果是大家只是認知上沒有共識的話，我想就不是……

昭 慧：因為我早知道今天提這個，我就會去找很多的資料證明。這沒有什麼意思。<sup>123</sup>

---

這樣說，只是怕審判長繼續質問她「到底罵、騷擾的內容是什麼」？並且這裡釋昭慧教授在欺騙自己，也欺騙大家說「我以為我要原諒對方」，這些欺騙之詞在此呈現出來，大家就更能瞭解釋昭慧教授的心性與本來面貌。

<sup>121</sup> 釋昭慧教授終於瞭解了：對平實導師作更多無根毀謗，對她其實是愈不利的；因為謊言漏洞愈來愈多，經自己的律師提醒，所以想要停止無根毀謗而回歸案子本身了。

<sup>122</sup> 審判長早就看清楚釋昭慧教授的問題所在了，但仍然菩薩心腸地一心想要促成雙方和解，真是令人敬佩。

<sup>123</sup> 釋昭慧教授發覺混淆視聽的烏賊戰無效，因此推說沒有準備。若依常理來說，一個人經常被人家罵很久、很多年以後，而又那麼在意的話，至少也可以隨便就提出其中一兩個例子，但是釋昭慧教授卻連一個都提不出來，卻一直指控人家罵她，這樣的扭曲行為也未免太粗糙與粗魯，根本經不起有智者的檢驗。因此釋昭慧教授說人家罵她，那都是虛妄的謊言，而事實上平實導師根本不曾罵過釋昭

審判長：這跟本案其實沒關係啦！<sup>124</sup>

張泰昌律師：所以說就同鈞院剛剛講的，認知上有很大的問題。我去那邊發書弘揚佛法，她說「騷擾」；既然開學術研討會，人家參加，妳叫人家發言的話（研討會是不是人家不要發言？）發言就是被干擾、騷擾？所以說這是認知上一個重大的歧異的差別。<sup>125</sup>

審判長：那這樣，就是雙方沒有共識，我想這個部分就可能，就不是說一些事情，一些事情可能在轉達的時候，有人傳話少了一句、多了一句，她可能把事情給弄擰了！可能也不是這個問題，可能是這一些事情的認知上是有差距的。是這樣嘛！雙方都表示過意見了。那檢察官對本件是不是先請檢察官這個陳述一下？是不是本件的證據、方法跟待證事實？

---

慧教授，所以她才提不出任何一點的證據與例證來。並且本庭結束後直到下次開庭時，有很長時間可以準備資料，但她第二次到庭時仍不能提出平實導師罵她的證據，卻仍繼續指控罵了她，可見其居心。

<sup>124</sup> 釋昭慧教授以上所扯出的無根毀謗，確實與本案無關。這當中釋昭慧教授一再無根毀謗的目的，只是想要引導審判長誤認平實導師是一個不斷對別人作人身攻擊的惡人。但審判長明察秋毫而未上當，並且也點出釋昭慧教授所扯出來無根毀謗的漏洞。釋昭慧教授欲誣責平實導師，結果反而更讓自己顯得難堪。

<sup>125</sup> 不僅是重大歧異，而且正覺同修會會員前去參加釋昭慧教授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並沒有事先讓平實導師知道，只是因為玄奘大學公開邀請大眾參與學術界論法，所以大家應邀報名參加，乃是大家自動前去參加，卻發現這位藏身在學術界象牙塔中的釋昭慧教授根本沒有學術素養；詳情請見正覺電子報第 49 期報導。

檢察官：他有在起訴書上，將告訴人書信刊登在網路上，還有告訴人盧瓊昭的指述……，我們將告訴人寫給其他人的書信，刊登在電子報。另外一個就是正覺電子報 33、34 期證明被告有刊載盧瓊昭寫給他人書信……

審判長：所謂的告訴人的指述，是指？哪個部分指述？

檢察官：就這些，這些……

審判長：是說她在哪裡的指述？是告訴狀？因為她到庭時候<sup>126</sup>沒有，沒有什麼啊……。

檢察官：告訴狀……<sup>127</sup>

告訴代理人：有到庭過一次，但沒有問<sup>128</sup>。

審判長：「有到庭，但沒有問到事實的部分」，是她的「指述」，是指她在什麼地方的指述？就只是說純屬告訴狀內容？

檢察官：庭上！這個部分……告訴狀……

本件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以下之證據可以證明，待證事項均如起訴書所載：

書證方面：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紙本。

人的證據方面：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盧瓊昭之指

---

<sup>126</sup> 釋昭慧教授在北檢曾到庭一次，今天在士林地院也是第一次到庭。

<sup>127</sup> 釋昭慧教授並未在北檢有所指述，北檢檢察官竟可無憑無據起訴平實導師，似乎是時空倒轉而回到專制時代了。

<sup>128</sup> 事實上釋昭慧教授在北檢的偵查過程中只會出庭一次，北檢承辦檢察官也沒有依法要求她作出指述，就直接起訴平實導師了，故檢察官所憑證據顯有瑕疵。



訴。<sup>129</sup>

審判長：然後在這個「待證」，【以上證據待證事項都是由起訴書所載，那這個證據方法所指告訴人的指述，是指告訴人有何指述？她說告訴狀，對於證據方法中，所稱告訴人的指述，是指何指述？她說是告訴狀。】對於檢察官提出來的前開犯罪事實跟證據方法，有何意見？那，蕭先生！你之前講過的，之前做過筆錄講過的話，都是出於自由意志吧？

導師：對。

審判長：對檢察官所提出之……

審判長：【進行準備的事項。】因為本件的答辯狀況對證據能力有爭執，所以我們這邊還是要進行準備的事項。被告蕭先生之前所述出於自由意志，那其他的事請辯護人幫你表示嗎？其他的意見是不是請辯護人幫你表示？

導師：對。

審判長：【證據方法與證據能力】

陳鎮宏律師：庭上！關於這個證據能力的部分，被告的供述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被告並沒有自白」<sup>130</sup>。那關於正覺電子報 33 期、34 期紙本的

---

<sup>129</sup> 釋昭慧教授在台北地檢署出庭時，並沒有對平實導師作任何指述，所以案卷中都無釋昭慧教授的指述，檢察官當然無法回答指述的部分。

<sup>130</sup> 被告平實導師既無犯行，亦無自白，北檢起訴書中所說與事實不符。

證據能力，我們也沒有意見。【33 期、34 期紙本的證據能力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本件並不存在有這個告訴人的這個指述，而告訴人所提出的告訴狀，乃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做的書面陳述，顯然沒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其他兩位辯護人還有要補充的意見嗎？

審判長：另外兩位辯護人的意見是同。那檢察官對於辯護人上開關於證據能力的抗辯，檢察官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請庭上依法審酌。……<sup>131</sup>

審判長：【最上面那個是陳律師，最下面是張律師跟陳律師。上面辯護人張律師答，意見同陳律師。這邊第二行，然後問檢察官「對辯護人上開所述有沒有意見」；檢察官說「沒有意見。」】

檢察官：報告庭上！……

審判長：對答辯要旨的證據方法與待證事項這邊，那辯護人都引用書狀嗎？

陳鎮宏律師：對。另外我們有聲請傳喚三位證人。

審判長：這是【引用書狀】。

陳鎮宏律師：對，【引用書狀】，對。

審判長：【之前所提出來的書狀】。那蕭先生！你自己有什麼意見？你的辯護人有幫你就答辯意旨的部分，有

---

<sup>131</sup> 釋昭慧教授在北檢提出的證據並無證據能力，故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也只能說沒有意見。

聲請傳喚了，提出三個，證據方法提出人證也傳三位證人：賴伊容、陳奕澄跟何玉珍，你自己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這個如你的辯護人講的？

導師：對，我遵照。

審判長：那對於辯護人這邊所提出來答辯要旨與證據方法，檢察官這裡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審判長：【沒有意見】。再問：對於本件，對於本件有何證據提出，檢察官是說聲請傳喚告訴人是不是？對於檢察官要聲請傳告訴人這邊，蕭先生有沒有意見？<sup>132</sup>

導師：沒有意見。<sup>133</sup>

審判長：辯護人這邊有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辯護人還有其他證據要提出嗎？除了傳訊三位證人之外？

張泰昌律師：另外就是說，今天我們辯護狀所提出的這個附件一，有關告訴人的大作，我們有節錄十一則有關妄語業的這個部分來講，請也能夠列入物證。

檢察官：這與本件完全無關。

---

<sup>132</sup> 檢察官聲請傳釋昭慧教授為證人，問 平實導師有無意見。

<sup>133</sup> 由於釋昭慧教授的提告是無理的指訴，傳喚她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將會更清楚地呈現釋昭慧教授之一言一行，因為釋昭慧教授的敗闕會因為她的驕慢及說謊惡習更為凸顯，所以 平實導師沒有異議。

張泰昌律師：因為本件來講對告訴人所告的，我們在答辯裡面本件的「是不是屬於合理使用」；那麼合理使用，因為本件來講，是因為告訴人造了妄語業，所以為了滅除她妄語業，所以不得不做，所以說本件跟合理使用有直接的一個關係。所以我們認為將這個，因為如果說由其他人講的話，可能會認為是個人主觀，因為告訴人自己所說的她自己所構成的妄語業來講，涉及被告「是否有合理使用」有直接的關係，所以這個我們希望納為、列入為證據。

審判長：【今日辯護狀，辯護意旨狀】

張泰昌律師：是，今天所庭呈的辯護狀，所附的……

審判長：辯護意旨狀所附的附件……

張泰昌律師：附件有關三本書《佛教倫理學》、《律學今詮》以及《鳥入青雲倦亦飛》的十二……十一則的這個節錄影本。

審判長：本案的證據方法、本案書證證據方法……那待證事項是？

張泰昌律師：就證明待證事項是，被告是合理使用。

審判長：檢察官對於這個附件一，就是著作的這個引用的資料的證據能力，有沒有意見？我們只就證據能力，證明力的部分就以後再表示。就對證據能力有沒有意見？對證據能力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庭上！對證據能力有意見。

審判長：對證據能力有意見？

檢察官：我們認為說與待證事實無關。而且著作權法的規定，律師可能對有關著作的合理使用，合理使用容有誤解。

審判長：那對於開審理庭時日、進行審理程序、調查證據次序範圍，檢察官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審判長：告訴人是檢察官主詰嗎？

檢察官：對。告訴人是……

審判長：那對於順序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告訴人……

審判長：希望排在辯護人之前，排在傳訊的證人之前嗎？

檢察官：對，聲請傳喚告訴人，由檢察官主詰問，希望排在第一順位。<sup>134</sup>……

審判長：那蕭○○先生！你自己有什麼意見？

導師：請辯護人來……

審判長：請辯護人表示？那辯護人這邊？

陳鎮宏律師：同意檢察官所講的順序。

審判長：同意順序，【同意檢察官表示詰問證人的順序】。三位證人是由辯護人這邊主詰嗎？

---

<sup>134</sup> 把釋昭慧教授的證詞排在前，是希望可以影響在場證人說出釋昭慧教授想要獲得的證詞。

陳鎮宏律師：是。

審判長：要由哪一位進行？

陳鎮宏律師：庭上是說，我們後面傳的三位證人……

審判長：對啊！你不是要主詰嗎？那有三位辯護人，就由一個人主詰。由哪一位辯護人來進行主詰？

陳鎮宏律師：這個部分先由我來進行主詰。如果其他意見，由他人補充。

審判長：只能推由一位，【先由辯護人進行主詰，並推由陳律師進行主詰。】那我們今天本來就是進審理程序，那我們今天告訴人有到庭，那問對於今日進行審理程序，那詰問證人及告訴人，有沒有意見？蕭先生你同意嗎？就今天進行審理程序？

導 師：同意、同意。

審判長：辯護人這邊有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沒有意見。檢察官這邊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因為，告訴人！檢察官也邀請妳作證，那妳今天有到庭，那我們今天就請告訴人妳就居於證人地位，就本件來作證，這樣妳有沒有意見？

昭 慧：同意。

審判長：「同意嘛！」蕭先生！麻煩後面一排位置坐。麻煩告訴人，問訊台那個位置坐；因為它有電腦螢幕，

筆錄會打在螢幕上，那妳再看筆錄與妳講的一不一樣？這樣子。

審判長：您提資料我們剛才已經有請教過告訴人，那我們要先請問告訴人：跟本件的被告，就是蕭○○先生之間，有沒有親屬關係呢？

昭 慧：沒有。

審判長：沒有喔！那我們在請告訴人作證之前，依照法律的規定，我們要請告訴人具結，那具結的法律上意義及效力。證人您今天在具結之後，所為的陳述就是證詞，那就要具實陳述的，不能有匿飾增減的情形。如果就本案重要事項故意有虛偽不實陳述的話，就要負偽證罪的責任；那依照刑法的規定，偽證罪最高可以判其有期徒刑七年。我們有一個結文，要麻煩妳朗讀結文；甚至結文意義有瞭解之後，再請您簽名具結。要麻煩您，有瞭解之後，再簽名具結。

昭 慧：報告！那個昭瓊兩個字改一下，是瓊昭。

審判長：是書記官打錯了是不是？不好意思。【盧瓊昭】，她的名字是這樣。

昭 慧：今為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號違反著作權法事件作證，當具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謹此具結，證人盧瓊昭。

審判長：好！那我們先請，「那這個告訴人對結文的意義有瞭解」？有瞭解！那我們先請辯護人陳律師對證人

進行主詰。

陳鎮宏律師：請檢察官。

審判長：喔！對不起！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96 他字第 1XX4 號，第 33 頁，請問有關於 86 年 11 月 3 號，署名釋昭慧寄給蕭居士，這封書信，是否是您所寫的？

昭 慧：對！我寫的。

檢察官：這封信的收件人是哪位？

昭 慧：當時我只知道蕭平實三個字。

檢察官：請問這封信是網路郵件？還是實體的信件？

昭 慧：那個時候我還不太會用網路。<sup>135</sup>

檢察官：所以那是實體信件！……【我當時不太會使用網路】……那妳之後有同意這封信的收件人將這封信的信件內容公開嗎？

昭 慧：沒有！

檢察官：庭上再提示同上偵卷第 35 頁，有關日期 86 年 12 月 17 號，署名昭慧寄給蕭居士的這封信，也是您寫的吗？

昭 慧：對！

檢察官：請問收件人蕭居士是何人？

---

<sup>135</sup> 釋昭慧教授對檢察官回答也不直心，是網路信件就答網路信件，是實體信件就答實體信件，結果釋昭慧教授卻不直心，回答說：「那個時候我還不太會用網路。」



昭 慧：也是。我只知道蕭平實。

檢察官：這封信件是採實體郵件、還是網路郵件？

昭 慧：實體郵件。

檢察官：請問你有同意收件人蕭居士將這封信件公開嗎？

昭 慧：沒有！

檢察官：庭上再請提示同上偵卷第 38 頁，日期是 86 年 12 月 26 號，下面的頁次是 38 頁，您這封日期：86 年 12 月 26 號署名昭慧寄給蕭居士的這封信件，也是您寫的嗎？

昭 慧：對！

檢察官：那收件人是哪位呢？

昭 慧：也是蕭平實。

檢察官：這封信件是採實體郵件、還是網路郵件？

昭 慧：也是實體信件。

檢察官：是否有同意收件人將這封信件內容公開嗎？

昭 慧：沒有同意。

檢察官：再請庭上提示同上偵卷第 15 頁

昭 慧：15 頁？

檢察官：不對，25 頁。

昭 慧：25 頁。

檢察官：89 年 7 月 23 號，署名釋昭慧的信件，是不是您所寄的？

昭 慧：是。

檢察官：當時這封信件的收件人是何人？

昭 慧：叫作詹達霖，詹達霖。

檢察官：那這封信件是一般實體信件、還是網路信件？

昭 慧：應該也是實體信件。

檢察官：是實體信件，那你同意詹先生將這個信件公開嗎？

昭 慧：這個不是問題，因為我本身就把它公開。

檢察官：您說您不介意這個詹先生把這封信件公開，是不是？

昭 慧：對、對、對！就只有這一封，因為我本身就把它刊登在我們的雜誌。<sup>136</sup>

檢察官：請問……

昭 慧：「雜誌」，因為後來我們設立網站，所以就把這些文字都上網。

檢察官：請問一下，86年11月3號有把這封信件 po 在網頁上，刊登在網頁上，請看33頁，86年11月3號這封信件，請問這封信件的內容，妳所要闡述的佛法跟佛理有哪些呢？<sup>137</sup>

昭 慧：我要闡述的佛理就是「我認為我們在法義上雖然有不同的見地，但是我們可以各自弘揚各自

---

<sup>136</sup> 剛才還說都沒有把平實導師的事提出來講，現在終於承認有提出來講過了。

<sup>137</sup> 檢察官所問，這是關於釋昭慧教授的信件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的關鍵，所以必須確認其信件中有闡述佛法而且具有創見，才值得被著作權法保護，否則就不能引據著作權法來指控平實導師。

的」……<sup>138</sup>

檢察官：我的意思是說，妳剛才講的這封信裡面有關佛教的經典，佛法的教義是什麼？<sup>139</sup>

昭 慧：對！這裡面只有，我說：近年修行四念處禪觀，然後我有表達友善……<sup>140</sup>

檢察官：妳要闡述的佛法教義內容為何？內一容一爲一何？哪些有提到？該封信件，該封信件——哪些部分提到妳所要闡述的佛—法—教—義？<sup>141</sup>

昭 慧：妳現在在問我是嗎？Ok……<sup>142</sup>

檢察官：再問妳一次！<sup>143</sup>

昭 慧：我的意思是，我個人修習的是四念處禪觀，但是在一個更寬廣的佛法境界中，任何一種法門只要對於生命，我個人的修行雖然是這邊寫的四念處禪觀……【一二三四的四，四念處禪觀，念是心念的念，處，處所的處，禪觀】，但是我認為佛門寬廣，所以即使是淨土法門都很有價值，因此我認為

---

<sup>138</sup> 釋昭慧教授答非所問，因為這些字句根本不是在闡述佛法。

<sup>139</sup> 因為釋昭慧教授答非所問，故檢察官再次要求釋昭慧教授指出她在信件中何處有闡述佛法而值得被著作權法所保護？

<sup>140</sup> 釋昭慧教授仍然答非所問，因為這根本不是闡述佛法。

<sup>141</sup> 釋昭慧教授對同一問題再次答非所問，因此檢察官此時加強語氣，第三度要求釋昭慧教授指出她在信件中何處有闡述佛法。

<sup>142</sup> 轉為證人身分的釋昭慧教授，明知自己信中沒有闡述佛法，卻故意裝迷糊。

<sup>143</sup> 檢察官第四次詢問釋昭慧教授在信件中有講解佛法的處所。

我們可以殊途同歸。<sup>144</sup>

檢察官：請指明這封信件哪些是講到佛經經典裡面教義內容？（妳解釋的內容），而其內容有獨到的見解，對佛教經典的提昇，【對佛教經典的提昇】，對佛教經典具有向上提昇的效果？<sup>145</sup>

昭 慧：這裡面有一個佛教的論證，就是四念處禪觀，目前來講是南傳佛教的國家……<sup>146</sup>

檢察官：針對這封信件的內容裡面，是否有提到佛教經典的內容，妳有獨到的見解？<sup>147</sup>

昭 慧：噢！這裡面沒有提到經典，可是四念處禪觀是阿含經的基本教義……<sup>148</sup>

檢察官：我是說這封信！<sup>149</sup>

昭 慧：這封信沒有。<sup>150</sup>

---

<sup>144</sup>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可是釋昭慧教授還是東拉西扯，第四次答非所問，因為她的信中根本不是在闡述佛法，不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

<sup>145</sup> 檢察官第五度詢問釋昭慧教授：何處有闡述佛法而具有創見、值得著作權法保護？

<sup>146</sup> 釋昭慧教授第五次答非所問，因為信中根本不是在闡述佛法。

<sup>147</sup> 檢察官打斷釋昭慧教授答非所問的言語，第六度明確請求釋昭慧教授指出「有闡述佛法獨到的見解」之處所。

<sup>148</sup> 釋昭慧教授實在沒有辦法再胡扯了，終於承認沒有闡述佛法，卻還想要繼續用答非所問來搪塞。

<sup>149</sup> 檢察官打斷釋昭慧教授的胡扯，第七度提示所問的意旨。

<sup>150</sup> 釋昭慧教授這才不得不承認信件中並沒有闡述佛法。當然不符著作權法的保護要件。

檢察官：請針對這封信，我要問妳這封信討論到的，有何是跟佛教的經典有獨創的見解？<sup>151</sup>

昭 慧：就是阿含經的四念處禪觀，許多人認為四念處禪觀跟淨土法門不相容……<sup>152</sup>

檢察官：請問妳……

昭 慧：所以我認為其實殊途同歸，都有一些它的效用……<sup>153</sup>

審判長：這封信裡面有寫到的部分，現在不是說叫妳解釋您講的這個您修行的法門的這個……<sup>154</sup>

昭 慧：因為這封……，抱歉！這樣，我瞭解。

審判長：這封信有沒有寫到？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若有的話，是哪一些文字有提到？檢察官只是問妳這個問題。<sup>155</sup>

昭 慧：「四念處禪觀」與「淨土法門」這幾個字，其他的並沒有。<sup>156</sup>

---

<sup>151</sup> 檢察官針對同一封信，第八度做球給釋昭慧教授，要釋昭慧教授指出信中有闡述佛法的地方。

<sup>152</sup> 釋昭慧教授第八次答非所問。

<sup>153</sup> 這根本不是闡述佛法，釋昭慧教授第九度答非所問。

<sup>154</sup> 這時檢察官已經很不耐煩而轉過頭去，不想再講了，但審判長卻仍然好意說明給釋昭慧教授瞭解，讓她可以認真回答檢察官的提問，而不是答非所問地解釋自己修行的內容。

<sup>155</sup> 審判長希望證人釋昭慧教授不要東拉西扯、答非所問，請釋昭慧教授直接回答問題，不要浪費時間。

<sup>156</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狡辯說，這幾句就是她所闡述的佛法，這是要負偽證罪的。但釋昭慧教授爲了贏得官司，早忘了剛才依證人身份所作

審判長：【這幾個字，其他的並沒有。】

檢察官：這幾個字，何謂「四念處禪觀」？妳沒有自己的解釋，是不是？因為針對這個信來講，您有把佛教經典有所不同，然後妳有說四念處禪觀，那請問跟經典有關的是佛教四念處禪觀，然後請問在這個書信裡面妳有哪些文字是具體的表示妳認為的何謂四念處禪觀的本意？<sup>157</sup>

昭 慧：因為……<sup>158</sup>

檢察官：是否有具體的解釋？<sup>159</sup>

昭 慧：沒有！沒有！沒有解釋<sup>160</sup>

檢察官：書記官！你紀錄：【我這封信有提及佛教的理念四念處禪觀，但並沒有具體的解釋何謂四念處禪觀的理念。四念處禪觀，】麻煩你：【的理念】打上去。

昭 慧：抱歉！那是一個修行的方法，四念處禪觀不只是理念，它是方法。<sup>161</sup>

---

的具結：不作偽證，否則願負偽證的法律責任——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四念處禪觀」與「淨土法門」只是佛法修行名相，並不是她自己獨特的見解。

<sup>157</sup> 檢察官第十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在何處有闡述四念處禪觀？」

<sup>158</sup> 釋昭慧教授無法答覆而吱吱唔唔，因為事實上並沒解釋到佛法。

<sup>159</sup> 檢察官第十一度詢問。必須確定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條件，才有侵害著作權與否的問題。

<sup>160</sup> 釋昭慧教授至此只能承認沒有闡述。若是仍然堅持是「有」而被記入筆錄中，就可能成立偽證罪了。

<sup>161</sup> 釋昭慧教授仍不死心，想要狡辯為有闡述佛法。

檢察官：那是一個法門？<sup>162</sup>

昭 慧：法門，對！不是理念，是法門。<sup>163</sup>

檢察官：但沒有具體的表示何謂四念處禪觀，以及如何進行修行？<sup>164</sup>

昭 慧：對！<sup>165</sup>

檢察官：〔吩咐書記官說〕【表示何謂四念處禪觀以及何謂四念處禪觀，以及要到達這樣的境界】，【以及要到達這樣的境界需要何種法門。】

昭 慧：【需要什麼步驟】……

檢察官：對！法門就是方法。<sup>166</sup>

昭 慧：「需要何種步驟」，因為四念處禪觀就是一種法門。<sup>167</sup>

檢察官：庭上！請提示同上偵卷第35頁，妳看這封信件，麻煩回答上述同樣的問題：請具體指明這封信哪些講到佛教的經典，那妳解釋的內容是妳獨特的個人見解？然後，而此獨特的見解對佛教的經典具有，經典的解釋具有向上提昇的力量跟效果？「**經典的解釋**」？<sup>168</sup>

---

<sup>162</sup> 檢察官給釋昭慧教授有機會答覆。

<sup>163</sup> 但釋昭慧教授仍無法指證何處有闡述這個法門。

<sup>164</sup> 檢察官還是幫不了釋昭慧教授。

<sup>165</sup> 釋昭慧教授終於承認是沒有闡述。

<sup>166</sup> 提示釋昭慧教授加以指證。

<sup>167</sup> 釋昭慧教授辯稱這樣就是有闡述佛法了。

<sup>168</sup> 檢察官詢問第二封信有否闡述佛法而值得被著作權法保護？

昭 慧：所以我要做解釋？還是直接就這個部分？<sup>169</sup>

檢察官：這封信妳對佛教的教義，妳有獨特的解釋，而此特殊的解釋具有向上提昇的力量跟效果？麻煩您具體的回答；哪些文字？<sup>170</sup>

昭 慧：因為在佛教的經論裡面，最終結來說，有一個重點，一個關鍵字，那就是緣起，緣起就表示世間所有的一切都是因緣和合而生起，因緣離散而就消失……<sup>171</sup>

審判長：〔對釋昭慧教授說〕這個，告訴人！那個檢察官是說這個信裡面寫的啦！有哪個部分？哪些文字有提到？請你具體的把第幾行或第幾段有講到，說明一下。<sup>172</sup>

昭 慧：第四行說我自己，我很客氣；因為他勸我轉修他的法門，我說我說我在四念處禪觀中得到受用……<sup>173</sup>

檢察官：請你具體的指明第幾行？<sup>174</sup>

---

<sup>169</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裝迷糊，不肯直接回答。

<sup>170</sup> 針對第二封信，檢察官第二度要求證人釋昭慧教授具體指出來「妳對佛教的教義，妳有獨特的解釋」到底在哪裡？

<sup>171</sup> 釋昭慧教授仍然不直接回答，繼續用答非所問來搪塞。

<sup>172</sup> 審判長看釋昭慧教授繼續答非所問，好意提示釋昭慧教授不要回避問題，因此加入提示。加上檢察官的提問，乃是第三次重複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

<sup>173</sup> 釋昭慧教授仍然答非所問，狡辯說這幾句話就是在闡述佛法，其實根本就沒有闡述。

<sup>174</sup> 檢察官第三度（加上審判長所問乃是這封信的第四次）問同樣的問



昭 慧：第四行說，自己在四念處修持中頗得受用<sup>175</sup>。第二、對於如來藏學說，就是被告仍認為一向那就是真理的，我認為雖然它很重要，可是我認為還沒有到服膺的程度，總覺得它跟緣起的正理有所扞格……<sup>176</sup>

審判長：那，檢察官的問題是說，妳這裡的文字有哪個的部分是有關於您個人獨創的見解的部分，有提到嗎？妳哪個部分有這樣寫的內容？寫到這個部分的内容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sup>177</sup>

昭 慧：好，因為信不可能寫那麼多，所以我才會說「希望將來見面再談」。<sup>178</sup>

審判長：當時妳裡面並沒有特別去寫妳個人的見解。**【沒有辦法一次寫那麼詳細，所以才說有機會見面大家雙方再談。】**<sup>179</sup>

---

題。要求證人釋昭慧教授明確具體的指出來。

<sup>175</sup> 釋昭慧教授對這個問題仍然繼續答非所問。

<sup>176</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答非所問。

<sup>177</sup> 審判長不想讓昭慧教授繼續答非所問，第二度（加上檢察官所問乃是第五次）問同樣的問題。請求證人釋昭慧教授明確指出來。

<sup>178</sup> 釋昭慧教授不肯直接承認沒有闡述，這句話等於承認信中沒有闡述佛法。釋昭慧在這裡說：「所以我才會說『希望將來見面再談』。」由這句話，已證明是她求見 平實導師，不是她以前說的拒絕 平實導師求見。而且 平實導師從來不想跟她見面論法，因為她對 平實導師信中提出的許多問題，連一題都無法答覆，面見論法即無意義。

<sup>179</sup> 不論怎麼問，證人釋昭慧教授始終都會東扯西扯來搪塞；審判長知道這一點，所以不再追問，讓書記官把證人釋昭慧教授的指述直接記入筆錄。假使將來有人針對證人釋昭慧教授這些偽證提出告發，

檢察官：庭上！一樣提示同被證 33，……書記官！後面信件同樣的問題。<sup>180</sup>

昭 慧：您在問我同樣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比較長，要不要讓我看一下？<sup>181</sup>

審判長：可以啊！妳看清楚再回答好了。

昭 慧：這邊講法義就比較多，我先從第一頁講起，第一頁的第一段，針對對方說「我應兼通三乘，云何唯習一乘？」這是一個佛教的一個爭議性的話題，我說「我佷錯愕，我什麼地方說我唯習一乘？」<sup>182</sup>

審判長：沒有啦！現在只是說妳自己的見解的部分。有沒有告訴對方妳的見解？<sup>183</sup>

檢察官：就是佛教的文字、經典文字教義，有妳獨特的解釋？比如說，像《金剛經》一開始就是說，偏袒右肩如何如何之類；因為佛教，我們知道那是古文，所以它可能對於經典的文字每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闡述，那這個佛教經典的文字，每個人的見解不同，那妳可以講，比如說同樣一個《金剛經》佛教的教

---

釋昭慧教授是要吃七年以下徒刑的官司。

<sup>180</sup> 檢察官放過證人釋昭慧教授，不再追問，因為已經明知問不出真相。所以開始詢問釋昭慧教授第三封信內容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的保護要件。

<sup>181</sup> 釋昭慧教授顯然心知肚明，卻故意狡辯或答非所問來拖延時間。

<sup>182</sup> 釋昭慧教授第二度答非所問。

<sup>183</sup> 因為釋昭慧教授答非所問，於是審判長不得不繼續提醒釋昭慧教授，請她針對問題回答。

義，妳是怎麼樣的一個看法？比如說（不是講《金剛經》或者）可能是其他的經典？<sup>184</sup>

昭 慧：《中論》，這邊倒數第三行……<sup>185</sup>

檢察官：這裡講「兼通三乘」，何謂三乘？而不是妳這裡講了一些佛教的術語<sup>186</sup>，我要說的是妳對於佛教經典的解釋有妳獨特的個人見解，而此個人見解，有助於一般民眾對於佛教教義的理解有所提昇？我要問的東西是這樣。對！<sup>187</sup>

昭 慧：因為……那麼如果說「唯習一乘」，跟兼通三乘，兩者有很大的差別……<sup>188</sup>

檢察官：請妳給我具體一點好不好！<sup>189</sup>

昭 慧：因為這信裡面沒有提，因為這只是信而已啊！那可是後面下一段，因為兼通三乘，跟一乘……<sup>190</sup>

---

<sup>184</sup> 檢察官耐心地提醒釋昭慧教授應該明確指出她何處闡述了佛法，這是檢察官對這封信第二度詢問。

<sup>185</sup> 釋昭慧教授第三度答非所問，顯然答非所問已經成為她的習慣了。

<sup>186</sup> 檢察官戳破法釋昭慧教授的狡辯。

<sup>187</sup> 釋昭慧教授這麼聰明的人竟然不斷地聽不懂檢察官的意思！心態分明可見。這是檢察官針對這個問題的第三度的詢問。

<sup>188</sup> 釋昭慧教授不理會檢察官的詢問，第四度答非所問。

<sup>189</sup> 這是檢察官第四度詢問，連同審判長的詢問已經是第五度了。檢察官見釋昭慧教授乃是不可理喻，因此顯得有些不耐煩了！因此說：「請妳給我具體一點好不好！」

<sup>190</sup> 釋昭慧教授終於承認沒有闡述，而且她也說出一個事實「這只是信而已」，也就是說，這只是一封平常的信，根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檢察官：妳大概知道我們的問題嗎？是不是可以具體指明出來？<sup>191</sup>

昭 慧：我這邊沒有寫到。<sup>192</sup>

審判長：「**沒有寫啦！**」那就是沒有啦！是不是！<sup>193</sup>

昭 慧：我信裡沒有寫經典，可是那是來自經典的，因為《妙法蓮華經》就講到了……<sup>194</sup>

審判長：妳的回信裡面並沒有提到有關於檢察官問的問題的內容就是了！

昭 慧：但是下一段有。下一段是講到《中論》偈頌，是龍樹的，那是來自於龍樹的《中觀論》：「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sup>195</sup>

審判長：「**第一段並沒有，第二段有。**」那是妳個人的見解嗎？第二段的部分。<sup>196</sup>

---

但是釋昭慧教授後面卻又想要繼續狡辯。

<sup>191</sup> 檢察官客氣地要求釋昭慧別裝迷糊，第五度要求釋昭慧教授具體指明。

<sup>192</sup> 釋昭慧教授無法指出來，只好承認沒有闡述佛法。

<sup>193</sup> 問到這裡，審判長斬釘截鐵的說「沒有寫啦！那就是沒有啦！」這就證明釋昭慧教授這一封信件仍然不符合著作權法的保護資格。

<sup>194</sup> 聽到審判長斬釘截鐵的說「沒有寫啦！那就是沒有啦！」，因此釋昭慧教授才不得不承認沒有寫，但是她的習慣還是一樣，又開始狡辯了。

<sup>195</sup> 釋昭慧教授暗示說 龍樹的偈是她所解釋的佛法，看審判長會不會上當而認同她？

<sup>196</sup> 一般人都知道這乃是經論文字，因此審判長追問釋昭慧教授：「那是妳個人的見解嗎？」

檢察官：妳指出來好嗎？在哪裡？<sup>197</sup>

昭 慧：在倒數第三行，第一頁倒數第三行。<sup>198</sup>

審判長：【第一頁第一段沒有，在第二段。】

檢察官：她有提到【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

昭 慧：「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能於八不中道，善契善入就足夠了。為什麼一定要立如來藏呢？如果本來就有如來藏，那就何異於常見？就是有一個永恆的東西叫作如來藏……<sup>199</sup>

檢察官：這就是妳說的典故就是，請問「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請問這個是出自哪一個佛教的教義？<sup>200</sup>

昭 慧：龍樹！印度一位偉大的論師。<sup>201</sup>

檢察官：好！我再問你……，書記官！請記一下。

審判長：要麻煩拿來給這邊（給書記官）看一下，才比較不會打錯字。因為用唸的可能……

檢察官：【大聖說空法後面那一段】，……

昭 慧：【那是諸佛不是起佛，前面那個諸】

---

<sup>197</sup> 檢察官也第六度追問釋昭慧教授，請她具體說明「在哪裡？」

<sup>198</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狡辯。

<sup>199</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第七度狡辯她有闡述佛法。

<sup>200</sup> 檢察官第七度追問時直接戳破了釋昭慧教授的狡辯。

<sup>201</sup> 釋昭慧教授第八度答非所問。

檢察官：【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請問，他是說這一段，然後問，【第二段這個部分，第二段，這個是出自於，她講的這個部分有談到，此經典是出自於？

昭 慧：龍樹。

檢察官：龍是哪個龍？

昭 慧：龍鳳的龍，樹林的樹。

檢察官：龍鳳的龍，樹林的樹。

昭 慧：中論。

檢察官：中是中間的中，論述的論？

昭 慧：對！

檢察官：【龍樹中論】，然後問，請問該封信件，有何文字是解釋「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哪個文字有提到您的個人解釋？

昭 慧：對！

檢察官：哪邊？哪邊？<sup>202</sup>

昭 慧：就是從他的這一段的第一行開始，「所有你的引文與質疑，都是因為自性」……<sup>203</sup>

檢察官：我問妳一下，哪一段是什麼叫作「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這一段它講的是哪一個意思？妳哪裡有提到？信件中哪裡有

---

<sup>202</sup> 檢察官依職權第八度追問。

<sup>203</sup> 釋昭慧教授第九度答非所問，根本沒有，卻繼續東拉西扯。

提到？您對這個文字所解釋的內容？請**具體的指明**在哪裡？<sup>204</sup>

昭 慧：好……那這樣我瞭解您的問題了！因為這對我來講，那個不用解釋。我只是從這裡在闡述，因為這個……<sup>205</sup>

檢察官：這封信件有沒有哪個文字是具體的解釋到？<sup>206</sup>

昭 慧：闡述。不是解釋。<sup>207</sup>

檢察官：好！闡述，哪邊有闡述？解釋啲！<sup>208</sup>哪邊有解釋到？我說的是解釋啲！闡述啲！我的「闡釋」是說，我的意思，比如說我看《金剛經》，它是古文，它一定有一個《金剛經釋》，那我就問妳，它裡面就講古文的《金剛經》這個經典它的文字是怎麼解釋的？妳在這封信裡面有哪些是談到「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

<sup>204</sup> 看見釋昭慧教授繼續答非所問，檢察官只好詳細的解釋而第九度追問，但，釋昭慧教授是真的聽不懂這個簡單直接的問題嗎？其實不然。檢察官看此情形，再拖下去也不是辦法，因此強調「請**具體的指明**在哪裡？」

<sup>205</sup> 釋昭慧教授裝迷糊，如今表示知道應該答什麼了！可是卻依然故我而第十度答非所問。

<sup>206</sup> 檢察官針對同一封信第十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到底「有沒有哪個文字是具體的解釋到？」

<sup>207</sup> 釋昭慧教授故意用更正檢察官的字句的方式來轉移方向，而不直接回答，也就是第十一度答非所問。

<sup>208</sup> 檢察官第十一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

您個人特殊的解釋是在何處？記載在哪裡？這封信、您記載在哪裡？<sup>209</sup>

昭 慧：那麼，這封信裡面我提到「所有的引文跟質疑都是因為自性見」，所以必須要從它的引文跟質疑來看，然後是說「這個都是來自於沒有辦法體悟空」，還有……<sup>210</sup>

審判長：妳有闡述到嗎？就是關於這個內容。<sup>211</sup>

檢察官：妳有闡述到嗎？這封信件妳哪邊有寫到我問的問題？<sup>212</sup>

昭 慧：那，所以我認為「有一點點自性見沒除的話，就很難逃離兩邊，就沒有辦法」……<sup>213</sup>

檢察官：我是問：「在哪裡有寫到？」妳跟我講！<sup>214</sup>

昭 慧：第二段的第一行第二行。<sup>215</sup>

---

<sup>209</sup> 檢察官第十二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個問題，而且還舉《金剛經》為例說明，希望釋昭慧教授能夠如實回答。

<sup>210</sup> 但是釋昭慧教授第十二度答非所問，根本就不肯正面回答。

<sup>211</sup> 審判長看釋昭慧教授這樣拖時間不是辦法，因此打斷了釋昭慧教授的狡辯，直接問：「**妳有闡述到嗎？**」

<sup>212</sup> 檢察官第十三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個問題。並且很明確的問：「**妳哪邊有寫到我問的問題？**」

<sup>213</sup> 釋昭慧教授還是不理會檢察官與審判長的提問，第十三次顧左右而言他地狡辯。

<sup>214</sup> 檢察官第十四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因此問：「**在哪裡有寫到？**」請釋昭慧教授具體指出來。

<sup>215</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狡辯，假裝有解釋佛法，實際上卻只是隨便指一段。



審判長：【第二段的第一行第二行，我有提到這個部分。】

昭 慧：「因為自性見就會成為困境……」，所以一定要透視空法的真義，否則就會要抓住一個東西……<sup>216</sup>

檢察官：我給妳螢光筆，請您把它具體劃出來，好不好？<sup>217</sup>

審判長：請她在卷證上面劃是不是？直接劃啊？

檢察官：對啊！不然我不知道她講的哪一段啊！哪一段是她特殊解釋啊？<sup>218</sup>

昭 慧：這是我的見解。這是第二段的部分，還有第三段。<sup>219</sup>

檢察官告訴書記官說：她說「我有提到這一個部分」，她標示出，然後書記官麻煩記，標示出引號或者是怎麼樣都可以，妳把它解釋出來……記載文字是怎麼樣？……不用啦，那個有劃到嗎？<sup>220</sup>

---

<sup>216</sup> 釋昭慧教授仍然繼續狡辯。

<sup>217</sup> 檢察官第十五度詢問，由於釋昭慧教授一直拖時間而不直接回答，不想聽再釋昭慧教授胡亂狡辯，因此要求釋昭慧教授自己用螢光筆圈出來，這樣才有可能不再答非所問。

<sup>218</sup> 審判長向檢察官確認是否真的要在偵卷公文書上用螢光筆劃記號，檢察官認為證人釋昭慧教授都迴避問題，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所講的文字都是事相上的事情，都不是在闡述佛法，因此不符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所以第十六度詢問。然而釋昭慧教授卻一而再，再而三，乃至同一個問題多到十幾次答非所問，這樣耗下去也不是辦法，只好請證人釋昭慧教授在公文書上用劃的，這樣可以避免浪費大家的時間。

<sup>219</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狡辯，隨便劃出一些文字，認為是在解釋佛法。

<sup>220</sup> 檢察官知道從釋昭慧教授口中問不出事實來，不想再質問了。要求

昭 慧：「惡取」不是「念取」。那個不是經是終，「則終難逃斷常二邊」，不是經，抱歉！因為那個字寫的很小，所以我剛剛看了一下。那個不是恩終偈，「但知中論偈」……

檢察官：書記官！但知中論偈下面那個，它是一個佛教的經典，所以妳把【但知中論偈】刪掉……

昭 慧：後面還有一個八不中道。

審判長：還有一段是不是？檢察官！等一下，證人說她的沒記好，還有一段沒有記好啦！還有沒記好。

昭 慧：還有幾個字！還有幾個字！

檢察官：還有哪邊？

昭 慧：後面螢光筆，後面。把那句話跳過去，後面還有一句話。

檢察官：您說的是八不中道？……「能於八不中道善契善入，何需」，這個字是中立嗎？

昭 慧：那個它這個字印得很模糊，應該可能是安立的安吧。

檢察官：唉！【何需安立如來藏？】<sup>221</sup>

昭 慧：「本有如來藏則又何異於常見？」這是我的見解。<sup>222</sup>我後來很多書上也有……

---

釋昭慧教授於偵卷公文書上用螢光筆畫出來，請書記官就直接打入筆錄中，讓釋昭慧教授的證詞記入筆錄中，以免時間拖延太久。

<sup>221</sup> 檢察官對釋昭慧教授答非所問的把戲，已顯得有些無可奈何的疲累。

<sup>222</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狡辯說這就是她闡述了佛法，這已經成就偽證罪了。

審判長：等一下！確定沒打錯，再問下一個問題。書記官沒打錯。請再唸一次，這個字看得很吃力。

檢察官：【何需安立法門？】然後如來藏，【本有如來藏，此又何異於常見？】【本有如來藏】，書記官！請再麻煩您把八不中道這個部分複製下來。

審判長：證人，那個打得都對喔！

昭 慧：欸。

檢察官：然後下一個問題，妳這個「能於八不中道，善契善入，何需安立如來藏？本有如來藏，此又何異於常見？」請問這是佛教的經典的其中一段文字嗎？還是？<sup>223</sup>

昭 慧：「八不中道」是。還有剛才的那個詩是，其他是我的見解。<sup>224</sup>

檢察官：您是說八不中道是佛教的經典文字？

昭 慧：佛教的論典文字。

檢察官：對，然後

昭 慧：論，經的那個打成論，八不中道，還有那首詩，前面那首大聖說空法那首詩。

檢察官：請問這封信哪邊有講到……，請問這封信哪邊何處

---

<sup>223</sup> 檢察官針對同一封信的同一個問題，第十七度質詢證人釋昭慧教授。

<sup>224</sup> 除了她列出的八不中道文字以及中論的偈頌文字，其他已經剩下沒有幾個字了，這樣的見解沒有什麼內涵，而釋昭慧教授還能繼續狡辯。面對這樣無數次說不如實語的人，佛教界在此還真是大開眼界了。

有論述到八不中道？何謂八不中道的意思？這封信請您跟我講，文字在何處、有論述何謂八不中道？<sup>225</sup>

昭 慧：我，信在，信給我一下好嗎？因為八不中道有八個……<sup>226</sup>

檢察官：請您跟我講一下嘛：您有講到八不中道，哪一頁？<sup>227</sup>

昭 慧：在第二行，第二行，「於法微細自性見不除，則終難逃斷常二邊」，斷常就是八不裡面其中兩個。

檢察官：妳裡面有解釋到什麼叫做八不中道嗎？<sup>228</sup>

昭 慧：它也是常識啊！<sup>229</sup>

---

<sup>225</sup> 針對釋昭慧教授提出的部分，檢察官對同一封信，已經第十八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因為檢察官想要幫釋昭慧教授找出一個地方有解釋經典的獨特個人見解，就可能讓著作權法保護的條件成立，因此鏗而不捨地處處找機會給釋昭慧教授回答，但是釋昭慧教授的信中並沒有闡釋佛法，更談不上創見，所以不斷地答非所問；她提出告訴的本意，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的問題，因為她的真正目的，乃是想藉由提告的方式來讓平實導師恐懼而不得不屈服，希望用打官司的方式來遏止法義辨正的進行，以前對佛教界人士所告的三件官司也確實達到這類目的。但這樣的理由卻又無法明說，只好跟幫她忙的檢察官打啞謎一般東拉西扯，才會這樣拖延時間，弄得檢察官最後也不耐煩了。

<sup>226</sup> 釋昭慧教授心知肚明，自己的信中根本無有任何可供著作權法保護的內容，但是就是不承認而繼續狡辯。

<sup>227</sup> 此時檢察官已很不耐煩，第十九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故問：「請您跟我講一下嘛！在哪裡？」

<sup>228</sup> 檢察官第二十度詢問證人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個問題。

<sup>229</sup> 釋昭慧教授終於變相承認自己沒有闡述佛法，但是心地曲折而不直心的她，卻不直接回答「沒有」，而說「也是常識」。但是釋昭慧教授這

檢察官：問題是妳這封信裡面有何處有解釋到八不中道？<sup>230</sup>

昭 慧：就是「如果有微細見」……<sup>231</sup>

檢察官：八不中道一定有八種嘛！

昭 慧：八種裡面的其中兩種舉例就夠了，所以我就講斷常二邊，其他的一異、來去、跟生滅我就不再作解釋了。

232

審判長：【我覺得這是常識，所以不需要多做解釋，所以只有提到斷常二邊，其他的部分】……

昭 慧：因為它是四對，所以我講其中一對就夠了，它的原理都一樣。

審判長：【我覺得「這是常識」】。

昭 慧：這是佛學的常識。<sup>233</sup>

---

樣的回答，卻已經證明她提告侵害著作權的適法性不成立了。因為若是常識的話，那還能算是她的創見嗎？若是常識的話，還可以算是她的獨到見解嗎？若是常識的話，那還需要著作權法保護嗎？由此可以證明釋昭慧教授乃是為了打官司而打官司，想要用打官司的手段讓護持正法的菩薩屈服。但是最終還是無法成辦。

<sup>230</sup> 因為釋昭慧教授沒有直接回答，所以檢察官不得已，還要第二十一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

<sup>231</sup> 釋昭慧教授對檢察官的提問，明知信中根本沒有解釋佛法，因此還是用她慣用的手法，繼續答非所問地狡辯。

<sup>232</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狡辯說這樣就是有闡述佛法了，若「斷常」兩字就是釋昭慧教授的解釋，這個也能叫做自己獨特的見解，正是經論中說的不死矯亂的外道。

<sup>233</sup> 所以釋昭慧教授的信中其實是沒有闡述佛法，只能間接承認沒有個

審判長：【這是佛學常識，我覺得這是佛學常識，所以我只有在信中提到了斷常二邊】，【我在信中只有提到斷常二邊，始終難逃斷常二邊。我只有提到其中兩種，提斷常二邊。】

檢察官：提斷常二邊，然後問：麻煩您看第二頁的部分，請問第二頁的部分也就是 38 頁左邊，哪邊有提到？也是同樣的問題，提到？<sup>234</sup>

檢察官：書記官，把上面的拷貝下來。<sup>235</sup>

昭 慧：我現在在這邊看到……

檢察官：這裡，拉上去，提示同……這個這個同上，哪邊是有提到？這個第 38 頁該信中第二頁的內容，該信中第二頁的內容，「第二頁的內容」，哪些？請具體指明這封信件，哪些有講到佛教經典和妳的解釋

---

人的獨特解釋，枉費前面花那麼多口水來辯解，浪費了大家的時間及許多司法資源。再者，若只是佛學常識，值得對平實導師提告與訟嗎？那她控告平實導師侵犯著作權的立場在哪裡？由此可以知道釋昭慧教授之前說她「不好戰」，都是虛妄的謊言；而她這些沒有法義內涵的信件，卻要用「著作權」的名義來提起告訴，浪費國家資源，此處就可以彰顯她的動機了。

<sup>234</sup> 所以檢察官還希望釋昭慧教授能夠提出，因此對於這封信再有第二十二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哪裡有提到自己的創見？」

<sup>235</sup> 到這裡，檢察官開始由釋昭慧教授自己所指出的部分充為信中有解釋佛法，藉此矇混為這一封信具有著作權法保護的條件，實在無可奈何，因為時間已經拖太久了，所以檢察官開始詢問釋昭慧教授另一封信的同樣問題，並未再追究釋昭慧教授這一封信中仍然沒有講解佛法而不符著作權法保護條件的事實。

內容爲您個人的獨創見解？而此見解對於佛教經典的解釋是有向上的提昇的力量和效果？<sup>236</sup>請您具體的指明出來。

昭 慧：這邊。

陳鎮宏律師：庭上！對不起！那個問題，因爲檢察官一再的重複相同的問題<sup>237</sup>。本來不想異議，就是最後這一段「而此見解對於佛教經典解釋有向上提昇的力量與效果」，這個只是她個人的看法，不是事實啊！我想這一段這個問題並不恰當，這樣提出並不恰當。你〔指檢察官〕現在是做主話，但是你這樣是誘導；而這個誘導的結果，卻是她個人看法及意見，並不是事實啊！這個問題並不恰當。<sup>238</sup>

檢察官：我只是要叫她標示出來。

陳鎮宏律師：我想檢察官您主要問的就是說，她有哪一段是

---

<sup>236</sup> 前面找不到可以供著作權法保護的內容，故釋昭慧教授用答非所問的方式來回答；檢察官沒有辦法，只好從同一封信的另一段來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希望能夠找到任何一點可以供著作權法保護的內容，幫助釋昭慧教授。

<sup>237</sup> 因爲很多地方的提問而沒有完成讓證人釋昭慧教授明確提出有無解釋佛法的主題，就這樣草草放過，變相承認爲有闡釋佛法，與事實不符，故辯護律師提出異議。

<sup>238</sup> 辯護律師針對前一封信還沒有確定釋昭慧教授有無講解佛法、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的實質程序尙未完成，檢察官就直接轉移到下一封信，暗示爲已經確定，故提出異議。並且對於提問的問題有部分有誘導證人回答的地方，因此提出異議請檢察官修改問題。

她個人獨創的見解，這個是事實問題。但是後面那個是看法的問題。<sup>239</sup>

檢察官：那好！那把後面都刪掉好了。<sup>240</sup>

審判長：那，檢察官就同意，就說修正問題就好了。

檢察官：對啊！

審判長：檢察官！她其他待證的事實，就是「她的獨特見解是不是原創性」這邊，她是要請她，辯護人對這邊應該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這沒意見，本來不想異議。但是後面那個……

審判長：那就修改問題就好，那還要異議嗎？

陳鎮宏律師：沒有，沒有問題。

審判長：沒有，那不用異議，檢察官同意修改問題，只是要她講出她獨特見解在哪邊嗎？<sup>241</sup>

---

<sup>239</sup> 辯護律師針對檢察官詢問釋昭慧教授「是否有解釋佛法的事實存在」，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異議，但是對於「對於向上提昇的力量和效果」這個部分乃是不恰當的誘導暗示，因為釋昭慧教授的個人意見根本沒有「對於佛法向上提昇的力量和效果」，故提出異議。實際上，這些信中內容根本就是釋昭慧教授個人對事相上的看法的普通信件，不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結果釋昭慧教授狡辯為有解釋佛法，想要矇騙過關，但事實上釋昭慧教授並沒有解釋佛法而沒有絲毫創見，不值得保護。

<sup>240</sup> 檢察官同意這部分詰問不算數，要刪除後面「對於向上提昇的力量和效果」的部分，因為釋昭慧教授的信沒有「對於向上提昇的力量和效果」之內容可提出詢問，故刪除此一部分。

<sup>241</sup> 因為有獨特的見解才能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而釋昭慧教授的信只是一般說明事相的書信與常識，根本沒有獨特的見解。



檢察官：對！

昭 慧：這一頁這一頁，我這邊有提到我個人的觀點，在倒數第四行……

檢察官：唉！……「倒數第四行」。<sup>242</sup>

昭 慧：第二頁倒數第四行，說「敝人的觀點因為太多了，大多都在講座錄音帶這些這些之中，這些都是經論的講座，比如《解深密經》《攝大乘論》《唯識學探源》大乘法義，都是在做經典的闡述。」<sup>243</sup>

審判長：……妳確定之後，因為那是影本，所以有些字不是很清楚，書記官怕會打錯。

檢察官：您看看文字有沒有記載？

昭 慧：好。

審判長：就是這些記載，沒有錯嗎？

昭 慧：對，目前沒錯。

審判長：這些字沒錯！

昭 慧：《解深密經》後面那個問號是，那個《攝大乘論》，攝就是攝影機的攝。目前由於不用，沒關係。

審判長：那打到《攝大乘論》

檢察官：該信件有哪些內容提到何謂大乘法義？何謂「唯識

---

<sup>242</sup> 由於釋昭慧教授又想繼續狡辯、企圖矇混，所以檢察官嘆了一口氣而複述：「倒數第四行」。

<sup>243</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繼續東拉西扯，但其實仍然是沒有解釋佛法而不符著作權法保護條件，釋昭慧教授卻想要用這些陳述事相的文字來矇混。

概論」？何謂《解深密經》？何謂《攝大乘論》講記的內容？<sup>244</sup>

昭 慧：沒有。太長了。<sup>245</sup>

檢察官：該信件中，討論到這些？該信件中，哪些……哪些……哪些文字？哪些文字解釋到……解釋到……解釋到的意義？<sup>246</sup>

審判長：沒有辦法在書信上寫？這樣嗎？<sup>247</sup>

昭 慧：〔如果解釋出來〕那是幾十個小時的錄音帶。<sup>248</sup>

檢察官：同樣的問題，請在 38 頁，這個信件的第三頁，哪些提到佛教經典的教義？同上面的拉下來。<sup>249</sup>

昭 慧：哪些是佛教經典的教義？在第二頁的，第三頁，沒有直接講經典，可是把經典融會出來。<sup>250</sup>

審判長：哪些文字？<sup>251</sup>

昭 慧：比如「我沒有任何折服論敵的尋覺之心，這就是

---

<sup>244</sup> 檢察官見釋昭慧教授回答不了，再度解釋所問的問題。

<sup>245</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間接承認**沒有闡述，仍然不肯直接承認，卻扯說「太長了」。

<sup>246</sup> 檢察官二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封信的同一個問題。

<sup>247</sup> 審判長要確認釋昭慧教授是否終於承認沒有闡述佛法。

<sup>248</sup> 釋昭慧教授又作狡辯，解釋為何沒有解釋，想要博得審判長的認同。

<sup>249</sup> 檢察官針對同一封信中的另一段文字，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個問題：有沒有解釋佛法而具有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這是這一段第三度詢問同一個問題。

<sup>250</sup> 釋昭慧教授同樣胡亂拉扯一番來湊數，其實根本沒有把經典中的法義解釋出來。

<sup>251</sup> 審判長聽不下去了，也要求釋昭慧教授明確指出來。

一種」<sup>252</sup>

檢察官：請妳把它標出來好不好？<sup>253</sup>

昭 慧：這是「佛教精神，它是融會佛教經典的精神。」

審判長：右邊，右邊那一頁。

檢察官：尋釁心？

昭 慧：挑釁的釁，ㄊ一ㄣˊ。

檢察官：再確認：這信件中有沒有佛教的教義跟文字？第三頁就是左邊，第三頁這裡標示的地方……。<sup>254</sup>

昭 慧：沒有直接引經文，沒有直接引經文。<sup>255</sup>

檢察官：第三頁，第三頁信件，信件第三頁，哪些有談到、哪些有寫到佛教的教義？佛教的經典教義？<sup>256</sup>

檢察官：沒有寫到，是不是？<sup>257</sup>

昭 慧：沒有。<sup>258</sup>

---

<sup>252</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東拉西扯，企圖搪塞。

<sup>253</sup> 檢察官真的無可奈何了，第四度詢問時，乾脆由著釋昭慧教授自己隨便亂指一段文字出來充數。

<sup>254</sup> 等釋昭慧教授指示文字後，檢察官第五度詢問釋昭慧教授同一封信中的同一個問題，因為任何懂文字的人都知道釋昭慧教授仍然不直心的回答—顧左右而言他。

<sup>255</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仍故意答非所問。

<sup>256</sup> 檢察官第六度詢問同一個問題，釋昭慧教授遲疑了一會兒。

<sup>257</sup> 釋昭慧教授就一個簡單的問題拖延多時仍未具體回答，檢察官似有不耐，提出直接、明白、了當的否定疑問句，使得釋昭慧教授無法再迴避問題。

<sup>258</sup> 因為幫助她的檢察官都明確指出「沒有寫到，是不是？」因此釋昭

檢察官：報告庭上！沒有別的問題。<sup>259</sup>

審判長：那三位辯護人，要推哪一位辯護人進行反詰？

陳鎮宏律師：現在我來進行反詰，昭慧法師！按照程序，接下來由我來進行反詰喔。爲了節省時間。我就直接稱妳？

審判長：【辯護人稱，請辯護人進行反詰，辯護人是推由陳鎮宏律師進行反詰。】

陳鎮宏律師：第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有提示給妳偵卷 35 頁的，那一封信所提到的四念處修持……

審判長：【辯護人進行反詰。】

審判長：辯護人的問題是？

陳鎮宏律師：是！剛才在偵卷 35 頁這封信上提到四念處修持，「偵卷 35 頁這封信所提的四念處修持」。

審判長：【四念處修持。】

昭 慧：「四念處禪觀」，一二三四的四，「念」念力的念，心念的念。<sup>260</sup>

陳鎮宏律師：【四念處禪觀】

---

慧教授不得不承認是沒有闡述佛法。

<sup>259</sup> 各位讀者讀到這裡，可以看到一個事實：一個有或沒有的很簡單問題，三秒鐘就可以回答完成的，釋昭慧教授居然能答非所問而拖了這麼久。現在檢察官最後實在沒有辦法，乾脆不再問了，因此**如釋重負**地結束了問話。

<sup>260</sup> 這時釋昭慧仍未解除證人身份。

昭 慧：「四念處禪觀」

陳鎮宏律師：並不是妳個人獨創的見解。是嗎？

昭 慧：四念處禪觀本身……本身是一種修持的方法，但我認為四念處禪觀它是最有效，這是我的見解。<sup>261</sup>

陳鎮宏律師：但就本身並不是妳獨創的見解。

審判長：【四念處禪觀是一個修持的法門，但是我認為它是一個最有效的法門。】

昭 慧：對。

審判長：【這部分就是我的見解】

昭 慧：【我的見解】

審判長：【所以它是一個法門】，妳認為它是一個最有效的法門，這部分就是妳個人的見解？

昭 慧：對。<sup>262</sup>

陳鎮宏律師：剛才檢察官提示給妳的三封書信，三封書信都是有關爲了答謝被告贈書的應酬信函。是嗎？<sup>263</sup>

昭 慧：我的生命中沒有應酬兩個字，這是很**真誠**的信函。<sup>264</sup>

---

<sup>261</sup> 證人釋昭慧辯稱「最有效」三字就是在解釋佛法而具有獨特見解。

<sup>262</sup> 釋昭慧教授這樣也可以稱爲是在闡述佛法？

<sup>263</sup> 若是應酬信函，就沒有解釋佛法，就沒有著作權可說，釋昭慧教授就不該以著作權被侵害而提出告訴，這已成爲無的放矢。

<sup>264</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心口不一，與前面所說不同。她心中想要把剛才所說「應酬」二字的性質消滅掉，故意以「真誠」二字來模糊焦點。但是從這紀實報導在法庭上的答話過程，可以知道釋昭慧教授生命中卻時時都有「答非所問、前後相違」這八個字。

審判長：【目的是答謝被告贈書】，沒有錯。但是內容妳認為是**真誠**的信函，這樣子。沒有應酬這兩個字。【這三封書信是爲了答謝被告贈書，但是，是**真誠**的信函。】<sup>265</sup>

陳鎮宏律師：同樣就是偵卷 35 頁，剛才那一封信，在這封信中妳並沒有提出有關佛法上個人的獨特見解，對嗎？在信上！在信上！

昭 慧：有啊！我提到了，就是「如來藏學說我雖然尊重，但還沒有到服膺的程度。」總覺得跟……<sup>266</sup>

陳鎮宏律師：不是！不是。那個是偵卷 35 頁，是 86 年 11 月 3 號那封信。

審判長：35 頁，是不是有關 35 頁？

昭 慧：這 35 頁啊！

陳鎮宏律師：我看一下。那

昭 慧：是不是你講四念處禪觀的那一封信？

陳鎮宏律師：那不對，對不起！應該是這個，33 頁，33 頁，在 33 頁這封信裡面，「妳並沒有提出有關佛法上的個人獨特見解。」

---

<sup>265</sup> 真誠並不能使答謝的行爲標的消失，因爲是「真誠的答謝被告的贈書」。「真誠的信函」表示沒有著作權法保護的原創性，只是信函。審判長直接切入重點；所以辯護律師就不再質問同一問題了。

<sup>266</sup> 釋昭慧狡辯說她這幾句話就是在闡述佛法，但其實仍然沒有解釋佛法；只是說她對如來藏學說有一些尊重而並未解釋如來藏法義。

昭 慧：喔！有。<sup>267</sup>

檢察官：等一下，等一下，33 頁，是不是？

昭 慧：對。

陳鎮宏律師：就是她那個 86 年 11 月 3 號的信。

昭 慧：對。

陳鎮宏律師：並沒有嗎？

昭 慧：有，有。<sup>268</sup>

審判長：哪個部分？<sup>269</sup>

昭 慧：因為……<sup>270</sup>

檢察官：等一下，等一下，因為庭上，剛才提到……96 偵  
2491 那個卷……

陳鎮宏律師：我沒有卷……

審判長：是「他」字。

陳鎮宏律師：主要是 86 年 11 月 3 號的信。

審判長：是他字卷，因為檢察官剛提示。

檢察官：我剛剛提示的都是他字卷喲！你剛才提的都是按照  
偵字卷嗎？

陳鎮宏律師：我是按照您的卷。

審判長：他字卷。

---

<sup>267</sup> 釋昭慧狡辯說有闡述佛法，其實仍然沒有解釋佛法。

<sup>268</sup> 前面檢察官問了很久，而明明已自己承認沒有闡述，現在卻又狡辯說有。

<sup>269</sup> 審判長要求具體指出來。

<sup>270</sup> 釋昭慧教授答不出來了。

陳鎮宏律師：按照您的卷。

審判長：都是他字卷。

檢察官：書記官！你要重新打字，都是他字卷……。

審判長：同上偵卷，那書記官第一個就打個他字，【他字的偵查卷中】。今天的問題都只有他字卷。

檢察官：所以妳打成同上偵卷……。

審判長：他全部都是打，他這個上面有打他字的案號。他字案號的偵查卷中。

昭 慧：要問我的見解是嗎？

陳鎮宏律師：你說有，但是等一下。

審判長：在哪個部分？

昭 慧：在下面。就是「我雖然近年修習禪觀，但是我早年接觸過淨土，而且有過宗教經驗，比如身毛皆豎湧淚不已，所以對於您的心境我讀來非常親切。」這是我個人的見地，因為很多淨土法門，與四念處禪觀的修行者互相不以為然，可是我覺得可以相容，可以包涵跟欣賞。<sup>271</sup>

審判長：【有無提及？】她說【有】。在信件中我有提到【我認為四念處禪觀跟淨土法門是可以相容的。】

昭 慧：「是可以互相欣賞的」……

---

<sup>271</sup> 這些文字中，根本沒有解釋到什麼佛法法義，證人釋昭慧教授卻狡辯說有解釋法義，可見釋昭慧教授這種答非所問的一貫伎倆乃習以成性，讓大家懷疑，這難道就是釋昭慧教授的學術「求真」作風嗎？



審判長：【這就是我的個人的見解？】……

昭 慧：「不需要爲了不同的方法」……

審判長：【四念處禪觀與淨土法門，二者是互相可以相容的。】……

昭 慧：「甚至於可以互相欣賞」……

審判長：【可以相容互相欣賞，這就是我個人的見解，因爲有一些人認爲它們是不能相容的。】

昭 慧：對！

審判長：【淨土法門】

昭 慧：【清淨的淨】

審判長：【淨土，土，淨土法門】

昭 慧：喔！【乾淨的淨】

檢察官：【乾淨的淨，三點水那個淨。】

審判長：【淨土法門，二者是可以相容互相欣賞，這就是我個人的見解，因爲有些人認爲二者是不能相容的。】

昭 慧：而甚至於互相攻擊。<sup>272</sup>

陳鎮宏律師：請求提示，因爲那個問題相同，請求提示同上偵卷，應該是 35 頁，35 頁，86 年 12 月 17 日的信

---

<sup>272</sup> 釋昭慧教授死纏濫打，審判長可能認爲釋昭慧教授還會繼續這個伎倆，也就不再追問了。因爲一個三秒鐘可以回答的「有、沒有」的問題，可以東拉西扯的拖延二十分鐘，而下一庭的當事人已經在後面已經等很久了。

件。信件並沒有提到有關於妳對佛法上的個人見解。

審判長：86年的12月17號的信件

昭 慧：對，有的！<sup>273</sup>

陳鎮宏律師：有啊？

昭 慧：有！要我唸嗎？

陳鎮宏律師：好！妳可以講。

昭 慧：第一個我對四念處修持。

審判長：把日期打上去好了，86年的12月17號，【86年的12月17】。

昭 慧：「一來」就第四行，那個信的第四行「一來自己在四念處修持中頗得受用，二來對於如來藏學說，雖然給予尊重，但沒有到服膺的程度。總覺得它跟緣起正理稍遠」，我用客氣的稍遠兩個字，怕傷他的感情。

審判長：哪個部分？妳說哪個部分是你個人的見解？<sup>274</sup>妳再講一次。

昭 慧：不好意思。

審判長：因為書記官他沒有辦法聽了就馬上打出來。哪幾個字要麻煩您，這樣記會比較清楚，不然這樣講，書記官沒有辦法完全記錄起來。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

---

<sup>273</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施展狡辯的伎倆。

<sup>274</sup> 因為內容根本沒有解釋，因此審判長提出質疑。

昭 慧：我要不要解釋緣起呢？<sup>275</sup>

陳鎮宏律師：不用，不用。謝謝！不用，不用。下一個問題，偵卷 33 頁這封信上，妳是否有提到被告為一根性極利之修道人？

昭 慧：對、對、對！我還記得，我還記得。不是那個「唯」

審判長：那個給書記官打一下，那個給她看。書記官打，妳看一下，是不是這個？那句話，在信上妳有這一句話？

昭 慧：對。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在那個偵卷 35 頁，這封信上妳是不是有提到被告的大作還會繼續拜讀？

昭 慧：我當時有這麼說。但是後來一忙就忘記了。<sup>276</sup>

陳鎮宏律師：在剛才這兩封信裡面，妳並沒有提到說被告的著作有什麼錯誤的地方，對嗎？

昭 慧：有！<sup>277</sup>

陳鎮宏律師：剛才那兩封信喲！不是講其他，就剛才那兩封信。

昭 慧：剛才這兩封信？

陳鎮宏律師：我問這兩封。就這兩封，就剛才 33 及 35 頁的

---

<sup>275</sup> 現在是要確定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的信件中有沒有闡述佛法而成爲釋昭慧教授自己的見解，證人釋昭慧教授卻故意裝迷糊，想要解釋與信件是否符合著作權保護內容無關的緣起，來搪塞所問。但是當庭所作的解釋，已不是以前在信件中的解釋，不能追溯爲以前信件中具有創見的著作權保護內容。

<sup>276</sup> 釋昭慧教授說謊，與她自己後來回覆 平實導師的信件中所說相違。

<sup>277</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繼續狡辯。

這兩封。

昭 慧：喔！在那個 33 頁我是很客氣說：「雖然在法義的見地上，與大漣略有不同，」是很客氣的帶了一下說：我跟與你的見地不同的。<sup>278</sup>

陳鎮宏律師：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不同」，是當時妳所謂的不同，就是在說被告的著作是有錯誤之處是嗎？

昭 慧：我認為不要直接講人家有錯誤，就說我不贊同就可以了。<sup>279</sup>

陳鎮宏律師：那沒關係！妳就直接回答我問題，現在不用客氣了，不用客氣。

昭 慧：就是我不贊同如來藏嘛<sup>280</sup>，可是我沒有很赤裸裸

---

<sup>278</sup> 這也能算是在解釋佛法？並且可以看得出來釋昭慧教授也太沒有知見了，她這裡說的意思就是只要表示，凡是與釋昭慧教授見解不同就是平實導師的錯。但是這樣的邏輯不通，因為釋昭慧教授錯誤百出，反而顯示自己乃是錯的。而且釋昭慧教授所說的法義都禁不起別人的質疑與檢驗，平實導師的學生提出小小的問題，她都沒有辦法正答，只能用誣賴的方式說人家罵她，只能用提告的方式說人家侮辱她、侵害她的著作權，不肯在佛法上辨正法義。若是真實法，乃是可以經得起檢驗，而釋昭慧教授卻不敢用法義辨正來回應，然後東拉西扯不斷地說一些事相的事情。不過這樣也好，可以讓許多善信大德更認清楚這位「昭慧教授」的真實模樣。

<sup>279</sup> 釋昭慧教授故意避重就輕。

<sup>280</sup> 釋昭慧教授公然否定如來藏妙法，並成為法庭上的記錄，謗法大惡業再增一樁。如是「根本、方便、成己」三者都具足成就，無間地獄的大惡業更為深重，真是可憐的眾生。然而開庭過程卻是妄語連連，更加許多妄語罪，並且邪慢現行粗重，而此一邪見俱行之邪慢

的，當時跟他根本不認識，我何必這麼惡言惡語……

陳鎮宏律師：好！謝謝！謝謝！在偵卷 25 頁，就是在這個 7 月 23 號這封信。妳給詹達霖居士這封信，後來您曾公開刊載在弘誓雙月刊對嗎？

昭 慧：對！<sup>281</sup>

陳鎮宏律師：好！請問，請問您，您剛才說，妳認識賴伊容，對嗎？

昭 慧：好朋友。<sup>282</sup>

---

亦是無量罪過之因，如今釋昭慧教授披著出家僧衣來籠罩無辜的眾生，真是經中所說的「獅子身中蟲」的惡比丘（比丘尼）。《大寶積經》卷 113 中說：【爾時，佛告迦葉：「……迦葉！若有比丘自不知成就如是之法及餘善法，又離是法行於餘道。迦葉！彼比丘非我弟子，我非彼師。迦葉！**多有惡比丘〔案：含比丘尼〕壞我佛法。迦葉！非九十五種外道能壞我法，亦非諸餘外道能壞我法，除我法中所有癡人，此癡人輩能壞我法。迦葉！譬如師子，獸中之王，若其死已，虎狼鳥獸無有能得食其肉者。迦葉！師子身中，自生諸蟲，還食其肉。迦葉！於我法中出如是等諸惡比丘〔案：含比丘尼〕，貪惜利養為貪利所覆，不減惡法，不修善法，不離妄語。迦葉！如是比丘〔案：含比丘尼〕能壞我法。」】**

<sup>281</sup> 這已反證釋昭慧教授前面所說「雖然我們辦了刊物，我們一直不提」的話是謊言了。

<sup>282</sup> 好朋友賴伊容竟然沒有把受託傳訊「即將被刊登書信」的重要事情轉告釋昭慧教授？這違背常情常理。然而賴伊容與盧瓊昭（釋昭慧教授）之間的關係也不只那麼單純，我們將在下一庭的紀實報導中舉證出來。原來她們除了好朋友的關係，還有師生關係，並且還有生意往來的關係，也就是釋昭慧教授同時是賴伊容工作上的客戶關係。此等多重深切關係的好朋友，居然不聞不問而不肯轉達，既違

檢察官：這個反詰問……

審判長：辯護人這個問題要問嗎？

陳鎮宏律師：要！要！要！因為這個跟她的這個剛才其實……

檢察官：反詰問……

陳鎮宏律師：在做準備程序都已經講過了。這跟四封信相關啊！四封信相關。

檢察官：你的反詰問是在主詰問的範圍……

陳鎮宏律師：對！有相關啊！我們認為有相關啊！

檢察官：他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我的問題跟那個相關於她講的那個……

陳鎮宏律師：對，檢察官是只有針對那四封信嘛！但是我在準備程序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嘛！她給賴伊容，就在講之前有書信往來的事情。

檢察官：……他的詰問已經超出……

陳鎮宏律師：我們是認為沒有，那是相關事項。

審判長：〔對檢察官說〕那到時候還是要插在主詰嗎！再來一次嘛！所以檢察官！因為他這個如果跟信件有關的話，彼方有意見，那這樣到時候還是要再問一次。

檢察官：……我不想問了，就讓他問好了。

審判長：因為這部分是沒有爭執的事項嘛！

---

常情，亦悖常理。

陳鎮宏律師：對啊！好，那……

審判長：好，你是說「好朋友」嘛！是不是？<sup>283</sup>

昭 慧：喔。

陳鎮宏律師：嗯！這個可以請求庭上直接提出我們今天的狀紙被證 13，這樣比較清楚。

審判長：檢察官有收到繕本嗎？被證 13。

檢察官：有。

審判長：那檢察官！對於這個被證 13 作為詰問的基礎有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書信，這是她寫的書信。

檢察官：……基本郵件嘛！對不對？

審判長：對、對、對，這部分他要作成問題的基礎，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庭上！我們認為這跟本案無關。

審判長：它的證據能力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它要作為詰問的基礎啦！

檢察官：庭上！對於證據能力要求質疑，首先喔……第一……

陳鎮宏律師：這樣主張矛盾。

審判長：那先檢查一下它是不是她的書信啦！

檢察官：請她確認好了。<sup>284</sup>

審判長：那這個，那他請求提示這個書信。

---

<sup>283</sup> 審判長把賴伊容與告訴人釋昭慧教授的關係作了確定。

<sup>284</sup> 要讓證人確認是否為自己所寫的書信，才有證據能力。

陳鎮宏律師：被證 13，這個書信是不是，這個電子郵件是不是您寫給賴伊容的？

昭 慧：回信。

陳鎮宏律師：回信給賴伊容的。

審判長：是妳寫的，沒錯嘛！那就是真實性該、真正性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鎮宏律師：好，那在這封電子郵件妳有提到蕭平實的網站。

昭 慧：在哪裡？

審判長：剛才那個，那封信啊！那個被證 13。

檢察官：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是你……

審判長：證據能力作為，他現在只是詰問的基礎而已，他現在，問出什麼內容，現在我們不知道，只要證據能力沒有，證據能力沒有爭執的話，就可以在審理庭裡面，這個部分作為這個作為證據，他可以作為證據來詰問。那至於說問出來的內容，是不是跟本案有沒有關係，或者說有沒有關聯性，或是它的證據，證據力到什麼程度，這部分再判斷。

陳鎮宏律師：在那個 13-3 的第二行，第二行。有提到蕭平實的網站，對吧！

昭 慧：因為我現在，對方我來不及，我沒有時間找出來，是不是因為對方問了我，有沒有上蕭平實的網站？



陳鎮宏律師：妳有這樣寫？只是單純……<sup>285</sup>

昭 慧：對！對！但是我不會無緣無故……<sup>286</sup>

陳鎮宏律師：妳、妳，麻煩妳聽我，我只是問說妳有提到蕭平實的網站嘛。對嘛？<sup>287</sup>

昭 慧：對！我到現在都沒有點上去看過。<sup>288</sup>

審判長：不是啦！我是說他現在只是單純的問說這個信是不是妳寫的？〔現在已經〕妳說是。那就確定是妳本人寫的。那妳裡面有沒有提到這件事？就只是單純的就這個文書上有沒有這個事項而已啦！現在只問到這裡而已啦！還沒有問到下面的問題。

昭 慧：好。

陳鎮宏律師：那妳所提蕭平實的網站，就是指〔成佛之道網站的〕正覺電子報，是嗎？就妳所知啦！

昭 慧：因為那時候我還不知道有正覺電子報欸！說實在話，是因為律師寄來，我才終於知道有一個正覺電子報。

陳鎮宏律師：在這封電子郵件上，妳有提到說，妳跟賴伊容

---

<sup>285</sup> 辯護人要求證人昭慧教授單純地直接回答。

<sup>286</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仍然避重就輕。

<sup>287</sup> 辯護律師不想讓釋昭慧教授再拖延時間。

<sup>288</sup> 釋昭慧教授剛才明明說：「那反正如果您上去看 google，打一個昭慧就跳出蕭平實，然後把他這個人跟我套在一起，一大堆的資料，垃圾資訊一大堆，那我沒有時間看。」所以釋昭慧教授上了成佛之道網站來閱讀「正覺電子報」是有可能的。

說：「妳不妨將我以上的想法轉告妳的朋友」，對吧？<sup>289</sup>

昭 慧：因為我不要背後說人家壞話。<sup>290</sup>

審判長：辯護人的問題是怎樣？書記官是沒有聽清楚？

陳鎮宏律師：喔！就說「在這封信上，妳是不是有提到對賴伊容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轉告妳的朋友』？」

審判長：【妳不妨將我的想法轉告給妳的朋友。】

---

<sup>289</sup> 詢問釋昭慧教授是否有想要公開那幾封信電子信件的意思。

<sup>290</sup> 明明是有意公開流傳的，證人釋昭慧教授卻故意答非所問，成就法庭作證不實的行為。並且釋昭慧教授表示：「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但是釋昭慧教授若沒有在背後說人家的壞話，那她對賴伊容的電子郵件中所說，是否在平實導師背後說的呢？若釋昭慧教授辯稱說：「不是背後說人家的壞話」，因為給賴伊容的 e-mail 中有說「你不妨將我的想法告訴你的朋友」，那就表示釋昭慧教授是想讓平實導師知道「我盧瓊昭（昭慧）公開批評你，因為我不是背後說人家的壞話」，也就是算準這封 e-mail 會流傳出去，最後會轉到平實導師那邊。「我盧瓊昭也會對我說的每一句話負責」，那她的說法就與「我不想公開」的說法自相衝突，因為她不要「背後說蕭平實的壞話」，就表示可以讓大家都知道，至少讓平實導師知道，這樣才「不是背後說人家的壞話」；這樣的話，她說「不想公開」這封信，就是謊言。若釋昭慧教授是說「我不要讓蕭平實知道我與賴伊容所說批評蕭平實的壞話，因為那是私人信件」，那就表示釋昭慧教授這裡說：「我不願意背後說人家壞話」乃是標準的謊言，因為她正在「背後說人家壞話」。如此還大言不慚的說「宗教師的自我良知」，真是自欺欺人之語。

昭 慧：少一個講字，以上講法？

審判長：以上講法。

陳鎮宏律師：對嘛！證人說「是」。那，這個意思也就是說賴伊容可以對外公開妳這封電子郵件？

昭 慧：噢！沒有。我沒有這麼說。她是一個很專業的記者，她也不敢這麼做。<sup>291</sup>

陳鎮宏律師：沒關係。

昭 慧：不敢。

陳鎮宏律師：所以就妳所知，賴伊容是，是否為法界衛星的記者？

昭 慧：是的。

審判長：法界衛星的記者。

陳鎮宏律師：後來妳是否知道賴伊容有把這封信轉給她的朋友？

昭 慧：一直到律師函來<sup>292</sup>。喔！不是！一直到後來。嗯！我現在細節忘了。好像從哪裡轉來要我道歉，才知道她已經轉了。<sup>293</sup>

審判長：之後妳有收到信件說要叫妳道歉，妳才知道說賴伊

---

<sup>291</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繼續扭曲為不想對外公開這封電子信。

<sup>292</sup> 釋昭慧教授又要扭曲為律師函，內容明明是一個佛教學人所寄，卻堅持要說為律師函。詳見註 17 之說明。

<sup>293</sup> 終於不得不承認賴伊容有把信件傳出去了。但是釋昭慧教授有些警覺了，這次終於沒有信口開河了。

容有轉給她的朋友。

昭 慧：對！

審判長：是誰寫給妳的信件？不知道？

昭 慧：我這個可能要回去再找，因為細節模糊。<sup>294</sup>

審判長：【至於是何人給我的信件】……

昭 慧：模糊了。

審判長：【我現在記不清楚。】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喔！請問您：在這封電子郵件是否有提到被告他的程度欠佳？及不斷糾纏你？

昭 慧：有！

陳鎮宏律師：〔重述以便書記官記錄〕【被告他的程度欠佳及不斷糾纏妳】，證人說【是】，【及不斷糾纏妳】。

昭 慧：我今天講，一個人程度太差，當一個人程度太差不斷糾纏你，要你回應……<sup>295</sup>

審判長：妳是說，「當一個人程度太差、不斷糾纏你，要你回應」？

昭 慧：對！<sup>296</sup>

---

<sup>294</sup> 釋昭慧教授有些警覺而開始謹慎回答了，知道不能再信口開河了。

<sup>295</sup> 釋昭慧教授想要解釋她沒有毀謗被告，但事實上已經毀謗了。而且辨正法義乃是學術討論而非糾纏，釋昭慧教授自認在學術界頗有名聲，結果連這個基本素養的認知都沒有。

<sup>296</sup> 釋昭慧教授一時大意，又開始信口開河了！事實上 平實導師根本不會要釋昭慧教授回應；也只回應釋昭慧教授「放馬過來」的放話而小小評論釋昭慧教授錯謬法義一次，卻被釋昭慧教授說是不斷糾纏。

陳鎮宏律師：好！下一個問題。請問您在這封電子郵件，是否也提到「但我連看都不看被告的書，就將他寄來的書，丟到垃圾桶」對罷？

昭 慧：對！

陳鎮宏律師：再一個問題，您在這封電子郵件，是否有提到「妳回信給被告，告知他的說法錯誤太多。」

昭 慧：在哪裡？喔！喔！那第三行是嗎？

陳鎮宏律師：對，從此他就不敢再來信？

昭 慧：嗯！對！<sup>297</sup>

審判長：〔問釋昭慧教授〕證人回答「是」嗎？

昭 慧：是的。

審判長：有喔！

昭 慧：但是那個年代後來才知道說記錯了。我以為十多年了，但是好像是不到十年。<sup>298</sup>

審判長：時間記錯了？

昭 慧：對！因為我寫這封信，不可能還去查檔案嘛。<sup>299</sup>

---

<sup>297</sup> 釋昭慧教授說謊的事實，實際上乃是釋昭慧教授程度太差，還四次求見平實導師未果，因此惱羞成怒，詳情請見正覺電子報第 33 期、第 34 期的披露的證據內容，這也是釋昭慧教授那麼在意而要透過提告來達成她改變事實的目的。

<sup>298</sup> 釋昭慧教授故意要模糊焦點，把時間前後對調，來指稱平實導師不敢再去信。如今只能承認自己把時間錯講而違背事實。

<sup>299</sup> 為自己所說「蕭平實從此不敢再來信」的謊言狡辯。

審判長：【應該是不到十年，而不是十多年。】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的部分先問到這邊，張律師待會還有幾個簡單的問題。

審判長：不行啊！只能一個人問啊！如果有什麼問題，就要請張律師請陳律師發問，這只能一個人問嘛！

陳鎮宏律師：好！沒關係。

審判長：數位辯護人推由其中一人進行，是不是？我們剛才就說推一位，問題就是請陳律師發問。

陳鎮宏律師：好啊！好啊！

陳鎮宏律師：好！下一個問題：就您給伊容的電子郵件裡面，有提到被告不斷的寄書過來，是嗎？

昭 慧：被告！是嗎？

陳鎮宏律師：就蕭……

昭 慧：他的書不斷寄過來。我沒有說「他」不斷寄書，我怎麼知道是誰寄來的？<sup>300</sup>就是他的書不斷寄過來。

審判長：【有提到被告不斷的寄書過來「我是說有，他的書，我是說被告的書不斷寄過來，但是我不知道

---

<sup>300</sup> 經過前面亂說而被質疑的過程以後，釋昭慧教授終於不敢太輕易信口開河了，現在終於承認 平實導師沒有不斷地寄書給她了。因為自從釋昭慧教授寄給詹達霖的信輾轉來到 平實導師手裡，她信中說都把 平實導師的書直接丟入垃圾桶。平實導師就吩咐將釋昭慧教授從本會贈書給佛教界重要人士的名單中刪除了。這裡也可以證明釋昭慧教授前面所誣責 平實導師不斷寄書騷擾她的事實乃是她自己瞎說的。

是誰寄的。」】好，是這樣子嘛。<sup>301</sup>

陳鎮宏律師：那您最後收到一次被告的書？不管誰寄的，是什麼時候？

昭 慧：啊！記不得了。<sup>302</sup>

審判長：記不得了。

陳鎮宏律師：大概。

審判長：【最後一次收到被告的書，是在何時？】

陳鎮宏律師：妳有辦法說是幾年前？

審判長：幾年前？……

陳鎮宏律師：還是說……

審判長：大約的年份這樣就好。

昭 慧：真的很抱歉！真的完全忘記了。

審判長：完全忘記了。

昭 慧：就是陸陸續續一直接到。

陳鎮宏律師：那我換一個問題問妳，那在這個 90 年的時候，妳還有沒有收到被告的書呢？

昭 慧：應該都還有，應該，可能都還有。

陳鎮宏律師：應該都還有。

---

<sup>301</sup> 其實釋昭慧教授後來得到的書，應該都是釋昭慧教授的信徒或徒弟們，爲了幫釋昭慧教授蒐集平實導師的資料而具名或匿名送給釋昭慧教授的。

<sup>302</sup> 現在比較謹慎回答而不敢再隨便信口開河了。

審判長：是不是在今年？

昭 慧：應該都還有，因為都一直陸續接到。<sup>303</sup>

審判長：【應該都還有。】

昭 慧：還有一點，只要我們的雙月刊出現過的名字，他們神通廣大立刻就寄給人家，包括我的。所有，好幾位朋友都告訴我都收到他們的來信、書。在他們覺得他們的隱私權飽受到侵害。<sup>304</sup>

---

<sup>303</sup> 剛才還說不知道是誰寄的，到這裡卻又轉嫁到平實導師身上了。因為自從釋昭慧教授寄給詹達霖的信輾轉來到平實導師手裡，信中說都把平實導師的書直接丟入垃圾桶，導師就吩咐義工菩薩將釋昭慧教授從本會贈書給佛教界人士的名單中刪除了。若釋昭慧教授後來還有收到平實導師的書，皆非平實導師等人所寄，乃是其隨學者，或者參與會議，或者與其他佛教中學人討論，聽聞他人討論釋昭慧教授法義之錯誤後，發覺告訴人法義有嚴重錯誤，因此彼此之間將正覺同修會與正智出版社之書籍著作，私下匿名互寄而通消息。此類寄書之事乃是在佛教界各道場中皆有的常事，在平實導師所領導的佛教正覺同修會中亦有此事，非獨釋昭慧教授的道場中方有。但釋昭慧教授把這一類自己信徒或者他人寄書的行為扭曲為平實導師在騷擾她。

<sup>304</sup> 剛才還說不知道是誰寄的，現在卻又明確地誣指為平實導師等人所寄的了，說法前後不一。並且隨便舉出一個沒有證據的說法，把在他們雙月刊登過名字之人都扯進來，想要這樣來模糊焦點，也想要惡意中傷平實導師。並且同前註所說，本會一向都有贈書給佛教界人士，這些人有些本來是贈書名單中人，釋昭慧教授這裡卻牽扯成爲在他們雜誌月刊出現過的名字就有，這是很可笑的證據，因爲這些說法都是釋昭慧教授一個人講的，而且與案情無關，這是釋昭慧教授所放的煙霧彈，是想要誘使審判長認爲平實導師在恐嚇她們。



審判長：還有其他問題嗎？

昭 慧：那個是不是能夠再加我剛剛講到就是「還有包括我的一些友人，也都收到，在他們覺得隱私權被侵犯。」<sup>305</sup>

陳鎮宏律師：好！接下來一個問題，所以請問證人，妳認為人家寄書給妳，這個屬於妳的隱私權被侵犯？

昭 慧：不是！他們，他們認為。為甚麼他們，因為我是公眾人物比較沒有關係，他們認為，他們不過是各行各業的人，只因為在我們雜誌中出現過名字，就可以不知道怎麼輾轉知道他們的地址，寄到他們那裡去，需要證人嗎？我也可以。

陳鎮宏律師：所以妳沒有問題嘛！你是說「他們」？

審判長：【他們是我的朋友，他們的名字，只是出現在】……

昭 慧：我們的雜誌上。

審判長：【我的，我們的雜誌上】……

昭 慧：對！

審判長：【就不知如何被知道了他們的地址，而收到了】……

昭 慧：對！

審判長：【寄來的書】……

昭 慧：對！

---

<sup>305</sup> 釋昭慧教授想要用情緒性的形容詞來使審判長對平實導師生起不良的觀感。然而佛教界的公眾人物收到佛教徒寄來的書籍，也可以算是隱私權受到侵害？

審判長：所以他們覺得他們的隱私權被侵犯。這樣子嗎？看那個名字就知道他們家住哪裡？<sup>306</sup>

昭 慧：對！他們會有點毛骨悚然，那種感覺。<sup>307</sup>

檢察官：而不知如何會知道他們地址……如何……

昭 慧：所以他們內心覺得毛骨悚然。

陳鎮宏律師：對這些妳剛剛講，都是聽說的吧？

昭 慧：對！我可以隨時找到證人，如果你需要的話。

陳鎮宏律師：好，這個問題撤回，這樣應該……。<sup>308</sup>

昭 慧：因為我的部分……

審判長：你要問就記啊！他現在講到這個，講到說他們有碰到這樣的困擾，這是你們問的啊！

審判長：在主詰問上，還有哪個地方需要反詰的？大律師！

陳鎮宏律師：另外喔……

昭 慧：能不能把我的話加一句「他們覺得毛骨悚然」。<sup>309</sup>

陳鎮宏律師：下一個問題喔，再請求提示被證 13-2，被證 13-2

昭 慧：毛骨，對那個骨，骨頭的骨，【毛骨悚然】。

---

<sup>306</sup> 審判長對釋昭慧教授的說法懷疑，所以提出這個質疑。

<sup>307</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咬定是被告所為，這是故意在混淆視聽的一種說法。

<sup>308</sup> 其實都只是釋昭慧教授內部的人互相轉寄書籍，本會又不是情治單位，如何能得知釋昭慧教授徒眾的地址？這也是無根據的指控。且釋昭慧教授想要用情緒性的說法來轉移話題，意圖誤導審判長，但這與本案的證據調查無關，只會拖延時間，所以撤回。

<sup>309</sup> 釋昭慧教授這樣的說法，是想要誘使審判長誤認被告是惡人，卻只會使人認知她的惡劣行為。

審判長：13-2 是什麼，讓我看一下好不好？

陳鎮宏律師：是這個她給賴伊容的信，它並不是不同的，只是編得，那這是指第二頁的意思。

審判長：是不同天的電子信嗎？還是同一天

陳鎮宏律師：同一個電子信，同一個電子郵件，13-2 我們意思是講 13 之第 2 頁。

審判長：那應該就是被證 13 囉！

陳鎮宏律師：被證 13 第 2 頁，第 2 頁。

審判長：那是同一封電子郵件嘛！

陳鎮宏律師：對、對。

審判長：是不是？都是 90……2006 年 1 月 17 號的嘛！

陳鎮宏律師：對、對。

審判長：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向釋昭慧教授說〕那剛才證人也看過這封 1 月 17 號的電子郵件，確定是妳發給賴伊容，沒錯嘛！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然後這 13-2 的意思這封電子郵件的第 2 頁，應該是同一封啦！我請她確認。所以確定一下，只要講清楚，這樣意思。不是另外一封，是同一封信。

昭 慧：同一封……

陳鎮宏律師：在那個……

審判長：就是被證 13，那這封信的第 2 頁，這封電子郵件的第 2 頁。

陳鎮宏律師：倒數第 2 行，在這封信上，妳是不是有提到被告千方百計挑釁、騷擾你？

昭 慧：嗯！對！<sup>310</sup>

陳鎮宏律師：好！再來，請求提示我們今天提的那個辯護意旨狀裡面的附件。

審判長：剛剛檢察官說這是他們……這是告訴人他的著作的摘要。著作……是告訴人的著作，是不是？告訴人！

張泰昌律師：有關妄語業的論述。

審判長：告訴人的著作嘛！

張泰昌律師：是，對。

審判長：剛才檢察官有說這個證據能力不真實嘛。對不對？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來，這個……

陳鎮宏律師：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整本書都印，那在附件裡面三本書的節印本。是說，這三本著作，附件裡面節印本，所提到的三本著作是不是妳寫的？<sup>311</sup>

昭 慧：這個跟本案何干啊？我現在要請教一下……

陳鎮宏律師：妳不能這樣……

---

<sup>310</sup> 證人釋昭慧教授繼續公然說謊，渾然不知已經成就偽證罪，所幸 平實導師從來不想告她。

<sup>311</sup> 先確認證據能力。

昭 慧：我不忍心的是我後面的〔那一庭當事人〕一直在等。我現在只有一個感覺，我不怕你挑戰，那可是我怕後面<sup>312</sup>一直在等，我很不忍。<sup>313</sup>

陳鎮宏律師：沒有……這問題快結束了。

審判長：這程序是這樣，我們要把這個程序進行完啊！要不然今天的程序……沒錯啦！下一件是三點半，三點半已經等了一個鐘頭，但是程序上進行到如此，我也不可能說你們這個程序進行到一半，說下次請您們再〔從頭〕來一次。我們還是程序要進行完，那法定的程序就是如此。

昭 慧：這都是我的著作。

審判長：那我們就麻煩您，就針對問題來回答，那我們的程序就會比較順利一點。

昭 慧：這都是我的著作。<sup>314</sup>

審判長：確定？妳要不要看一下。有看過了嗎？妳要不要看一下再回答？雖然說，妳覺得說讓別人在等，妳不好意思，但是還是……問題還是要看清楚再回答。

昭 慧：對。

---

<sup>312</sup> 編案：士林地院當天第五法庭所排，下一個公開審理庭案件的當事人，剛好在現場看到這一幕：一個號稱宗教師、大學教授的釋昭慧教授，如何運用死纏爛打的扭曲手段與答非所問的連篇謊言。

<sup>313</sup> 釋昭慧教授前面故意拖時間，現在卻假裝同情後面的人等很久了，真是標準做表面工夫。

<sup>314</sup> 釋昭慧教授不得不承認是自己的著作。

審判長：「是」噢？就是這三本，這節錄出來是啲！

昭 慧：沒問題！

審判長：辯護人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鎮宏律師：這三本著作是不是都有提到關於妄語業的論述？

昭 慧：當然都有……當然都有。

審判長：肯定是「有」對不對了，是不是？都有！

陳鎮宏律師：那下一個問題，人前人後言行不一致，是否構成所謂的妄語業？

檢察官：報告庭上，這跟本案完全無關，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庭上！有關的。

檢察官：而且這個提到攻擊證人。

陳鎮宏律師：現在有攻擊到證人嗎？沒有吧？

檢察官：這跟本案完全無關。

陳鎮宏律師：有關啊！跟告訴人的……

審判長：那等一下！等一下！異議啊！「跟本案無關？」辯護人有何意見！「跟本案關聯性，是你……」

陳鎮宏律師：庭上！第一點，這個牽涉到她剛才我們兩造提示的四封信裡面，還有她給伊容的一封信裡面，到底有沒有不一致的情況？

昭 慧：我可以說……

陳鎮宏律師：那另外一點也，現在、現在是……

昭慧打斷辯護律師的話，說：沒有關係，我知道……

陳鎮宏律師：現在輪到我們講話，對不起！現在輪到我們講話。

檢察官：等一下、等一下……。

審判長：因為檢察官已經替妳表示意見……

陳鎮宏律師：剛剛法官問我。

審判長：所以妳應該要回答這個問題，那我要處理程序問題。  
因為有人對於程序有意見，我們就要處理，要停一下。

陳鎮宏律師：有無不一致，有關！而且呢，她既然承認這是  
她的論述呢，這跟告訴人、證言的一個……一個可  
信度也有關係。所以我們認為是有相關。

昭 慧：那你要講什麼？

審判長：等一下，

檢察官：你的理由是這樣嗎？

檢察官：等一下，

陳鎮宏律師：對。

審判長：那檢察官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我認為，第一個，告訴人言行是否不一致？有不一致的情形與本案的待證事實完全無關。本案的待證事實則為……本案的待證事實則為……系爭四封信件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以及被告是否有得到告訴人同意發表著作權保護的這四封信件。本案告訴人的言行與本案待證事實、構成要件，完全、

完全無涉。<sup>315</sup>

陳鎮宏律師：好，庭上！我們補充一下。

昭 慧：那麼我證人我可不可以回答？

審判長：證人！我來決定，我來決定妳要不要回答。<sup>316</sup>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可以再補充一下……

檢察官：我們覺得這樣……

陳鎮宏律師：我再補充一下，另外呢！關於這個部分跟被告的答辯意旨有關，就是說被告爲什麼要刊載系爭四封信，然後他主觀上是不是認知到有侵害〔著作權〕的故意？是不是構成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是不是屬於刑法上的正當防衛？這都有關，如果……

審判長：那這樣的話，這樣子跟正當防衛，那這樣子是被告對妄語業的認識，而不是這個，而不是證人對妄語業的認識吧！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我們的問題是說……

審判長：應該是不是這樣？

檢察官：對啊！

審判長：是不是這樣？你說那被告說是妄語，可是這主詰非

---

<sup>315</sup> 檢察官本於維護告訴人的職權，想要免除釋昭慧教授在庭上被證明處處妄語的惡事當庭顯示及記錄，以免她的部分證詞失去證據力。但是釋昭慧教授妄語業已經成就，記持於如來藏中，並且多人聽聞，這個惡業已經成就，這就是她可憐的地方。

<sup>316</sup> 程序問題還沒有解決，釋昭慧教授就急著要爲自己辯護。



請證人；只是被告他自己的認識，不需要請證人去對他的認識到底對不對，這樣子，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陳鎮宏律師：現在要問的問題是在於說，被告<sup>317</sup>自己作為一個出家僧，關於「妄語」它的定義是什麼？後果是什麼？我們只是問到這裡而已啊！只是問到這裡而已啊！

檢察官：今天起訴的對象不是告訴人欸！這個部分是被告〔應該回答的〕！

審判長：那是被告他的認識，跟告訴人他的意見沒關係吧？

陳鎮宏律師：庭上！如果說不屬於反詰問可以問的部分，但是跟正詰問有關係，因為牽涉到被告的答辯意旨，被告答辯意旨。

檢察官：這完全無關啊！庭上！請裁示，請直接問證人是否同意……被告為什麼要發表這些信件，就好了。

陳鎮宏律師：絕對有關係！起碼跟被告的答辯意旨有關係。

檢察官：你可以詢問被告啊！

審判長：那個是被告個人的認識。跟告訴人她的看法沒有關係。難道她說「是」或「不是」，被告就說他講的都對嗎？他同意她意見嗎？如果說是這樣，那就請她講，可是今天是被告的答辯啊！這是以被告他自己的認識、他自己的想法為準，而不是要告訴人、證人去說他答辯，要是講他答辯對或不對。他的意見

---

<sup>317</sup> 應該是告訴人，此乃口誤。

對不對。

陳鎮宏律師：並不是，並不是。

審判長：那就對呀！那就跟辯護意旨有什麼關係？那跟待證事項有什麼關係？跟本案待證事項有什麼關係？

陳鎮宏律師：要問一下告訴人這個部分。

檢察官：庭上裁示！

昭慧對書記官說：【告訴人說：我言行非常一致。】<sup>318</sup>

陳鎮宏律師：不是，我並沒有這樣講啊！目前我沒有這樣講啊！

審判長：我們這個部分她有承認、她有她的著作那個，那我們認為這個異議有理由嘛，證人無庸回答。

昭 慧：喔！好！好！好！<sup>319</sup>

陳鎮宏律師：好，庭上！我沒有其他問題。<sup>320</sup>

審判長：檢察官！有沒有覆主詰？

檢察官：庭上！沒有。

審判長：蕭先生！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補充詢問證人？你自己有沒有問題要詢問證人？除了律師幫你問的，你自己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

<sup>318</sup> 此時是釋昭慧教授急著插嘴對書記官紀錄而說。再者，前面言行不一的事證明確，現在還能繼續公然說謊，這個紀實報導，從這一庭的開庭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證據證明釋昭慧教授乃是言行不一致的，妄語業成就。

<sup>319</sup> 這已顯示證人釋昭慧教授樂於迴避自己是否妄語的問題。

<sup>320</sup> 辯護人達到目的，反詰問到此結束。

審判長：【覆主詰，沒有。要補充被告是否有問題補充詢問證人的？】

導 師：目前我沒有什麼問題要討論。

審判長：沒有其他問題要問證人，是不是？

導 師：沒有。

審判長：那這個證人，想請問妳……妳這個……如何、何時、妳何時如何……以何方式得知，妳的這個信件……檢察官起訴的這三封信，被登載？<sup>321</sup>

昭 慧：就是在 97 年……95 年。

檢察官：以何方式得知被告刊登這個？

審判長：刊登本案的這個系爭的書信。

昭 慧：我是 95 年。

審判長：什麼方式？如何？什麼時間？

昭 慧：我在大學教書，我 95 年 11 月 4 號，進入我的研究室，就看到一封律師函<sup>322</sup>。

審判長：90 幾年？

昭 慧：95 年。

審判長：在 95 年……

昭 慧：11 月 4 號……

審判長：11 月 4 號

---

<sup>321</sup> 要確定釋昭慧教授是何時知道的？這與「告訴期間是否超過了」有關。

<sup>322</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打妄語，因為這不是律師函。詳見註 17 之說明。

昭 慧：進入我的研究室……

審判長：進入你這個在大學任教的研究室？

昭 慧：對，我的助理就放了一封信在我的桌上……

審判長：【我的助理】

昭 慧：那是一個……喔對，我的助理……那是一封律師函<sup>323</sup>。

審判長：【我的助理放了一封信在妳桌上，那是一封律師函。】

昭 慧：律師函……後面附了那一堆的正覺電子報……

審判長：然後【律師函後面附了】……

昭 慧：那一堆正覺電子報<sup>324</sup>。

審判長：【33、34 期】，就是本案 33、34 期的正覺電子報。

昭 慧：應該是，就後面那……

審判長：就這兩期。<sup>325</sup>

昭 慧：應該是、應該是。

審判長：兩期的正覺電子報，然後妳看了之後才知道說裡面有妳寫給被告的信。才知道，是不是？

昭 慧：對！

審判長：這是 95 年的 11 月 4 號。

---

<sup>323</sup> 釋昭慧教授還是繼續說謊，明明不是律師函，故意繼續說為律師函。詳見註 17 之說明。

<sup>324</sup> 明明只有兩本電子報紙本版，故意謊說成一堆，欲顯示對方的惡劣。

<sup>325</sup> 審判長點出是兩期，不是一堆。

審判長：那妳在收到律師……妳**前述**的律師函之前，有沒有、是否有他人曾經有郵寄正覺電子報給你過？

昭 慧：沒有！沒有！

審判長：沒有！是不是？

審判長：妳是否認識一位叫陳志傑的？

昭 慧：陳志傑是誰？<sup>326</sup>

審判長：他叫陳奕澄，你認識他嗎？是否認識陳志傑？

昭 慧：不認識！<sup>327</sup>

審判長：【是否認識陳志傑？】她說【不認識。】

審判長：那妳在收到這個上開律師函之前，是否有知道有正覺電子報這個刊物？

昭 慧：不知道！

審判長：也都不清楚。那妳前述這個，妳……依照妳前述這個關於妳寫給被告的，妳前述妳所承認寫給被告的信件，以及寄給賴伊容的電子郵件……

昭 慧：噢！

審判長：那其中的內容是否有？就是有意見不相同……前後意見不同的地方？<sup>328</sup>

昭 慧：在教義上面的意見完全一樣，對被告的認知已經有

---

<sup>326</sup> 陳先生是釋昭慧教授電子信中所說「伊容小貓的乾爹」，現在又說不知道了。

<sup>327</sup> 不認識，但事實上早已知道是「伊容小貓的乾爹」。

<sup>328</sup> 審判長點出釋昭慧教授說法前後不一之事。

了很大的差距。

昭 慧：就是對教義方面我一貫的認為緣起是正理，如來藏不究竟<sup>329</sup>；但是我對被告從原來印象很好，到後來印象很不好，是這一方面不一致。

審判長：那就是指說，妳寫給被告裡的內容，就是有關於被告這個人的部分內容，是不一樣的。

昭 慧：對！

審判長：因為妳說原來對他印象很好……

昭 慧：對！

審判長：那是什麼時候對被告印象很好？是寫信給被告的時候？還是說之前曾經寫信給這個賴伊容的時候，就對他印象還不錯？

昭 慧：賴伊容是最近兩年的事情，因為從民國，現在追溯起來，民國 86 年，他寄給我書，我對他印象很好；因為我這個人不一定要意見一致，譬如其實聖嚴法師就是如來藏的看法。<sup>330</sup>

---

<sup>329</sup> 釋昭慧教授在法庭上公開誹謗如來藏，並且記載於筆錄，因此她成就「根本、方便、成已」的誹謗正法重罪，因此期望她於捨壽前能夠公開懺悔，否則後世無量地獄尤重苦報乃是不好受的。

<sup>330</sup> 釋昭慧教授公然說謊，聖嚴法師其實是反對如來藏的，承認意識是最終心，或把意識心當成如來藏，其實乃是假借弘揚實證如來藏法之名，實際上卻仍是落入斷滅論外道的邪見之中。詳情請看《正覺學報》創刊號編輯序言 (<http://scholar.enlighten.org.tw/Editorial.html>)，其中舉出法鼓山網站曾經有的說法：【真空就是如來藏，「如來藏」

審判長：她說【86年，一開頭從86年開始，收到被告寄給我的書，我開始對他印象很好。】

昭 慧：對，因為我覺得人不一定要意見要一致，可是這個人有才華。

審判長：【收到被告的書，我覺得寄來的書，雖然我的意見跟他不一致】，就佛法的意見不一樣啦！但是妳認為他是一個有才華的人，所以妳還對他的印象不錯，是否這樣子？

昭 慧：對！起先是這樣。

審判長：那後來，當妳寫信給賴伊容的時候有不同了。

昭 慧：可能到給那個詹……詹……詹什麼？詹達霖的時候，那個之前，我已經對他印象很不好了。

審判長：89年嗎？「寄信給詹達霖的時候，就已經對被告這個人的印象就改觀了。」原因是什麼？

昭 慧：因為那一段時間，我發現到他什麼人都罵<sup>331</sup>，雖然我

---

**是一個假名，沒有一個真正的東西叫如來藏。】**因此釋昭慧教授這裡說「**其實聖嚴法師就是如來藏的看法**」乃是不符合事實的，假使聖嚴法師也是弘傳如來藏法，就不必被平實導師辨正法義的錯誤了，這證明釋昭慧教授又說謊。

<sup>331</sup> 釋昭慧教授仍然故意將法義辨正扭曲為罵人。前面審判長多次提出問題來質問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妳說妳一直在一些媒體或是一些管道上被對方罵？」乃是希望釋昭慧教授說出「到底如何罵？在哪裡罵？」的具體事證。但是釋昭慧教授都是顧左右而言他，都舉不出證據，全是謊言，平實導師根本沒有罵她，如今又繼續以不實之事攻訐；這是無根毀謗菩薩僧，犯重戒。

沒有……我只看書評、沒看內容<sup>332</sup>。我也知道他罵了  
很多人就對，包括我們的印順導師——我的老師。<sup>333</sup>

審判長：就是妳有……就是妳有聽人家說？還是說妳有在他的  
書中看過他罵妳的老師？

昭 慧：我……他的書，我實在沒有時間翻，但是我……。

審判長：聽人家說？

昭 慧：人家也說、書給我的時候、書評也是差不多這樣的  
呈現。<sup>334</sup>

---

<sup>332</sup> 前面才說有看，這裡又說沒看了。有什麼書評？釋昭慧教授卻沒有舉證。事實上，還沒有人為平實導師的書寫過書評，因此釋昭慧教授前後不一的言論根本不如實。如果釋昭慧教授沒有看平實導師書中的內容，卻是聽人家說，或者只看到人家的「書評」而說，就認定平實導師乃是「罵人、罵她」，讓她氣憤不已，才耿耿於懷的在法庭公開的說：「罵我、罵我的老師、罵很多人」，已成為道聽塗說了。身為一個大學教授，對於人家的著作都沒有看過，隨便聽人家說了就相信，這裡表示她是一個人云亦云的人，根本無法符合求真求實的學術標準。因此，有許多人質疑她浪得虛名的「教授資格」，不是沒有道理的。因此我們在這裡就可以看到釋昭慧「教授」無有「教授」的實質，稱呼她釋昭慧教授，還是太抬舉了她；名實不符故，唯名無實故。

<sup>333</sup> 釋昭慧教授以前還寫文章罵現代禪李元松老師不該說她是印順的門徒，現在又自稱是印順的門人了。在這裡她還是隨口又把法義辨正扭曲為人身攻擊的「罵」了，這種舉不出證據而持續不斷誣責別人的謊話，在釋昭慧教授口中真是講得太習慣了，這樣的教授能教導出好學生嗎？實在替其所教的學生感到可憐。

<sup>334</sup> 釋昭慧教授說書評，但是有什麼書評呢？應該舉證。而且書評是誰寫的？何時登載於何處？是評論平實導師的書評嗎？釋昭慧教授用不存在的「書評」中所說的，就指控平實導師罵人。這是理智清楚的常人可以



審判長：就是妳有聽人家說，他在書中有罵了蠻多人，包括妳的老師，所以妳對他的印象就開始改觀了。

昭 慧：對<sup>335</sup>，還有聖嚴法師……<sup>336</sup>

審判長：所以妳在寫信給，剛才妳看到一個電子……這是電子郵件，寫給賴伊容的時候，那時候就已經跟妳開始之印象不一樣……

昭 慧：很不一樣。

審判長：所以這個內容跟妳之前寫給他的內容就完全不一樣了。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後來再寫信給、後來我再寫信給賴伊容的時候，對被告的印象已經很不一樣。】所以內容關於被告的部分，就跟妳之前寫給他的完全是不一樣。

昭 慧：對。

審判長：是因為經過這幾年的一些事情，就才有所改觀。

昭 慧：對！給聖嚴法師的可能，他罵聖嚴法師的，我不知

---

簡單判斷的基本常識，釋昭慧教授居然還大言不慚地在法庭上舉出來說，真是可以看得出來她的「學術」程度。可笑的是，這種「程度」卻還在法庭上大罵別人「程度差」，這就是釋昭慧教授的真實面貌。

<sup>335</sup> 原來釋昭慧教授是道聽塗說的，這樣免掉了無法舉證的問題。謊言說多了總是有漏洞，不如實故，釋昭慧教授親口所說「對！（我聽人家說）」，然後用「我聽人家說」的說法，於法庭上指控 平實導師。

<sup>336</sup> 拉扯更多人來增加自己的籌碼，只是更顯其無理取鬧而無法就事論事的特質。所說內涵都是空洞而無證據，都是道聽塗說、信以為真，或是捏造不存在的書評，來扭曲 平實導師。

道以前有沒有罵，但是比較晚；但是最起碼以前罵我們的導師，一直不斷的罵，不斷寫很多文章。還有包括其他的大德，我現在記不得了。我就開始覺得這個人是一個宗教狂人，所以我就對他的印象很不好。<sup>337</sup>

審判長：對證人的證詞，有何意見？蕭先生！

導師：我認為……

審判長：你坐著回答就可以了。她講的你都有聽到了？

導師：有聽到，她說我罵多少人，其實都不是事實；因為我講的是法義辨正，從來沒有涉及到人身的攻擊。那如果身為一個出家人，對於法義辨正跟罵這個分際還弄不清楚，就沒有資格當出家人。<sup>338</sup>

審判長：【對證人的證詞有何意見？】說【我沒有對任何人作人身攻擊，我所說的部分都是法義的辨正。】

審判長：然後她說，她沒有同意你刊登的這些信，然後她有承認那些信是她寫的，包括電子郵件這部分，她都

---

<sup>337</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把法義辨正扭曲為罵人，但都是沒有證據的空話，只能放放炮，讓自己高興罷了，當審判長問「到底罵了什麼？」她又說忘了，不然就說沒有準備。真是出盡洋相於法庭。

<sup>338</sup> 平實導師說到了重點：「如果身為一個出家人，對於法義辨正和罵都弄不清楚，就沒有資格當出家人。」戳破釋昭慧自始至終都在裝迷糊——裝出不懂法義辨正與罵的差別。編者這裡再補充一點，證明釋昭慧教授真的是故意裝不懂，故意將法義辨正扭曲成「罵人」，有釋昭慧教授自己寫的一篇文章〈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指控〉，證明她故意說謊。下載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有承認都是她發的，對她講這些話有沒有意見？

陳鎮宏律師：這部分我是具狀表示意見，關於那個證人……。

審判長：她講的跟事實的部分，是不是你有什麼意見？除了剛才你講的只是作法義辨正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導 師：我要聲明的是說：我之所以要把它全文刊登，是避免她用她一再扭曲的那個習慣，來指責我們是斷章取義，所以我們不得不要全文〔刊登〕。

審判長：她說她沒有事先同意你刊登，她也不知道你刊登，這沒有錯。

導 師：我們有事先通知她會公佈。

昭 慧：沒有！

導 師：有，在 33 期以及信裡面都有。<sup>339</sup>

審判長：通知她這樣子。

導 師：我們在那個電子報 33 期上就有預告。

審判長：【我們有在 33 期通知預告告訴人說，我們要刊登，我們 34 期才刊登】……。

陳鎮宏律師：而且我們還有透過那個伊容請她轉告那個告訴

---

<sup>339</sup> 所以釋昭慧教授不可以推說她不知道即將被刊登，並且有請她的好朋友賴伊容傳遞消息，而且釋昭慧教授不只是賴伊容的好朋友，也是賴伊容口中的老師（詳見下一庭的紀實報導），同時亦是工作上的重要客戶，這樣密切的關係，於情於理都不可能不傳達消息給釋昭慧教授的。

人。在 33 期的文章有寫。

導師：但是她都沒有提出反對。

昭慧：我沒有聽伊容講過，所以我還根本不知道有這一封……這一封電子報。<sup>340</sup>

審判長：我剛剛有問她，她說從來不知道有這個部分。那你剛說有經過她同意，有通知她的這個部分，您們剛剛也沒問啊！

張泰昌律師：所以伊容，就有傳訊的必要，伊容當時有告……。

審判長：我知道，你要先問問他的意見，是不是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再傳訊伊容來啊！剛剛這部分也保留、沒有問。那我只是，我剛剛問他說「你知不知道這個？」要不然的話他也都沒講。這部分你們就保留沒問！然後現在表示意見說「有請伊容轉達」，那你們當初是不是也應該問一下是不是有這件事？因你剛都沒有講！現在才講出來。

陳鎮宏律師：對！對！

審判長：不是嗎？保留到現在才講出來。好！沒關係！那這個「請伊容轉達」。

審判長：那辯護人的意見是，再具狀表示嗎？

陳鎮宏律師：對！對！

審判長：【對證人的證詞，再具狀表示。】三位大律師意見

---

<sup>340</sup> 釋昭慧教授誣指她口中的好朋友賴伊容沒有轉告她。

相同喔！是不是？檢察官對證人證詞有沒有意見？

檢察官：報告庭上，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我們再，剛才這個蕭先生有講，那我們再補充問證人一個問題。這個，妳剛剛，妳陳述說賴伊容是妳的**好友**，那在這個妳知悉被告有刊登書信之前，賴伊容是否有向妳提及過這件事情？

昭 慧：沒有。<sup>341</sup>

審判長：那是否曾經有人告訴妳：在這個某刊……某刊物上有預告要刊登妳書信的事。

昭 慧：沒有！我就是 95 年……。<sup>342</sup>

審判長：賴伊容有沒有跟妳提過有正覺電子報這件事？

昭 慧：沒有！

審判長：都沒有。

審判長：因為賴伊容是下次要傳的證人，我們先請你這邊，先把妳問清楚一下，看確認一下妳的意見。因為我

---

<sup>341</sup> 釋昭慧教授繼續謊稱**好朋友**伊容沒有轉告她。賴伊容既是釋昭慧教授的好朋友，對這件很重要的事情，竟然會隱匿而不告訴釋昭慧教授，真的很奇怪。除非釋昭慧教授的好朋友乃是她自己認為的好朋友，賴伊容根本沒有把她當好朋友。但是賴伊容與釋昭慧教授的關係其實不僅是好朋友，還有師生關係；這個關係更為親密，不可能不轉達重要消息讓釋昭慧教授知道的；而且還有生意上的客戶關係，也不可能不通知釋昭慧教授的。

<sup>342</sup> 前面當庭才說「常常被信徒要求辨正」的釋昭慧教授，現在竟然會說沒有一位信徒告訴她這件很重要的事。

們下次可能要問證人，這樣子。確定沒有？都沒有提過正覺電子報的事？

昭 慧：沒有。

審判長：那對於證人上開的補充，蕭先生有何意見？

導 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蕭先生沒有，那辯護人的意見呢？

陳鎮宏律師：沒有。

審判長：沒有意見。

檢察官：庭上！下次要傳賴伊容。那有關的告訴事件，有關告訴期間的問題，對不對？

審判長：他的部分還有另外一位陳奕澄，這些都是；賴伊容、陳奕澄這部分，都是告訴期間。這個部分我剛才問了一下。

檢察官：下次開庭時，還是要傳告訴人與這兩位證人對質，對這個部分。

審判長：他說，檢察官沒有意見，他說但辯護人聲請要傳訊證人賴伊容。那這個要聲請，那這個檢察官同時聲請這個賴伊容到庭時，也請證人同時到庭，證人要對質，這樣子。<sup>343</sup>

檢察官：對。

昭 慧：那麼我……

---

<sup>343</sup> 這句話中所說的證人是指釋昭慧教授。她這時仍然是證人身分。

審判長：有沒有意見？那個，告訴人？<sup>344</sup>

昭 慧：證人是指我是嗎？就是我？

審判長：是，因為妳也是告訴人。

昭 慧：我，因為我下週要去東京開一個國際會議。

審判長：12月啦！

昭 慧：噢！12月。

審判長：我的庭期因為日期可能要12月。18……12月18。  
這個時間可以嗎？蕭先生！這個時間可以嗎？蕭先生？檢察官？

張泰昌律師：12月18？

導 師：禮拜幾？<sup>345</sup>

張泰昌律師：12月18禮拜四。

審判長：因為我的庭期已經排到這裡。對！對！對！不是禮拜五，是禮拜四。禮拜四下午，我現在定的這個是星期四，三位大律師這個時間可以嗎？

三位大律師：可以。

審判長：可以。那再問告訴人有何意見？那這個問證人、問證人有何意見，那告訴人就麻煩妳，下次要……

檢察官：下次還是兩點開嗎？

審判長：兩點，我們就還是開第一件。

---

<sup>344</sup> 這時才解除了釋昭慧教授的證人身分。

<sup>345</sup> 平實導師要確定這是沒有講經、授課的日子。

檢察官：兩點十分。

審判長：那我們現在等一下，書記官先打完上面的問題。

審判長指示書記官記錄：那就問……問……【問有何意見？所以請他下次再到庭，看她有沒有意見？】

審判長：那個這邊……告訴人這裡可以啦？不要下次如果妳沒有來。可能證人下次可能又還要再來一次，因為這是同樣的待證事項，可能要麻煩妳同時到。那我們下次審理期日。

審判長：【問，我們下次審理期日會傳訊證人賴伊容。我們下次就三位證人一起傳訊。】

陳鎮宏律師：是！是！

審判長：免得待證事項相同的話，可能就會變，還要再來一次。「賴伊容、陳奕澄、何玉珍」。

審判長：【下次審理期日傳喚證人「賴伊容、陳奕澄」奕，三點水的澄，然後【「何玉珍」，均由辯護人進行主詰問】，這三位證人就由辯護人來主詰？

陳鎮宏律師：是。

審判長：那就先行準備，那對於本件剛才有問過證人，那之後……

昭 慧：我請教一下，誰叫作何玉珍？跟我何干？<sup>346</sup>

審判長：這是辯護人他們有對他們有利的，他們要申請來，

---

<sup>346</sup> 釋昭慧教授恐懼證人提出對她不利的事證，所以反對。



證明事項。那跟妳這個部分有關的〔有利者〕是賴伊容的部分，那其他部分他們要對他們主張有利的事項證明，是這樣。辯護人要打，【但是辯護人主詰】。辯護人……

審判長：然後對於本件，還有沒有其他的證據要請法院調查？今天審理期日進行之後還有沒有其他新的證據要請法院調查？蕭先生？

導師：目前沒有。

審判長：檢察官這裡？

檢察官：報告庭上，沒有。

審判長：那辯護人這邊呢？

陳鎮宏律師：沒有。

審判長：那我們就改 9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兩點十分在本院第五法庭進行審理，屆時要請蕭○○先生自行到庭，不另外通知。因為您是被告，所以依法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得命拘提。那麻煩告訴人，下次麻煩請您再來一次。因為剛才有說明過了，那就麻煩您一下。告訴代理人也請自行到庭，辯護人這邊也請自行到庭。謝謝！證件要記得拿。

（待續）





#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佈告欄

- 一、本會在台灣與美國，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經過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辨明；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又，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仍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人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誡，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 平實導師

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並且他們自稱證悟佛法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此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皈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

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09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同步開設新班，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如下：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十樓15、16；五樓18、1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9:00~21:00、週六下午14:30~16:3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4:30~16:30。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 號 10 樓，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 9:30~11:30。因電話尚未裝妥，請洽台北講堂。（目前桃園縣有人冒稱為本會之道場，與事實不符！）

**新竹講堂**：新竹市南大路241號3樓，電話：03-5619020，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19:00~21:00以及週六早上9:00~11:0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4，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15號4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19:30~21:3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5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16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優婆塞戒經》。目前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即將開始播放 平實導師的《金剛經宗通》DVD。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成佛之道」網站下載：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

-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 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 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聞、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願、有心實證佛菩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新竹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沾法益。

-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 釋迦佛於經中

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振興紹繼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八十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講堂將於 2009/10/4 (日) 上午 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八、各地講堂將於 2009/11/15 (日) 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九、2009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為 8/16、8/23、8/30、9/6、9/20、9/27，共六次。新竹講堂為 9/6、9/27，台中、高雄講堂為 8/23、9/27，台南講堂為 8/23、9/27，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09/7/1〔週三〕已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 十、2009 年下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10/9〔週五〕～10/12〔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10/16〔週五〕～10/19〔週一〕舉行。  
(2009/10/2〔週五〕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精進禪三，係『以克勤圓悟大師及大慧宗杲之禪風，施設機鋒與小參、公案密意之開示，幫助會員剋期取證，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實心——人人本有之如來藏』。每年舉辦兩期，共四梯次；平實導師主持。僅限本會會員參加禪淨班共修期滿，報名審核通過者，方可參加。

十一、2009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2、7/26、8/9、8/23、9/13、9/27、10/25、11/15、11/29、12/13、12/27。（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十二、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77號9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為大陸部分地方政府認為台灣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十三、《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

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十四、本會道場弘揚 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19072343，戶名爲「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十五、平實導師爲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十六、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共同捐款新台幣七百零二萬五千元，另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

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Resource.aspx> 點選「3-3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如下：[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因有一些海外、大陸同修捐款，故刊登捐款儀式的照片徵信如下：



正覺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張公僕（左五）

佛教正覺同修會監事主席：余書偉（左六）

教育部官員：政務次長—呂木琳（右四）·國教司司長—楊昌裕（右三）·社教司司長—朱楠賢（右二）·總務司長—劉奕權（右一）

十七、正智出版社所出版之書籍，為方便及利益更多佛子，增設

各大書局之流通點，讀者可就近到各流通處請購。詳細內容請參閱〈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十八、本刊第54期電子報因編輯疏失，造成二處錯誤，特此公告更正如下：

1. 84頁第2段第8行【古今如出一轍地的師徒互相邪淫起來】誤植一冗字「的」應刪除而更正為：【古今如出一轍地師徒互相邪淫起來】。
2. 105頁倒數第3行，【人間的五百年為四王天中的一天】應更正為：【人間的五十年為四王天中的一天】。

以上錯誤於網路PDF版已經同步更正，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重新下載更新版，造成讀者之不便敬請見諒。

十九、本刊近期因稿件過擠，故〈滅除大妄語業〉後續之連載內容暫停發刊，預計〈又見昭慧在法庭〉一文連載完畢後，擇期繼續刊載。本期電子報因連載〈又見昭慧在法庭〉特別報導，披露釋昭慧教授不當告訴事件之過程，如實呈現整個事件的真實相貌，故原來連載之文章於第55、57兩期暫停發刊，造成讀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09/02/0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詳見換書啓事)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共 500 元(單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四百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在聆聽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意境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2.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3.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5. **佛法概論—三乘菩提概說** 正圓老師著 延至 2009.06.30 出版 300 元

26.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已於 2008.12.1 開始出版
27.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09.12.1 開始出版
28.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29.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書價未定
30.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2.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3. **金剛經理通** 平實導師述 俟〈金剛經宗通〉講畢後刪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5. **法華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6.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37.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8.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39.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0.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1.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2.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4.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5.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6.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47.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9.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0.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1.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2.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4.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9.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3.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  
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正智出版社書籍流通點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坎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2275-2388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3.大陸地區請洽：

樂文書店(旺角店)——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852-23903723)

樂文書店(銅鑼灣店)——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香港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852-25657600)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3.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4.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社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4.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4.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

淨圓融》二書，已由國務院 國家事務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一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審核後，轉由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上送國務院新聞出版署、國家宗教事務局、中國佛協……等單位實質審查通過，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 (長 26.5cm×寬 19cm)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居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恆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 25.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26.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謬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 27.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 28.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29.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 30.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31.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2.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回郵 20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35.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6.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 37.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 38.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 39.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40.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1.雪域眾生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2.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43.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 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即將啓用

新竹講堂 (03) 561-9020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09 年 9 月 25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菩提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這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